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V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細則性分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

I

引言

1. 2020 年 8 月 2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年 10 月 8 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第 1216/VI/2020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由政府代表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並獲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1260/VI/2020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意見書。鑒於法案條文較多，涉及多個細節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和優化，以確保條文之間的協調性和制度的連貫性，因此，委員會多次向立法會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席申請延長提交意見書的期限並均獲准，最終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根據第 29/VI/2020 號通知，立法會顧問團 F 工作小組被指派協助委員會進行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4. 委員會先後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12 日、13 日、17 日、18 日、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7 日、11 日、13 日、6 月 11 日及 7 月 22 日共召開了 11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上述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7 日、11 日、13 日以及 6 月 11 日所舉行的會議，讓委員會聽取提案人的意見和解釋。

5. 為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向社會收集意見。共計收到二十二份書面意見，其中十八份為個人意見，三份為群體意見，一份為社團意見。這些意見涉及法案中的三十九個條文及一個附件。在保障提出意見者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委員會將所收到的意見隨即轉交予提案人，並在審議過程中予以適當考慮。

6.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此外，立法會顧問團及政府顧問團亦保持密切的溝通及合作，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7.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當中一些修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訂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審議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II

引介

10. 根據提案人的引介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生效至今已沿用超過 25 年，已不能回應澳門社會現時的发展狀況。為此，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於 2015 年啟動了對有關通則的修訂工作。

11. 在修訂工作進行期間，海關主動提出將海關關員納入法案的適用範圍。考慮到海關在執法、人員培訓以至後勤方面尤其與保安部隊關係緊密，提案人決定將海關關員制度納入本法案當中。

12. 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列舉了六項主要的立法目的²：（1）體現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特性，取消了“軍事化”的概念，將有關人員改

¹ 保安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引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第 1 及第 2 頁。

² 附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的理由陳述（下稱“《理由陳述》”），第 2 及第 3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稱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2) 回應社會發展形勢，維持治安及救援工作帶來各種新挑戰，因此有必要提高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專業能力的要求及推動其積極性。(3) 構建合理的職程架構，除了重視人員的年資，還應重視人員的學歷、專業知識和在職位上的表現。(4) 推行現代管理，達致集中資源和統一管理，確保人員忠於職守和無私服務，平衡權利和義務。另一方面，需要優化紀律程序的效率和確保公正性，以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效率。(5) 將海關關員職程重新納入共同制度。(6) 完善法律文本。

13. 關於法案的主要內容，理由陳述強調要打通職程區隔，採用垂直、單一的職程制度。“現時，保安部隊基礎職程人員無法通過一般的晉升方式晉升高級職程，法案規定採用垂直、單一的職程制度，通過增設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的新職位，作為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之間的銜接，打通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之間的區隔”³。

14. 關於單一職程結構，理由陳述指出會取消專業職程：“由於治安警察局的機械、音樂及無線電專業職程，以及海關的機械專業職程，與現時的普通或直線職程/一般基礎職程是完全相同的，故有關人員在職業生涯中最高只能晉升至警長/關務督察職位。因此，建議取消有關的專業職程，將所有人員納入同一職程，並改以專業編制招聘具備專業技能的人員，以滿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對特定專業職務的需求，例如音樂、機械及資訊科技等”⁴。

15. 理由陳述亦強調將修訂晉升方式。法案規定，“增設特別開考的晉升方式，設立可直接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的途徑。所有在該職位

³ 理由陳述第三頁及第4頁。

⁴ 理由陳述第4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下的人員，只要具備獲確認為符合履行職務需要的副學士或以上學歷、具備良好表現評核和最少三年的實際服務時間，無需逐級晉升”⁵。

提案人在引介法案時指出，“優化晉升途徑，鼓勵人員向上流動，充分調動人員的積極性，同時能吸引更多專業技術人才加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從而構建符合現代社會要求的警隊文化，持續提升警務管理的績效”⁶。

此外，理由陳述還指出，以履歷評審取代現時的甄選晉升，“由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職位開始，所有的晉升程序均採用履歷評審的方式，體現著重人員的能力和表現”⁷。

16. 同樣在晉升方面，理由陳述指出，“人員在有關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是晉升須符合的一般條件之一，法案規定除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的職位外，適當縮減在其餘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令有能力的人員更快符合晉升條件。但由於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職位所需的最少停留時間現時僅為兩年，已沒有再縮減的空間”⁸。

17. 提案人還提及長期無薪假人員回任的重新評估制度。“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保持良好的身心狀態和道德品行，方能符合工作上的需求，因此，對於獲批為期甚長的長期無薪假的人員，應確保其在身心健康狀況、公民品德及道德品行仍然符合要求，方允許其回任。因此，法案建議設立重新評估的制度，對處於長期無薪假期狀況超過五年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回任前，必須通過身心健康狀況、公民品德及道德品行的重新評估，否則將會確定終止其與公共行政當局的聯

⁵ 理由陳述第 5 頁。

⁶ 2020 年 10 月 16 日，保安司司長在立法會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所作的引介，第 3 頁。

⁷ 理由陳述第 5 頁。

⁸ 理由陳述第 5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繫”⁹。

18. 在紀律方面，理由陳述指出現行制度將會維持，但有多項修改，包括：完善有關職務義務的內容；簡化程序；在紀律程序中可委任非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擔任預審員；規定當有關紀律程序是源自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外部的紀律監督機關的通知時，應在作出決定前將有關決定的建議書送交該機關，以聽取該機關的意見；對於過往表現良好的人員，引入可暫緩執行申誡及罰款處分的機制；應舉報人的要求，須將紀律程序的開展及有關結果向其作出通知；訂定可安排人員接受合適的檢查、測試，以查證人員是否存在酗酒或不法吸食麻醉品的機制；撤銷司法暨紀律委員會

¹⁰。

19. 關於獎勵制度方面，理由陳述指出，“增設因功績行為的晉階，用以嘉獎在執行職務時表現出忘我行為，且被認同為對公共利益具重要意義的人員。該項獎勵在人員整個職業生涯中僅限最多三次，且在兩次因功績行為的晉階之間至少須相距三年，而該項獎勵不適用於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或更高職位的人員”¹¹。

20. 關於生效日期，法案最初文本規定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III

一般性分析

⁹ 理由陳述第 5 頁。

¹⁰ 理由陳述第 5 頁至第 6 頁。

¹¹ 理由陳述第 6 頁。



21. 儘管對法案應予以支持，但委員會仍就與本法案提出的具體方案有關的原則和取向，向政府代表提出問題並與其交換意見，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去“軍事化”；
- 強制手段及武器；
- 基本權利；
- 職程結構；
- 晉升方式；
- 職業義務；
- 參加工會性質的團體；
- 薪俸點；
- 候命津貼；
- 退休人員；
- 程序期間；
- 恢復權利；
- 紀律委員會及監察機關。

去“軍事化”

22. 如上所述，法案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表述替代“軍事化人員”的概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由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現行制度名為《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而被稱為“軍事化人員”的包括進入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職程編制的人員，以及曾進入水警稽查隊職程編制並已轉入海關關員職程的人員¹²。

不同的是，法案的名稱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包括屬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以及海關關員編制的人員（第二條）。

23. 提案人希望透過上述替代，“全面落實《基本法》規定，也排除了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部隊的角色混淆¹³”。《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24. 委員會對刪除“軍事化人員”表述的選擇表示支持，認為這是處理該事宜的一個適當的立法技術，並且在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的立法工作中亦已看到採用了同樣處理方法¹⁴。

25. 委員會注意到，取消“軍事化人員”的概念，自然也就會取消軍事化人員和文職人員的區分。因此，委員會希望澄清法案的適用範圍是否涵蓋現時被視為“文職人員”且將繼續在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警

¹² 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重新調整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之職程》第二條、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條，以及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二十五條。

¹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保安司司長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所作的引介，第二頁。

¹⁴ 對此，可參閱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VI/2018 號意見書第十頁第 32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察總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任職的人員。

26. 政府代表表示，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替代“軍事化人員”的概念，並不表示這些人員與“文職人員”具有相同的通則制度。法案指出了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人員，以及海關關員編制人員在職務法律狀況上的特殊性，該等人員具有各自的特點，具有本身專門的制度，尤其是職程制度和紀律制度。因此，法案作為規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專有法律，不會適用於其他職程的人員（“文職人員”）。

強制手段及武器

27. 在分析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時，委員會有成員希望進一步瞭解強制手段的採取，尤其是就人員行為的內部監察方面採取過的或預計將會採取的補充性措施。

28. 政府代表回應，本條中所指的強制手段應被理解為足以履行合法命令的最低程度的武力，必須遵守適當及適度原則，嚴禁採用非必要或過度的強制手段。有關使用強制手段的監察，除有關人員所屬部門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亦有權監督，倘若有人員不適當或不適度使用強制手段，除須因違反禁止過度原則而負紀律責任，亦可能因濫用權力而構成刑事犯罪。關於強制手段的使用，治安警察局及海關均有詳細的內部指引及給予人員適當及足夠的培訓，確保人員瞭解強制手段的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 有委員會成員詢問政府可否提供內部指引及程序的更詳細內容，也有成員強調內部指引的制定和執行必須合法。

30. 政府代表解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各單位有其內部指引。第14/2018 號法律生效後，治安警察局隨即制定了清晰的指引。強制手段由弱至強依次為徒手控制、胡椒噴霧、警棍及火器，且僅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方可使用火器。而使用武力也有先後次序：首先應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保護自身及第三人安全是大前提。使用武力的主要目的是防禦、維護公共秩序、重大財產安全，控制對抗者，而絕非取其性命。對此有詳細指引。此外，使用武力也有分級規定：第一級是透過口頭方式控制，其中又分為勸喻、勸戒、警告、命令，也是由弱至強。徒手控制的程度分為溫和及強硬兩級。而如果徒手控制不足以控制情況，則由弱至強依次使用胡椒噴霧、警棍，最後才是火器。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均有各自的指引，但僅限內部使用和管理，不宜公開。指引均依法制定，不得違反法律。如有違反法律的情況，任何人都可以投訴或提出反對。領導人員不得下達違反法律的指引，而人員如認為指引內容不合法或對其權利造成損害，可向領導或有權限機關表達其立場。

31. 當被問及可否向公眾說明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對人員使用武器是否有明確規定的問題時，政府代表表示使用強制手段及武器指引的一般原則是為大眾所周知的。例如，如果一名治安警察局人員突然拔槍，人們自然就會立刻感到其安全和生命受到威脅。如果認為此舉不當，可以循正常途徑投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與第 14/2018 號法律第九條關於治安警察局人員使用強制手段的規定，二者行文略有不同，故希望提案人澄清是否欲對二者作同一解釋。

33. 政府代表回應稱，對比兩項規定，可以說兩者是一般法與特別法的關係，因此行文略有差異。雖然行文有所不同，但二者內容類似且目的一致，就是必須維護及尊重生命、身體完整性和人格尊嚴，以及遵守適當及適度原則。同時，兩者都要求僅在使用勸導方式無效的情況下，方可使用強制手段。

34. 委員會還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與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十條的行文略有不同，有議員擔憂可能在執法時引起疑問。

35. 就此問題，政府代表表示，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使用的武器種類完全不同，所以在本法案中需要採用一種較概括的表述，但基本原則實際是一致的：尊重人類生命和人格尊嚴，並優先使用勸導作為處理手段。

36. 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就上述問題交換了意見，經過雙方努力，該行文，即現呈交給全體會議的最後文本第十條的規定，得到大幅完善。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 關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基本權利以及專屬權利和待遇狀況，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其政策取向提供更多資料。

38. 政府代表稱，雖然法案並未明確提及某些權利，但立法目的是承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享有居民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所有權利、自由及保障。由於有關人員職務上的法律狀況具有特殊性，所以需要由法律作出限制，但這並不意味著會喪失居民和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享有的任何權利。

雖然提案人認為法案最初文本不會削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權利，但提案人在法案修訂文本中修改了條文，使其內容更加清晰，並強調人員享有居民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所有權利、自由及保障，但不影響因其職務的特殊性質而由法律作出的限制。

39. 就法案是否應引入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權利，委員會中有成員提出疑問。有成員贊同加入類似該通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條文，即“軍事化人員有權以個人名義及通過有關之途徑提交建議、舉報及投訴”，以及類似該通則第二百五十三條涉及投訴的規定。其理由是制定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時包括了這些規定，方便理解，無須查找其他法律。

40. 政府代表回應稱：法案的編排方式與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不同，並未將人員的所有權利納入到一個章節內，而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適用的一般制度中已有的規定，法案也未再重複。一九九四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採用的立法技術和立法制度與今日的無法相比。當時，許多內容可以不在一般制度中作出規定，但是近年來已不斷完善，許多內容已經在一般制度中有所規定。根據立法的經濟原則，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適用的某一事項已有一般制度，本法案就無須重複。此外，與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相比，法案不會削減任何權利。恰恰相反，法案打通了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之間的區隔，從而擴大了人員在職程中的培訓、晉升方面的權利範圍，而且尚有其他權利亦反映在了本法案當中。還有一些權利即使在本法案中沒有明確規定，也不意味著不存在這些權利，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享有法律賦予的一切權利。

關於《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政府代表稱該條文僅屬宣示性質，並無具體的程序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個人名義提出請願、申訴、聲明異議和投訴的權利受到八月一日第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的保障。而關於《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政府代表解釋，該條文規定了人員投訴其上級的程序，投訴人須向被投訴人的直屬上級投訴，並應以等級途徑呈交投訴。提案人認為應簡化有關程序，所以不再維持相關規定。

41. 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就人員的權利交換了意見，並改善了條文，以便更好反映前述立法政策取向。

在提交予全體會議的修訂文本中，提案人在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中增加了若干規定，以便更加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其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第一款確認人員享有居民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所有權利、自由及保障，但不影響因其職務的特殊性質而由法律作出的限制。

第四條第二款以非盡數列舉的方式規定了人員若干方面的權利：在職程中的培訓、晉階及晉升；辯護的保障及在紀律程序中委託辯護人；當權利、名聲及聲譽因工作原因受影響，獲得司法援助；法律規定的薪俸和其他確定及長期的報酬、津貼、補助及獎金；法律規定的休息、年假的享受，以及其他的休假；使用及攜帶經官方分配的武器及其他作為安全防護的個人設備；法定的敬禮、禮儀、優先地位、穿著制服、使用勳章，以及獲公眾對其職位的認同；（以個人名義）請願、申述、提出聲明異議及投訴。

第五條第一款則規定人員須遵守專門的紀律制度、隨時候命制度、專職性制度及等級原則，且須持續保持適合擔任日常職務的身體及心理狀況。

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規範公職人員的一般性制度及《行政程序法典》作為補充制度適用。

42.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提出的上述方案，相信在法律技術上而言，可確保實現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基本權利以及專屬權利和待遇方面的立法原意。



職程結構

43. 現行的軍事化人員職程制度主要是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職程之重新調整》及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規定的制度。一九九四年至今，僅對下列職程進行了某些修改：

- 根據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轉入海關關員職程；
- 根據第 2/2005 號法律《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統一男性與女性職程，所有職程不再作男性女性之分；
- 根據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提高了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的學歷要求，修改了職位結構，簡化了晉升制度，改善了軍事化人員的薪酬制度。

44. 政府代表解釋，現時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軍事化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的縱向設置相同，分為高級職程和基礎職程¹⁵。

進入治安警察局/消防局高級職程須完成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並成績合格，而進入海關關員高級職程須完成專為進入高級職程而舉辦的培訓課

¹⁵ 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高級職程及基礎職程的職位和職階進程方式，分別由經第 2/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5 號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而海關關員的職位和職階進程方式則由經第 2/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3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程和有關實習，且成績合格。治安警察局/消防局的基礎職程分為普通職程和專業職程，而海關關員的基礎職程亦分為一般基礎職程和專業職程。進入上述的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基礎職程須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並成績合格，而進入海關關員基礎職程則須完成專為進入相關職程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和有關實習且成績合格。高級職程和基礎職程這兩類職程彼此之間並未打通，也就是說，現行制度未規定任何基礎職程人員透過一般晉升方式進入高級職程的可能性。

45. 與此不同，法案規定了一個單一的垂直職程結構，分為兩個級別：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和基礎人員級別（法案第十五條）。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包括六個職位，其中四個較高級別的職位與現時的高級職程的職位相同，增加了一個新職位，名為“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在海關關員職程內名為“高級關務督察”，而第六個職位與現時的基礎職程中最高級別的職位相同，名為“警長/消防區長”，在海關關員職程內名為“關務督察”。基礎人員級別包括四個職位，與現時的基礎職程其餘四個職位相同（法案第十五條）。

46. 關於將人員從現時的軍事化人員職程轉入這一新的、單一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結構的計劃，法案訂定了以下規則：

- 治安警察局的普通職程、消防局的基礎職程或海關關員一般基礎職程的人員，以及現有治安警察局、消防局的高級職程、海關關員高級職程的人員分別轉入相關部隊或部門的編制及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相對應的職位及職階(法案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

- 治安警察局及海關關員的專業職程人員分別轉入相關部隊或部門的的編制及職程中相對應的職位及職階(法案第二百零五條第二款)。

47. 關於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單一職程，法案訂定了兩種途徑(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倘個人具備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歷，得進入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或高級關務督察(海關)職位；倘個人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得進入基礎人員級別的警員(治安警察局)、消防員(消防局)或關員(海關)職位。

48. 就職程內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設立名為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或高級關務督察(海關)的新職位，委員會希望瞭解更多相關的立法原意。

49. 政府代表指出：新的職位一方面是作為具備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學歷的個人進入職程的職位，另一方面，也是作為透過開考及培訓課程讓警長/消防區長(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及關務督察(海關)晉升的職位。具備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學歷的人員在相關專業上具備堅實的學術理論基礎。來自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職位的人員具備豐富的實務工作經驗。因此，設立新職位讓人員透過不同途徑入職，一個是透過學術途徑，另一個是透過專業途徑，目的是在實務工作經驗上補充相關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論知識，和藉工作經驗讓有關人員充分累積專業能力，為晉升更高級職位作好準備。事實上，現時存在一個問題，那就是從保安部隊多年來在招募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的過程中的經驗得知，投考者都缺乏實務工作經驗，導致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進入職程後一段長時間內都未能獨當一面地工作。因此，基於對現時實際情況的評估，作出有關決定。

50. 政府的解釋釐清了委員會的疑問，對於將各類職程統一為單一職程結構的政策取向，委員會表示予以支持。

晉升方式

51. 理由陳述強調，本法案修訂了多項現行晉升方式的規定¹⁶，例如，現時的甄選晉升將會由履歷評審這一新的晉升方式取代。另外，由於法案規定了一個單一的垂直職程結構，也可能會存在從基礎人員級別的職位晉升至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職位的情況。

對此，法案第五十六條訂定了四種晉升方式：履歷評審；開考及晉升課程；年資；傑出行為。根據法案第六十一條(一)項的規定，履歷評審的晉升方式適用於晉升至警務總長，副警務總長和副警司(治安警察局)，消防總長，副消防總長和一等消防區長(消防局)，關務總長，副關務總長和關務監督(海關)的職位。因此，不再透過甄選或年資晉升至這些職位。根據法案第六十一條(五)項的規定，年資的晉升方式適用於晉升至一等警員

¹⁶ 本意見書第 15 及 16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治安警察局)，一等消防員(消防局)和一等關員(海關)的職位。根據法案第六十一條(二)、(三)、(四)項的規定，開考及晉升課程的方式適用於晉升至職程的其他職位。關於因傑出行為的晉升方式，法案維持現行制度，並更新了條文的行文(法案第六十條)。

52. 因此，就本法案擬引入的對人員晉升制度的修改以及為落實入職警員、消防員或關員職位的人員得以晉升至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職位的可能性而引入的修改，委員會希望瞭解更多相關的立法原意。

53.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將經履歷評審的方式適用於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以至職程內其他更高職級的職位的所有晉升方式，是一個體現著重人員的能力和表現的重要解決方案，令個人功績獲優先考慮。

對此，法案規定經履歷評審晉升的標準由補充法規訂定，而且尤其須注意人員過往擔任職務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紀律制度下人員的個人及職業狀況；人員的補充培訓及專業文化程度(法案第五十七條第二款)。

經履歷評審晉升將由專門的評審委員會負責進行，該委員會的成員可以是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知識的保安部隊或部門以外的人員。政府代表相信，該委員會能夠確保人員晉升至職程中更高職位更具公平性和客觀性。

54. 關於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或副關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督察(海關)的職位，法案規定適用經開考及晉升課程的方式，包括兩種途徑，經一般開考和經特別開考。符合本法案規定的在緊接首席警員(治安警察局)，首席消防員(消防局)或首席關員(海關)職位的下一級職位的人員，可投考一般開考。所有在開考職位的任何下級職位的人員，只要具備獲確認為符合履行職務需要的副學士或以上學歷、行為等級為“第一等”或以上等級和最少三年的實際服務時間，都可投考特別開考(法案第六十七條第一款)。

提案人並指出，結合適用經開考及晉升課程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或高級關務督察的新職位，以及經特別開考及晉升課程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讓入職時為警員、消防員或關員的人員將來可以無須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就可以到達職程的頂級，包括擔任領導職位，這代表了對他們的專業經驗的認可，而這樣晉升在目前是不可能的。

55. 委員會有成員還想瞭解，為什麼將職務匹配原則作為人員職程進程的指導原則。

政府代表回應指出，由法案第十七條(四)項規定的這項原則，實際上與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六十條(c)項規定的職業性原則具有相同的含義。這是相關部隊及部門在規劃和制定與人員晉升有關的培訓活動和課程時應遵循的一項指導原則。為人員開辦的培訓內容應與要履行的職務的特點相符。這是為了避免有些人員儘管符合某些晉升條件，但由於缺乏適合於要履行的職務的培訓而無法晉升。



56. 經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委員會對有關職程的晉升方式的立法政策取向表示理解，並相信這些取向也將在規範經履歷評審和經開考及晉升課程的過程中得到落實，以確保人員職程的進程原則（法案第十七條）及培訓的目的（法案第七十三條）得到優化。

薪俸點

57. 委員會注意到，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或高級關務督察（海關）新職位共有四個職階，薪俸點分別為 510、530、550 和 570。經分析法案附件三，發現以下情況：一方面，警長/消防區長（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或關務督察（海關）的職位是新職位的下一級職位，設有第五和第六職階，薪俸點分別為 520 和 540；另一方面，副警司（治安警察局），副一等消防區長（消防局）或副關務監督（海關）的職位是新職位的上一級職位，但是第一和第二職階的薪俸點分別為 540 和 570。因此，職程中的這些職位的薪俸點存在重疊。為此，委員會希望瞭解，政府是否願意更改這些薪俸點，以達致新職位在职程結構中的完全順序插入，而不會出現上述重疊。

58. 政府代表回應解釋，在籌備本法案時，曾對相關事宜進行分析，並發現第 2/2008 號法律未有對不同職位訂定明顯不同的薪俸點，即每個職位的平均薪俸與其他職位的薪俸差別不大。事實上，基於要儘量保持現有的結構，很難完全避免重疊，所以新職位的職階設置只能通過部分重疊來完成。另一方面，政府代表指出，在公職法律制度中存在許多這樣的情



況。因此，提案人在本法案中的取向是不增加每個職位的各個職階的薪俸點。

59. 政府代表補充說，每一人員的個別情況通過法案訂定的另一途徑得到了保障：如人員獲晉升職位的第一職階的薪俸點低於其原職位的職階的薪俸點，則有關人員直接晉升至與其原薪俸點相同的職階；如無相同薪俸點的職階，則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法案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待命津貼

60. 委員會希望進一步瞭解本法案所規定的隨時候命制度，尤其是是否需要改變部門組織，以及是否包括在人員的義務內。

61. 政府代表回應解釋，基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性質，人員需要隨時候命。為此，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可召集人員在任何時間提供服務而且不適用一般公職制度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以及超時工作的一般制度、輪值工作、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隨時候命屬於構成義務的一般原則，因此，在法案第九十五條明確規範有關內容，其最新行文對應現行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十五條，違反候命義務可構成違紀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2. 委員會認同政府就隨時候命制度¹⁷的實際範圍的理解，根據第 14/2018 號法律第五條¹⁸及透過第 19/2020 號法律增加的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第三-A 條¹⁹第一款規定，如有必要，人員須強制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服務。

63. 由於第 19/2020 號法律增加的上述第 8/2012 號法律第 3-A 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與法案第五條第二款（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是關於同一事宜的規定，委員會成員希望瞭解法案該條是否仍有需要，這些規定又有何關聯和如何協調。

64. 政府代表回應解釋，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與第 8/2012 號法律第三-A 條規定的事宜有關聯，由於該法律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因此，兩者相輔相成，但內涵不盡相同。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的是有關人員的工作時間制度，而第 8/2012 號法律第三-A 條規定的是每月收

¹⁷ 有關內容參見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VI/2018 號意見書第 11 頁及第 12 頁第 41 點以及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7/VI/2020 號意見書第 20 頁及第 21 頁。

¹⁸ 第 14/2018 號法律第五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無間斷服務

治安警察局的服務屬無間斷，如有必要，其本身編制人員須強制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服務。

¹⁹ 第 8/2012 號法律第三-A 條修改如下：

第三-A 條
增補性報酬

一、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人員、海關關員職程人員、獄警隊伍職程人員、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必須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可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

二、上款所指人員如按要求實際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有權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按月收取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增補性報酬。

三、以上兩款所指每周工作時數，以當月的實際工作總時數，除以該月份的工作日日數，再乘以五的方法計算。

四、《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條第四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工作日日數的計算。

五、《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一般制度不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取的增補性報酬制度。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在法案中強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此工作特性。

65. 有委員會成員就增補性報酬當中是否已包括候命津貼提出疑問，表示希望提案人研究是否可能在法案第三十三條（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內為候命津貼增加一個新概念，而非將其籠統地包括在每月收取的增補性報酬內。

66. 政府代表回應表示，在最近修改的第 8/2012 號法律內增加的每月收取的增補性報酬是經廣泛討論後而作出規範²⁰。此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本身的制度，而非一般公職制度。本法案並沒有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所規定的附加報酬制度，尤其是每月收取的增補性報酬制度。

67. 另有議員建議，待命津貼應至少對應基本薪俸的百分之三十，並指出在公共行政其他的特別職程，尤其是醫生職程中有類似情況，存在薪俸的補充²¹。

68. 政府代表回應指，首先，就向人員發放更多的津貼，永遠存在討論的空間，但必須考慮一般原則、經濟狀況及薪酬實際情況。就待命津貼對應基本薪俸的百分之三十的建議，以薪俸點為 260 點的人員為例，對應薪俸點 100 點的每月附加報酬已高於其薪俸的百分之三十。此例說明，以

²⁰ 第 201/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修改如下：

一、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的人員、海關關員職程的人員、獄警隊伍職程的人員，以及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編制的人員，如被要求提供每週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實際工作，有權每月收取相等於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 100 點的增補性報酬。

²¹ 有關事宜由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百分比發放的津貼未必高於 100 點：職級越高的人員，以 100 點計算的津貼金額就越低，反之，職級越低的人員，以 100 點計算的津貼金額就越高，因此，按百分比發放津貼未必公平和科學。每月收取的增補性報酬經過廣泛討論，並且當時在與其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中國內地及葡萄牙的制度作出比較後，發現對應薪俸點 100 點的津貼金額較為有利，對人員來說亦屬適當。當然，隨著社會未來的發展，保安部隊的工作量和工作時數是可能再增加的。如每星期須工作七、八十小時，除了 100 點的津貼外，還可設立一個特定工作時數的補償制度。未來可探討此方案，但目前每星期的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44 至 48 小時，少於 50 小時。有些工種在某些時候可能超出了此工作時數，尤其是司警人員，如果遇到一些特別的個案，在調查期間，每星期的工作時數可達 60 至 70 小時，但此情況罕見，並且平均工作時間一般少於 50 小時。

69. 對於提案人的回應，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表示理解和支持，但有議員仍然對此抱有疑問，表示工作要求有所增加，而工資未能反映其性質和壓力。

職業義務

70.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特殊性質，尤其體現在法案第二編第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紀律制度。不論是否實際執行職務，人員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其職務上的一般或特別義務的過錯行為，均屬違紀行為（法案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該等義務由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參考了現行的紀律制度內容以及多年的實施經驗，因此，法案對職務義務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行文上的完善，以清晰相關行文，方便理解和執行。

71. 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就職務義務的內容交換了意見，以適當澄清法案較現行制度完善的內容。

委員會希望進一步瞭解在非實際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事實被定性為違紀行為的情況。法案規定，人員的行為舉止不得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形象及公信力，即使在其私人生活中亦然（法案第八十四條第四款）。此指引在其他條文中作出了具體規定，尤其是：在履行無私義務時，人員應不索求好處、不要求、不接受可直接或間接與其獨立、客觀及公正無私地執行職務有抵觸的有價物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及在執行職務時或在私人生活中，避免作出任何有損其職業上無私形象的行為或舉止（法案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七）項及（九）項）；在履行端莊義務時，人員應避免作出有損其體力、體能或智力的不適當行動或行為，尤其是酗酒，應不與幸運博彩場所的所有人或其中介人維持可導致公眾對其獨特的職業身份失去信任的任何性質的關係，尤其是商業或財務投資方面的關係（法案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七）項及（九）項）；對作出顯示行為人無能力或不適合擔任職務的行為，或作出導致其失去執行職務所需的一般性信任的行為的人員，即使有關行為在非執行職務時作出，可科處開除處分（法案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十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 政府代表表示，學說及司法見解均認為公職人員在非實際執行職務期間作出的損害職務的尊嚴，或影響到其所屬機構聲譽的行為，構成違紀行為²²。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行為必須符合由一系列的價值觀所組成的框架，這些價值觀符合一般市民對保安部隊人員的期望，從而增強市民對保安部隊人員的信任，因此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私人行為亦不得損害基本價值觀，亦不得影響到其所屬部隊或部門的聲譽和形象。對於人員在非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具體行為，需要知道有關的過錯行為是否對公共利益、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尊嚴和形象造成損害，以及是否構成違紀行為，如果是，則存在違紀行為。

73. 關於守時義務及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的計算，委員會想瞭解穿着制服及攜取武器所需的時間是否包括在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內。

74. 政府代表表示，關於人員守時方面，由部隊/部門按其工作模式作內部指引，並非所有種類的工作都需要攜取武器裝備。因此，需要按每一種情況作適當考慮，重點是人員在開始執行職務之時已經準備妥當。法案第九十四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人員應按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在指定的工作崗位或地點上班。之後，假如某些人員外出吃早餐，則該期間不計算為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至於為取得分派予人員的裝備或安排工作所需的時間，均視為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

75. 委員會注意到，與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相比，法案增加了提供協助及資訊義務，即人員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所要求且屬

²² 對此，可參閱中級法院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在第 29/2019 號案卷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能力範圍的一切協助或資訊，但法律禁止者除外（法案第九十六條）。委員會就這一事宜向政府提出了一些疑問，尤其是以何標準判斷“屬人員能力範圍內”的事，以及會否建立或開發後勤應用程式和解決方案，為被要求提供資訊的人員提供實時的資訊上的支援。

76. 政府代表回應指：此義務主要是與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的理念有關，人員在一個國際旅遊城市中執行職務，更需要強調其熱心義務。政府代表稱，“屬人員能力範圍內”的提述並非要求人員要成為百科全書，不要求其懂得所有知識，只是要求當有居民和旅客求助時，人員能夠盡其所能去提供資訊和協助。由於不同的職務範疇在提供資訊方面存在較大的差異（例如治安警察局負責出入境事宜的人員與負責交通事宜的人員所提供的資訊之間的差異），因此只能在法案中作概括性規範，未來將會不斷審視和更新對人員提供支援的方式，尤其是會更加重視透過科技手段改善警務工作。

77. 具體在治安警察局人員提供協助及資訊的義務方面，政府代表補充：由於治安警察局人員需要在街道上巡邏，居民和旅客常常會向他們提出問題，而他們大部分也會熱心回應。在社區警務中，這項工作是必須的，亦是貫徹“以民為本”理念的一種方式。現時，當警員在街上巡邏時如需要幫忙回應訴求就會聯絡總台，待資料齊備後總台便回覆警員。若訴求不涉及保安範疇，會將當事人轉介到相關部門跟進；若未能即時回應，警員亦會指示如何獲得所需的協助或資訊。

78. 有委員會成員建議加強對前線警員的心理支援，因為前線人員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眾多遊客各種各樣的問題，要時刻注意維護自身形象，難免會產生心理壓力。

79. 政府代表就此表示，當警員有嚴重心理問題需要幫助時，便不能繼續留在在前線工作。為旅客和居民提供協助和資訊，需要經過各種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或特定工種的專門技術培訓，需要學習語言、文化等方面的知識，以及掌握個人技能。

80. 政府代表指出，在語言培訓方面，澳門保安部隊目前的入職及在職語言培訓課程的必修科目有英語、葡語及普通話。在特別職務方面，如旅遊警察，相關的培訓會更嚴格，要求亦會更高。在為某些職務甄選人員時，會考慮到其本身的能力，如語言能力等。甄選擔任旅遊警察職位的人員應對歷史、文化、城市和語言有充分的認識，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培訓後才可被指派到前線工作。要求所有在街上巡邏的警員都精通所有語言，這是不可能的。雖然通訊總台協助解決了很多問題，但也不可能甚麼範疇都熟悉，實際操作中所遇到的也只是一般性要求或日常生活需要。在法律認知方面，現時對警員的要求愈來愈高，確實增加了執法難度。但每當有新的法律生效，警員都會接受培訓。例如，當《家暴法》及《噪音法》生效時，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曾開展了大量的培訓工作。

81. 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也就法案第九十七條（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七條）（四）項、（五）項及（七）項規定的通知內容交換了意見，涉及的內容包括家團的組成、學歷或技術水平及文化程度的改變，以及常居所或偶然居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代表解釋，有關規定源於《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十六條，並無意修改有關制度。人員都知道需要作出有關通知，在一般情況下是每年通知一次，在其他情況下，只要情況有變就必須作出通知。

82.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通知不應被規定為義務。原則上，該等通知對人員有利，例如領取津貼，但並非所有人都這樣想；因此，有議員認為人員可以不作出聲明，且不應因沒有通知而構成違反義務及違紀行為。

83. 就這一問題，提案人解釋，原意是將該等通知規定為義務。如人員沒有按明確要求作出任何通知，則構成違紀行為且須承擔紀律責任。這是自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實行的現行制度，而法案仍沿用此傳統。所述規定部分涉及人員的權利，但主要是義務。例如，公共部門亦應瞭解本身工作人員的學歷水平，以作職務分配之用。亦要瞭解家團的組成，因公共部門需要查明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有些通知內容有助於滿足人員本身的權益，有些則不能，但人員有義務作出所有通知。

84. 提案人的立場得到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理解和認同，必須指出的是，根據上述立法原意，法案第九十七條規定人員的一般義務，因此，根據法案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人員因過錯行為而違反該條所規定的任一義務，則構成違紀行為。



參與工會性質的團體

85. 根據法案第九十八條（最初文本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五）項的規定，人員不應加入任何具政治或工會性質的團體，或參與由該等團體開展的任何活動。這一規定對訂定“政治性質的社團”的定義沒有疑問；為著此規定的效力，具政治性質的團體這一表述的含義是由八月九日第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三條對政治社團所作的法律定義而確定的。

委員會希望瞭解更多有關這一規定的情況，尤其有關“具工會性質的團體”的提述的原意，這一規定是否包括根據工會法設立的團體，或是否亦包括具勞工性質的團體，以及這一制度在實務上的適用如何。

應委員會的這一要求，提案人作了簡要的書面解釋，隨後在與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代表亦詳細地闡述了對該制度的理解及適用情況。

86. 政府代表書面回應如下：有關表述僅指依據工會法而成立的團體，並不包括其他團體，但按同條(六)項規定，出任與工作無關的團體領導機關成員需先獲得上級許可。由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擔當着維護社會秩序的特殊職責，參與工會性質的團體或由該等團體開展的活動可能與其角色存在衝突，影響其對政府的服從性，故屬於不適宜。在香港、台灣地區、內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都存在同樣的規定。

87. 此外，政府代表表示，現正分析的規定與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e) 項的規定²³相對應。該規定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去適用，如果有一部訂定工會團體的法律，“工會性質的團體”就應由該法律的定義來界定，但由於澳門還沒有工會法，為着《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有關條文的效力，對於具工會性質的團體的含意，一直是以國際慣例為依據。雖然澳門沒有關於工會團體的法律定義，但政府認為有一個獲得國際社會普遍認同的工會團體概念。即，工會團體是一個由勞工組織的團體，其宗旨是維護勞工的社會和職業利益，具有正當性代表勞工，尤其是在包括關於薪酬、工作條件及工作時數的司法爭議和集體談判過程中。例如，在葡萄牙法律中，工會是指為維護和促進勞工的社會職業利益而常設的組織²⁴。

88. 政府代表還指出：工會團體這一概念與文化及娛樂活動無關；因而澳門的很多社團，如果只是與文化及娛樂有關，就不屬於工會團體，但如果是旨在爭取勞工福利，例如薪酬、工作條件、工作時間等，這些事務屬於工會性質，政府就會將相關團體視為具工會性質的團體。事實上，過去曾有團體為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福利，與部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展開有關爭取權益的討論。政府終結了這場討論，因為在法律上不允許。倘一名警員欲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他可以以個人的身份向上級提出建議和意見，但不可以集體方式或透過社團提出。

²³ 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e) 項的規定如下：

“二、軍事化人員不得：

(.....)

e) 參加任何政治或工會等性質之團體或由其開展之任何活動；”

²⁴ 現行經二月十二日第 7/2009 號法律通過的《勞動法典》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款 a) 項規定的定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9. 有議員擔心或許有人會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去理解正在分析的條文，因為，可能有很多隸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其所從事的部分活動會符合上述的一般概念，因而處於違反義務的邊緣。亦有議員表示上述的一般概念存在問題，該規定的適用僅應涵蓋根據 1999 年的規範有關事宜的法律而設立的政治社團²⁵，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工會法後根據該工會法設立的工會團體；而加入或參與其他團體不應被涵蓋在內。

90. 政府代表表示，若對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的遵守以更嚴格的準則規管，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能會違反有關規定。但由於目前尚無工會法，故一直以來對遵守該規定的規管是根據其他準則作出的，僅要求人員就參與團體的事宜作出告知。

91. 政府代表還補充：就《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二條所作的解釋，是基於國際上對於工會團體的一般概念的認知，並無可指責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工會法及對工會團體的法律定義，但這並不表示政府不需要執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e) 項的規定。有關法律條文依然生效，因此政府就不得不執行。法院有審判案件的義務，而行政機關對於屬其權限的事項有作出決定的義務。當法院審理的或行政機關作出決定的事項涉及法律上沒有規定有關的解決方法時，又或者法律存漏洞的情況下，就須遵守《民法典》第九條的規定。這一規定指導解釋者處理與法律漏洞有關的情況。現時沒有工會法用以確定“工會性質社團”這一表述作為適用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但這並不代表該條不生效或不適用。一般來

²⁵ 政治社團制度由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三條及續後數條所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說，當法院遇到的問題是法律沒有規定的，法官可參考國際上的慣例、比較法、案件先例及學說等要素來作出裁判。

92. 政府的解釋釐清了委員會的疑問，一直以來對法律制度的解釋的情況亦得到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理解和支持。

退休人員

93. 委員會就法案中關於退休人員紀律責任的規定提出了多項問題。

— 考慮到法案規定即使職務已確定性終止，紀律責任予以維持（法案第七十六條第二款），已退休人員亦會受到行政長官處分（法案第七十七條第四款），有議員希望瞭解目前適用的制度及退休人員是否負有職務上的義務。

94. 政府代表指出，在此事宜上，保安部隊人員的制度與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制度相似。倘一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違紀行為，而有關紀律程序並未在違法者在職期間提起，例如當時未知悉有關違紀行為，其後，即使該人經已退休，仍要承擔其在職期間作出的違紀行為的紀律責任。

紀律程序的時效一般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經五年完成。然而，倘有關事實亦被視為刑事違法行為，且刑事追訴時效超過五年，則刑事程序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效期間適用於該紀律程序。此外，法案亦規定了中止時效的情況（法案第八十一條），因此時效期間可以超過五年。

對於在退休後發生的行為是否會構成違紀行為的問題，政府代表表示，自退休之日起，由於已退休的警員與其原所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間的職務關係不再存在，所以不再負有法定的職業義務，因而也就不會因過錯違規而構成違紀行為。

95. 委員會亦希望瞭解，本法案是否要為加入公積金制度的人員訂定一個不同於一般制度的強迫退休的處罰制度。

96. 就這一問題，政府代表發表如下看法：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十三條第一款（五）項，有關人員在公積金制度的登記自動註銷登記。而按該法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供款人不得取得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任何結餘，但供款時間不少於十五年者，有權取得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在結算日的結餘中按附表一所定比率計得的款額的一半。

提案人解釋，就供款人帳戶作總結算後才提起紀律程序的情況，本法案並沒有提出不同於一般制度的解決方案，如果要更改該一般制度，那就會影響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不只是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這將超出本法案所關注的範圍。

委員會對此解釋表示理解。



程序期間

97. 委員會和政府代表就延長程序期間的規定交換了意見，尤其是將法案第一百一十三條與第一百二十八條（分別為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作比較。

98. 有委員會成員希望知道法案為何規定可延長預審期間（法案第一百一十三條），卻沒有規定預審員編製最終報告時也存有這個可能性（法案第一百二十八條）。

99. 政府代表回應指，兩條條文規範不同的事宜。紀律程序的開展包括一系列的調查和步驟，並旨在確定紀律處分的存在並確定行為人及其責任，因此，調查所需的時間取決於調查人員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法案規定，如果有充分理由，可以延長期間。

不同的是，最終報告的編製是預審員的個人工作，將其技術知識應用於分析和審查程序及所收集的資料；提案人認為十日期間足夠處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紀律程序，因此法案沒有規定延長該期間的可能性。

100. 此外，政府代表強調，並非由預審員決定延長預審期，預審員可要求延期，但要由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作決定。此外，上級亦會密切跟進預審員的工作表現，若發現預審員工作表現不佳，其須承擔責任。

101. 另有委員會成員就使用“充分理由”一詞表達了看法，認為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述空泛，希望瞭解政府有否其他修改方案。

102. 政府代表表示，在現分析的條文的特定範圍內，該表述不會帶來困難，因此無需修改。另外，有關該事宜的規定是完備的，亦都能配合一般制度。政府代表補充，現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每月均有跟進紀律程序的進度，若對有關程序因需要增加預審時間而妨礙進度存疑，可具體查明其原因。

恢復權利

103. 法案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根據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訂定的一般制度恢復權利。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對恢復權利作出規範，內容如下：

“第三百四十九條
(適用制度)

一、不論有否複查紀律程序，受任何處分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均得獲恢復權利；准予恢復權利屬總督之權限。

二、行為良好之人方得獲恢復權利，為此目的利害關係人得使用法律許可之一切證據方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 3

三、科處或履行處分後，經過下列期間，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得申請恢復權利：

- a) 一年 -- 如屬書面申誡處分；
- b) 兩年 -- 如屬罰款處分；
- c) 三年 -- 如屬停職處分；
- d) 五年 -- 如屬強迫退休及撤職處分。

2

四、恢復權利使無能力之狀況及尚存之其他判罪效力終止，並應記入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之個人檔案。

9 3

五、受強迫退休或撤職處分之人，不因恢復權利之事實而再獲擔任行政當局職位或職務之權利。

10 3

六、如所科處之處分為撤職，得根據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命令將撤職處分轉換為強迫退休。”

11 3

104. 然而，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就開除處分訂定了例外制度，規定獲恢復權利的行為人不得進入本法律所規定的職程。也就是說，被處以開除處分的人員會處於無能力進入職程的狀況，該無能力是確定性的，且不會隨恢復權利而終止。雖然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援引《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但該條第二款規定的規則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制度相反，因為根據上文所引述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恢復權利使無能力之狀況及尚存之其他判罪效力終止。

政府代表指出，倘若容許被科處開除處分的人員再次進入保安部隊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保安部門人員職程，市民一般都會質疑和不接受這樣的錄用標準，因為對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行為有更高的要求標準。

105. 委員會對所追求的目標表示理解，並認為有需要更加明確法案的解決方案如何與作為附加處罰的職業上的無能力的一般原則相配合。

事實上，一方面，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刑法典》²⁶及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中²⁷，科處處罰或處分可附帶科處無職業能力的附加處罰，但該附加處罰並非永久有效。附加處罰，尤其是無能力擔任職務或從事職業的處罰，具有一定期間，且在有關期間屆滿後終止。

另一方面，在一段時間後，職業上無能力的狀況終止並不表示獲恢復權利的人可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重新擔任某一職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五款明確規定：受強迫退休或撤職處分之人，不因恢復權利之事實而再獲擔任行政當局職位或職務之權利。終止無能力只是讓恢復權利者可以參加入職開考，只要其具備所有法定要件，而並不影響開考的最後成績。

106.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提交全體會議的修訂文本中調整了最初文本的相關規定，對不得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以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的規定作出調整，加入年期限制的條件，以避免出現行政決定的效果存在不具期限的情況。

²⁶ 尤其是《刑法典》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²⁷ 根據 10 月 4 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六條第三款 c 項規定，附加處罰具有一定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具體而言，提案人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並在法案修訂文本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五款及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中加入無能力進入職程的期限為十年的規定。

107.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提出的上述解決方案，並認同該等解決方案能使法律體系更和諧。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般制度中，恢復權利會使無能力之狀況及其他尚存之判罪效力立即終止。在本法案的制度中，恢復權利亦終止其無能力進入職程的狀況，但該無能力狀況自科處開除處分、禁止執行公共職務或因職業上不適合而被免職之日起計十年後才會終止。

紀律委員會及監察機關

108. 本法案規定撤銷由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五條及續後數條規範的司法暨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紀律事宜上的諮詢機關。

政府代表表示，該諮詢性質的組織是由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의 領導人員組成，從實務經驗來看，它所發揮的作用非常有限，且諮詢意見的過程延誤不少時間，這與紀律程序本質追求的快捷效率背道而馳。至於《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八條規定的屬司法暨紀律委員會的權限，均由各部隊及各部門分別行使，無須亦不適宜採用橫跨整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式。

109. 有委員會成員對這一修改提出了一些疑問，尤其是新的紀律委員會在透明度方面有何優勢，並且希望知道政府是否願意提供關於現時紀律委員會運作的補充資料，尤其是自 2015 年起每年的會議次數和作出的決定的數量。

110. 政府代表回應指：“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保安部隊事務局的領導。一個保安部隊的局長知道所屬部隊發生了甚麼事，但他可能不知道其他部隊或部門發生了甚麼事，所以他很難給意見。在現行《通則》生效超過二十五年的期間，紀律委員會在任何事宜上都極少採取與部隊或部門建議相反的立場。紀律委員會不作出決定，僅發出不具約束力的意見書；例如，即使紀律委員會不同意科處處分，具權限的上級仍可以作出與紀律委員會意見書相反的決定。另外，無需這個諮詢機構，部門領導也可以向保安司司長提出意見。但在程序上，在舉行會議前，必須給予每名紀律委員會成員兩天以查閱卷宗，之後會進入編製意見書及舉行會議議決意見書的階段，因此，整個程序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得到有權限的上級最後的決定。政府代表還並表示，紀律委員會很少能在召集後的 30 天內召開會議，這損害了紀律程序應有的快捷性特點，同時也影響了其他取決於意見書的行政行為的作出，尤其是修讀晉升、指揮及領導課程人員的委任、勳章的建議等等。至於透明度的問題，也沒有甚麼不同，因為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對該機構所發生的一切都遵守保密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1. 因此，根據政府代表所述，撤銷司法委員會不妨礙在有需要時聽取部隊及部門領導的意見，且有利於加快程序的進行。

112. 在聽取政府代表的解釋後，有委員會成員仍希望瞭解，隨著上述行政長官諮詢機構的撤銷，行政長官將如何對相關事宜作出監管。

113. 就此，政府代表提醒，澳門特區行政機關的架構與過往有所不同。1994年《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通過時，執行職能由一個機關行使，即總督，並設有各個政務司輔助總督。因此，1994年的法規有關於總督的表述。但現在情況不同了，行政機關是政府，最高領導是行政長官，政府下設司、局、廳、處。

114. 如上所述，本法案在規定撤銷司法暨紀律委員會的同時，透過法案第二百零一條（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條）設立一個名為紀律委員會的機關。

委員會對這一修改存有一些疑問，要求政府作出解釋。確切說，委員會希望知道該機構的運作規則，以及由誰來審視其意見。

115. 政府理解委員會的疑問並作出相應的解釋。本法案規定，在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各設有紀律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是相關局的局長或關長的內部諮詢機構。法案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了紀律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以及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共同的事宜。由各部隊或海關自行制訂相應委員會的內部規則予以規範。根據法案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的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委員會的決議僅具諮詢性質，其意見沒有約束力，但構成有關程序的一部分，以供有關局長或海關關長參考，如最終決定與該意見完全或部分相反，那麼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應說明有關的理由。

116. 政府的解釋釋除了委員會的疑問，有關政策取向得到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理解和支持，儘管有議員仍對撤銷司法暨紀律委員會表示擔憂。

IV

細則性分析

117.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與法案的立法原則的符合性作出審議，以及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118. 就委員會曾分析的問題及對條文引入的修改，需特別說明的內容如下²⁸：

重組部分內容的架構

²⁸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b f

119. 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分析後，政府將法案部分架構作重新編排，使條文與條文間的聯繫更加妥善，但法案的實質內容並無改變。

z

120. 法案最初文本共分三編並有 227 條條文，還包括兩個附件。而法案的修訂文本則分為四編並有 219 條條文，也包括五個附件。每編均以“章”劃分，某些“章”由多“節”組成。

q

121. 第一編在編排上的主要修改在於某些條文的位置有所改變，最初文本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現為修訂文本的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一編 - 範圍及人員制度”載有以下六章：第一章 - 一般規定（第一條至第八條）；第二章 - 當局權力（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三章 - 職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四章 - 職務、官職、報酬及補助（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五章 - 現職人數、狀況、編制及服務時間（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第六章 - 晉階及晉升（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三條）。

Handwritten mark

122.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編 - 紀律及功績”在修訂文本中分成兩編，一編針對紀律，而另一編則針對獎勵、行為及工作表現評核。由於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編中的“第一章 - 約束及適用範圍”，故重新編排餘下各章的序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編 - 紀律”現由三章組成：第一章 - 紀律（第七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章 - 申訴（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條）；第三章 - 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及全面調查程序（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

新的“第三編 - 獎勵、行為及工作表現評核”由以下五章組成：第一章 - 獎勵（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章 - 行為（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三章 - 工作表現評核（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第四章 - 評分及紀律效力的公開性及紀錄（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零條）；第五章 - 紀律委員會（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

123.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編在修訂文本中重新編列序號，現為“第四編 - 過渡及最後規定”，並分為以下兩章：第一章 - 過渡規定（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章 - 最後規定（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

124. 關於附件，法案修訂文本新增了一個新的附件一，名為“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各職位所具的職務內容”。此外，最初文本附件一的表一及表二分別改為附件二及附件三。原載於最初文本附件一中有關“培訓課程學員的報酬”的內容獨立成為附件四。最初文本附件二的內容經完善及重新編號後成為附件五。

125. 委員會接納這些系統編列上的修改，並認同這些修改可讓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本更易於理解，同時能加強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的連貫性。

優化條文內容

126. 政府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在法律技術層面上的一些意見，對法案中各個條文進行優化，包括：將部分內容存在連繫的條文作適當合併；取消部分因重複，又或在一般制度、相關補充法規已作規範而屬不必要的條文；完善行文，對法案條文用詞作完善，力求所欲表達的內容更加清晰、準確。

127. 隨後對條文內容的優化情況逐一介紹。

第一編 — 範圍及人員制度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128. 對第一條的標題作出了修改，以更好地配合條文的內容。本法案訂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根據法案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相關施行細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及其他補充法規規範。

129. 提案人增加了一個關於“範圍”的新條文，即第二條，並對隨後的條文重新編號。最初文本沒有以獨立條文規範適用的主體範圍，這可能會引起一些疑問，尤其考慮到法案其他條文中關於警察總局、澳門保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的提述。

修訂文本的第二條明確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適用於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人員。因此，法案不適用於屬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編制的人員，例如，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的人員²⁹及獄警隊伍職程的人員³⁰。

130. 此外，法案文本中載有警察總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等的提述，因此，委員會希望瞭解提案人會否考慮在一般規定的這一章中加入對這些部門的人員的提述。

據政府代表稱，警察總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均不設有屬本身編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所需人員均由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補充。因此，法案的一些規定中提及警察總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尤其是對委任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該等部門擔任領導及主管官職的事宜加以規定。

131. 在法案修訂文本第二條的最後部分規定了一個與法案第七十四條第二款有關的例外規定。事實上，本法案規定的紀律制度經適當配合後延伸適用於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尤其考慮到一個以行政任用合同身份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

²⁹ 適用第 17/2020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

³⁰ 適用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訓課程的學員，跟一個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已建立確定聯繫並以一般委任方式修讀課程的學員相比，存在區別。法案中亦包含有其他專門適用於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的規定，尤其是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和第三十四條。

132. 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條。刪除了最初文本(一)項關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定義，這是由於修訂文本第二條訂定的適用範圍清晰明瞭，致使相關定義變得沒有必要，而隨後各項則重新編號。

133. 此外，亦取消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六)項關於“職階”和(八)項關於“晉階”的定義，這是由於與公職人員職程制度沒有明顯的差異。

134. 正如本意見書前文所述，提案人因應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將原有分散在法案各條文及適用一般制度規定的人員權利，集中規範在法案修訂文本第四條，令有關內容更為清晰明瞭。

135. 在法案修訂文本第四條第二款各項以非盡數方式列出的權利中，須指出，法案在該條第二款(三)項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維持了一個司法援助制度，其與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相同。從“軍事化人員身份”過渡到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身份，並不導致在司法援助方面的權利有任何改變。對此，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通過第 13/2010 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時維持了其所表達的立法政策取向，該法律第十七條廢止了公務員司法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助的一些特別制度。司法警察局人員及獄警隊伍人員以往受惠的特別援助制度被該法律廢止，但卻沒有廢止《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制度³¹。因此，按照本法案，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的人員繼續有權以原告的身份獲得司法援助，以維護其因工作而受到損害的權利，以及名譽及聲譽。

136. 法案修訂文本第五條彙集了最初文本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的規定，並對行文作出了技術調整。

137.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一)項關於專門的紀律制度的表述，旨在說明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有其本身專門的紀律制度及該制度的特性，清楚描述保安部隊人員與紀律管理事宜之間關係的特點，而該紀律制度載於本法案當中。由於保安部隊人員具有特別的職責，必須遵守一系列更符合其在社會中所擔當角色的特殊義務，包括規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一系列價值觀。法律賦予有關人員當局權力以確保法律獲得遵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必須具透明度，不應受個人情感的影響並應緊記市民對其的信任，尤其是應遵從無私、公正等基本價值觀。

138. 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二)項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隨時候命制度，正如本意見書前文所述，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了該制度的一些影響，尤其是質疑第二款的必要性，其重複了第 8/2012 號法律第三-A 條第五款的規定。提案人認為應維持該第二款的規定，以強調保安部隊及保安

³¹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0 號意見書第 37 點，第 18 頁及續後數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門人員工作的特殊性。

法案第五條第三款對應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三款。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在因部門要求而終止缺勤的但書中增加了因“在職時意外”、“收養或因親屬死亡”的情況。

139. 法案第六條彙集了最初文本第六條和第七條的規定，除了簡化行文，也對行文作出了技術調整。

140. 委員會的一些成員希望瞭解法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優先地位”是如何定義和定性的。針對這一要求，政府代表指出，這是關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優先順序。並指出，本條的規定維持了現行的方案，尤其是《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而關於優先地位的施行細則載於第 22/2003 號行政法規《敬禮及禮儀規章》附件四內。

141. 法案第七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條，在行文上作出了簡化及技術調整。有關事宜現時由第 22/2003 號行政法規規範。

142. 法案第八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條，在行文上作出了簡化及技術調整。有關事宜現時由第 32/2004 號行政法規《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規範。



第二章 — 當局權力

143. 法案第九條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十一條，在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144. 法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款，以及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正如本意見書前文所述，委員會就強制手段和武器事宜提出了一些疑問，並與政府代表交換了意見。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對行文作出了一些技術調整，以更清晰地表達立法原意。

145. 就法案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委員會希望可以瞭解，警員使用武器適用哪一部法律？是否需要准照或行政許可？政府代表回應指，由於是屬工作而使用武器，因此不需要准照或行政許可。經十一月八日第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彈藥規章》中所規管的為使用及攜帶自衛武器及競賽用武器，如屬有關情況就必須持有准照。

146. 關於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政府代表亦解釋，立法原意是要求同時符合該款規定的各項要件，因此，對行文作出了完善，以更清楚表達立法原意。

147. 法案第十三條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十條。有委員會成員希望瞭解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是否有權自由進出正舉辦私人活動的公眾場地，例如在酒店大堂舉行結婚儀式或婚宴這樣一種場地。政府代表回應指，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由通行必須是與工作相關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為執行工作上的行動或任務時，有權合法地自由進入所有進行公眾集會的地方，包括正舉辦私人活動的公眾場地。政府代表補充說，這一條的內容與現行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百三十條的內容完全相同。

148. 法案第十四條規定消防局局長及人員的當局權力。在審議法案過程中，對最初文本維持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中關於消防局當局權力（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效力的立法技術選擇作出詳細研究和分析。經研究及分析後，提案人選擇將該事宜納入到本法案第十四條作規定。因此，一九九四年通過的現行《通則》在本法案獲通過及生效後將被整部廢止，而無需保留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三章 — 職程

149. 法案第十五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四條，在行文上作出了簡化及技術調整。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第十五條（二）項的中、葡文本對“基礎人員級別”的表述不相符，中文本有清楚標明“基礎”二字，而葡文本則並無任何相應的表述，這容易令人誤解。按照法案第二條，無論是屬“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人員，還是屬“基礎人員級別”的人員，都被統稱為“agentes”（人員），因此，“基礎人員級別”就不宜再簡單稱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lasse de agentes”。然而，提案人最終沒有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在修訂文本中維持了法案最初文本葡文本中的有關表述“Classe de agentes”。

150. 法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十七條及第十五條，當中更改了條文的排序，並在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151. 法案第十八條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十九條，在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152. 法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在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153.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不論是關於進入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抑或進入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將如何落實法案第十九條（二）項中所指的“法定”。政府代表回應指，入職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必須先完成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而投考修讀有關課程的要件規範於四月十五日第 93/96/M 號訓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第一百零四條；進入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必須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有關的錄取要件規範於第 6/2002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第三條。

154. 委員會亦要求提案人進一步澄清法案第二十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政府理解委員會的疑問，並給予相應的解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員的使命及職責是維持社會治安和公共秩序，有關規定旨在確保招聘到的人員符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基本價值觀，不會作出有違本身的使命及職責的行為。可以透過警務紀錄及心理測試評估投考人是否符合要件。該項要件與第 6/200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是一致的。本法案未改變現行制度。具體就警務紀錄方面，政府代表補充指：如警務紀錄的內容與法律規定的要求有關，就需要充分考慮。如警務紀錄的內容與本項的要求無關，則無需考慮。一切都根據法定要求和標準進行分析和評估。

155. 法案第二十條第二款為新增內容。正如本意見書前文所述，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了恢復權利方面規定的方案。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對最初文本中規定不得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以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的規定作出調整，加入十年年期限制的條件，以避免出現行政決定的附加效果存在不具期限的情況。

156. 法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在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委任編制人員的一般制度，進入編制內之職位在兩年內屬於臨時性質，之後臨時委任才轉為確定委任。本法案規定了不同的制度：進入職程中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人員，為產生一切效力，其任用方式等同於確定委任；進入職程中基礎人員級別的人員，其進入屬臨時性質，而臨時委任的續任和轉為確定委任須遵守法案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但不妨礙在有需要時補充適用《澳門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般制度。

157. 法案第二十五條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十八條，當中修改了標題，使其與規定的內容有更好的關聯，並在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第四章 — 職務、官職、報酬及補助

158. 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沒有為本條第一款各項所規定的職能下定義，而現行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則對指揮職能、領導或主管職能、研究及規劃職能以及執行職能作出了定義。職能或職位的職務內容的定義屬於職程架構特性和穩定性的核心內容。這不僅關係到人員的利益，也關係到所有澳門市民透過法律瞭解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中不同職位的職能的利益。提案人聽取委員會意見後，在完善法案文本的過程中，決定將原先擬在補充性行政法規中規定的各職位的職務內容改為在本法案內作規範。因此，提案人重新撰寫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並增加了新的附件一。

159. 法案第二十七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行文上有所修改。提案人重新整理了最初文本附件二表一的內容，並在修訂文本中將該表作為附件二，以便更清晰地指出本條所述的職位。

160. 法案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分別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和第二十四條，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161. 法案第三十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162. 法案第三十一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修改了標題，與條文所規範的內容更具關聯性，行文上亦作出了技術調整。

163. 法案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分別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164. 法案第三十四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對條文標題和規定的行文作出簡化，在第一款中援引了附件四。

第五章 — 現職人數、狀況、編制及服務時間

165. 法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分別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但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這些條文內所使用的技術詞彙，其意思有別於公共行政的一般制度，因此，委員會要求就有關概念作出解釋，尤其是：（一）甚麼是“實際人數”？（二）“在職”與“非在職”在制度上有何區別？（三）“一般委任”與“特別委任”有何區別？兩者的期間為何？對每一種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應補充適用哪些法律？（四）有關“派駐”的程序和長期無薪假的程序是否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一般制度進行？

166. 政府代表作出以下解釋：

（一）“實際人數”是指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的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所訂定人員的數目。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六十七條的中文表述為“在職人員”。由於“在職人員”的中文表述容易與“在職”（Efetividade de serviço）的概念混淆，但事實上兩者並無關聯，故提案人擬採用“實際人數”此一表述。

（二）處於“在職”狀況人員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計入在其本身編制內的服務時間；處於“非在職”狀況的期間則不計入，但在“特別委任”期間計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服務的時間。

（三）“一般委任”與“特別委任”均為人員被委任擔任不屬其職程職位本身所具職務的情況，其區別出自兩者各自的委任期間及委任依據，這些事宜載於其各自的規範當中。例如一名警務總長以定期委任方式被委任為治安警察局局長，因為與其本身的部隊有聯繫，故此情況屬於“一般委任”；一名警員修讀警官培訓課程，視乎其填補的是否預留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名額，分別屬於“一般委任”或“特別委任”。處於“一般委任”狀況的人員仍視為在職人員，仍維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本身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處於“特別委任”狀況的人員視為非在職人員，有關的服務時間只為退休效力而計算，不計入為晉升效力的服務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間。

(四) 有關“派駐”的程序和長期無薪假的程序是按照公職人員的一般制度，尤其是《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進行。

167. 政府代表亦解釋，處於特別定期委任狀態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喪失一切根據第 22/2003 號行政法規規定享有的敬禮及禮儀的權利，亦無權收取原薪俸，即使所收取的報酬低於原薪俸。委員會有成員對這些方案表示憂慮，希望瞭解其存在的理由。政府代表在回應中指，特別定期委任制度適用於人員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甚少聯繫的調任的情況，可以說被特別定期委任的人員在某程度上脫離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因此，根據法案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獲特別定期委任的人員不得穿着制服，且在委任期間無權收取原薪俸以及不享有敬禮及禮儀。此外，政府代表亦強調，根據同條第二款的規定，經人員的預先明示同意，方得以特別定期委任方式作出委任。政府代表舉出人員獲委任為政府司長的助手作為特別定期委任的實際例子。提案人補充，這些條文的方案與現行制度、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傳統以及國際做法均為一致，故無須打破此模式，否則可能造成混亂。

168. 政府的解釋澄清了委員會的疑問，明確了特別定期委任體現為一種實務工具，其主要目的是確保人員調動，同時保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運作。在制度上，特別定期委任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條規定的臨時定期委任表現出一些相似之處，因此可以統一有關名稱。但經研究有關事宜後，提案人認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已經熟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名稱，故應維持一向使用的表述。

169. 法案第三十九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行文上作出了一些優化，尤其是明確了誰具職權委任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成員（第二款），如人員未通過第一款所指的評估，則被免職（第三款），以及不影響人員在符合法定前提下，獲發放退休金或行使與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有關的權利（第四款）。

170.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五款的規定，長期無薪假後回任一般亦要求健康檢查，除此之外，本法案第三十九條第一款還規定相關人員要重新接受道德及公民品行的評估，以此作為回任的條件。政府代表指，基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性質，人員必須具備良好的體能及身體狀況、合適的道德及公民品行。本條規定的重新評估，其目的是為確保人員離開崗位一段長時間後仍然具備對於履行職務屬必需的條件。

171. 法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以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二條，行文上有技術調整。

172. 第四十九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委員會希望進一步瞭解本條規定的制度。政府代表稱，本條內容與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七十六條是一致的。人員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自由，可在任何時候申請離職，但考慮到人員入職前接受的培訓花費了公共庫房的資源，故人員應當提供第三款所定的最少時間的服



務，否則就有義務賠償相關的培訓費用。委員會對政府的回應表示理解，尤其是考慮到，一方面，這些規定已經一直順利適用，而且，另一方面，警官培訓課程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不須繳交培訓費用，相反，他們在培訓期間有獲得報酬，因此，繼續沿用該制度是可以理解的。

第六章 — 晉階及晉升

173. 法案第五十條結合了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的規定，行文上作出了簡化及技術調整。

法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七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行文上作出了簡化及技術調整。

法案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行文上作出了技術調整。

法案第六十條結合了最初文本第六十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並作出了一些完善，尤其是在第二款，以非盡數方式列舉了可產生因傑出行為晉升的情況的主要類型。

174. 法案第六十一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六十六條。就該條(五)項，委員會希望進一步瞭解為何要求十八年的實際服務時間作為因年資晉升的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件。政府代表回應時表示，一等警員(治安警察局)/一等消防員(消防局)/一等關員(海關)職位是透過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增設的，其職務及編制數目與警員/消防員/關員完全相同，原意是對未能晉升首席職位，但已服務滿一定年期的人員的一種肯定，故晉升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職位所要求的實際服務時間會較長。現行法律要求晉升至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職位需具備二十年實際服務時間，由於法案對晉升其他職位所要求的實際服務時間都有所減少(首席職位除外)，因此亦將晉升至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職位所需的實際服務時間減為十八年，提升人員的職業條件。

175. 此外，在法案第六十一條(五)項中，亦刪除了“具有第一等或以上的行為等級”的表述，因為法案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已規定了這項要件，沒有必要在本條中重複。

176. 法案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二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四條，以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並作出了一些完善，特別是更清楚地說明了晉升的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第六十四條和第六十五條)，以及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第六十九條)。

177. 法案第七十三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七十九條。修改了第三款，規定本條所指的培訓課程，以及該等課程的入讀條件，由專有法規規範。

第二編 — 紀律



第一章 — 紀律

178. 法案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行文上作出了簡化及技術調整。

179. 法案第七十七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十五條，行文上作出了簡化及技術調整。經考慮第二編所包含的一系列規定後，最初文本中的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顯得沒有必要，因此，提案人刪除有關內容，並對其餘各款重新編號。

180. 法案第七十八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十六條。為了便於理解各上級的紀律懲戒權界限，提案人新增了第二款，規定有關事宜準用法案的附件五。

181. 法案第七十九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十九條。該最初文本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範已對違法命令或指示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法案並沒有加入類似於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該第二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規定：

“軍事化人員如認為接獲之命令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上級命令，在其聲明異議或要求以書面形式轉達或確認有關命令時，應明確提及該事實。”（第二百零三條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款)

“如有關聲明異議之決定或以書面形式對命令之確認未在不影響延遲執行命令之時間內作出，軍事化人員應以書面形式，告知直屬上級所接獲之命令及其所提出有關請求之準確內容，亦應告知請求之不獲接納而執行有關命令。”（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

“如在下達命令時指明其必須立即執行，上款所指之告知應在執行命令後進行，但不影響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第二百零三條第四款）

有鑑於此，委員會提出下列疑問：（一）如何證明人員已對違法命令——或指示提出聲明異議，以排除其紀律責任？（二）為何法案沒有訂定與上述轉錄的《軍事化人員通則》規定相類似的規範？（三）《行政程序法典》對“聲明異議”有另一個截然不同的制度，但為何法案仍採用這個名詞？

182. 關於問題(一)，政府代表解釋，無須透過法律限制證據方法，任何具證明力者均可使用，以證明人員已對違法命令或指示提出聲明異議。關於問題(二)，提案人認為現行的相關規範存在過度的規管。至於問題(三)，提案人表示願意去尋找一個技術上的替代名詞，並稱法案使用了“聲明異議”一詞，只是因為現行的《軍事化人員通則》亦使用了該表述。在修訂文本中，“如證實已提出聲明異議”一句已改為“如人員曾提出反對”。通過這一行文上的技術調整，提案人希望更清楚地表明容許人員可以使用任何途徑或方法來表達其想法的意圖；法案並不要求採用特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形式或程序。

183. 法案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行文上作出了簡化及技術調整。經考慮相關事宜上的司法見解³²，提案人調整了法案第八十一條第四款的行文，使之更貼近《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然而，提案人並沒有在法案第八十一條中保留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理由如下：

關於第五款，提案人認為該款與同條第二款的規定相衝突。第二款規定，如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刑事違法行為，且相關刑事追訴時效期間超過五年，則有關紀律程序適用刑法規定的時效期間。鑑於《刑法典》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分別就 a) 項、b) 項及 c) 項的情況規定了 10 年、15 年和 20 年的時效期間，提案人認為，對此作出限制是違反公共利益和紀律的，因為這將使得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尤其是在對於紀律程序中的事實不能自行舉證的情況下，無法對紀律公正的事宜作出良好管理。

關於第六款，提案人認為有關規定沒有實際作用，因為不論處罰的性質為何，只要將確定性決定通知嫌疑人，處罰即開始執行。事實上，開除性質的處罰在最壞的情況下是在公佈後執行，至於其他處分，除非是在不正當缺勤的情況下成為嫌疑人，否則必須向其本人作出通知。然而，即使沒有這樣做，有關的處分仍會在根據法案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提到的第

³² 關於這一事宜，可查閱終審法院 2009 年 7 月 17 日第 30/2008 號卷宗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 61/2020 號卷宗之合議庭裁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作出的通知產生效力後執行。

184. 法案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十五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具體而言，就是法案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對應最初文本第九十五條第五款，並新增一個第二款，以完整表述所有規範人員義務的條文。

185. 法案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的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

186. 法案第八十九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十九條，最初文本的該條第二款（四）項被刪除了，隨後一項亦被重新編號。根據政府代表的解釋，針對匿名投訴的問題，提案人的原意是沿用現行一貫的處理機制，只是在送交立法會的法案最初文本中行文上存在差錯。對此，政府代表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與委員會進行會議時已即時提交了有關條文的修正文本。

187. 法案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八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

188. 法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9. 法案第一百零三條合併了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

190. 法案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

191. 法案第一百零六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七條。委員會留意到，現時根據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控訴前，經嫌疑人申請且在不公開卷宗所載內容之條件下，可允許其查閱卷宗。這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相同，因此在此事宜上，適用於軍事化人員及文職人員的規定都是一致的。而現在對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卻刪除了相關的可能性，因此要求政府代表解釋有關修改的立法原意。

政府代表回覆指，在草擬法案時選擇了與刑事訴訟法律制度相近的方式，但僅僅是一個技術性取向問題，並無意損害嫌疑人的權益，因為在作出控訴通知後便可查閱卷宗。經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就此事宜進行討論，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法案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即使紀律程序尚處於調查階段，嫌疑人可在一定條件下查閱卷宗，該規定與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通則》以及一般制度一致。

192. 法案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3. 法案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法案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的內容，分別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七款。

194. 法案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

195. 法案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條，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關於法案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政府進一步解釋刪除口頭申誡處分的立法原意。根據政府代表所述，認為不需要動用紀律處分去糾正一些非常輕微的過錯行為或工作上的錯漏，而且上司與下屬之間必然有對話交流，因此“口頭申誡”的紀律處分顯得沒有意義。因此，參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刪除“口頭申誡”。

196. 法案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五十一條。法案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五款的行文略有調整，在不能進入職程方面改為設有一個十年的時限，以避免產生一個終生的障礙。

197. 法案第一百四十三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五十二條。政府代表澄清，十八個月的期間是自向違紀者通知相關處分決定之日起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8. 法案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最初文本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所載的規定被刪除，原因是法案第一百三十七條已就同一事宜作出規範。

199. 法案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關於法案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十一）項的規定，政府代表表示，這是從一般常識得出的預防性措施，經常濫用酒精類飲料不但影響人員的身體狀況，更可能影響到其有效履行職務。並補充：在實務上，這種情況並不常見，但必須將可適用的處罰規範於法律中；《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二款亦規定了有關在醉酒狀態上班的情況，如所涉及的是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則有關要求會更嚴格，其違反亦會被視為更加嚴重。

200. 法案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條。委員會就法案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的暫緩執行處分的事宜，向政府代表提出多個問題，尤其是：暫緩執行處分由何人決定？從何時開始起計？如何執行？政府代表理解委員會的疑問，並作出充分的解釋：暫緩執行處分是一個由有權對有關紀律程序作出決定的實體所作出的決定，而暫緩的期間自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暫緩執行處分的決定會通知嫌疑人，同時在嫌疑人的紀錄中作出註明；在暫緩執行期間，不會產生任何紀律處分的效果，亦不會在人員的行為評核中考慮相關的處分；然而，根據法案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如在暫緩執行處分期間，人員因任何違紀行為而被處分，則暫緩的處分須立即執行。



第二章 — 申訴

201. 這一章對應最初文本的“第三章-申訴”，內容被完善了。第一節的名稱被改為“聲明異議和上訴”，並增加第一百六十二條的內容，以明確規定對紀律程序中作出的決定，可在知悉有關決定或獲通知後五日內提出聲明異議，且該聲明異議具《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效力。

202. 法案第一百六十三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七十二條，行文上有調整，尤其是釐清了向行政長官提起的訴願是必要訴願。

法案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的內容對應最初文本的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的內容，行文上有技術性調整，且在本意見書前述部分已提及的恢復權利方面亦有所更改。

第三章

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及全面調查程序

203. 本章對應最初文本第四章，名稱相同，包括法案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

204. 委員會希望進一步瞭解法案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預審員可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編制以外人員的確切含義。政府代表指出，委任不屬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的人員為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的預審員，有關程序屬紀律程序前的程序，旨在查明倘有的違紀行為或不當情事，當中可能涉及特定的專業知識，適宜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進行調查。在紀律程序中委任外聘預審員，只會基於案件的複雜、迴避、層級關係，以確保公正性及無私。

第三編

獎勵、行為及工作表現評核

205. 第三編的內容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編—紀律及功績》內的《第五章—獎勵、行為及表現》以及《第六章—紀律委員會》的內容。法案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二百一十一條，但在行文方面作出了技術調整。

206. 委員會的一些成員想知悉如何保證給予獎勵的透明度。政府代表回覆表示，獎勵必須公佈，且公佈後才產生效力（法案第一百八十三條），當中應該說明給予獎勵的依據。按照法案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由行政長官、保安司司長、警察總局局長或海關關長給予的獎勵必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至於因傑出行為的晉升、因功績的晉階、由行政長官或保安司司長頒發嘉獎或表揚，必須先由相關部隊/部門的紀律委員會審議（法案第二百零二條）。

207. 法案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規範因不稱職而免除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的程序，委員會想知悉如何保障相關人員的權利。政府代表指出，法案第一百九十條第三款明確規定了如有關程序的結論為免除工作，則須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賦予有關人員被聽證的權利，以便其行使申辯權。根據法案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七）項，免除工作的建議必須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而針對免除工作的決定，可以根據一般制度提起申訴。

208. 法案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工作表現評核對應的質量評語為：“優”、“良”、“合格”及“不滿意”。有關用語與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的不相符，該法律第四條規定了以下的質量評語：“優異”、“十分滿意”、“滿意”、“不大滿意”及“不滿意”。上述第 8/2004 號法律亦在其第八條規定了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評語相對應的方式，可作為過渡規定複製到本法案中，以達至公職工作表現評核用語的統一。提案人認為應維持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用語，但以“合格”的評語取代了“平”的評語，而在中文本中，亦以“不滿意”的評語取代了“不合格”的評語。政府代表表示，有關取向與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的內部文化有關，尤其是“優”和“良”的評語是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歷史密切相關的工作表現質量評語。這就是不採用第 8/2004 號法律所規定的用語的原因。而就葡文本中取代了“Sofrível”的評語，政府代表解釋，該表述過於負面，更多的指向“受難”，而不是“最低限度的滿意”。事實上，此質量評語所擬表達的意思是，評核結果是人員的工作表現只符合最低要求，即合格，儘管對其有更高的期望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9. 關於表現評核，委員會還想知悉訂定法案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原因，尤其是對於領導官職的人員而言。政府代表稱，這規定與一般制度訂定的規定相似，尤其是與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第一條的規定相似，且有關規定是必要的，因為評語是評核人員晉階及晉升的一個標準（法案第五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法案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評核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而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該法規的內容將與現行制度的有關內容一致，將有關內容改由行政法規規範只是由於無需使用法律的形式作規範。

第四編 —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章 — 過渡規定

210. 法案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的內容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以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的內容。

增加法案第二百零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是為清晰人員過渡的規則。

法案第二百零六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但在行文上引入了技術調整。

211. 因應日後海關關員的入職培訓，增加了法案第二百零九條的內容，以訂定相關的入職培訓所適用的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2. 法案第二百一十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六條，但增加了第二款，以明確規定各種需確認服務時間的情況。

第二章 — 最後規定

213. 提案人沒有維持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八條的內容，因為一般制度內已有相似於本條規定的內容來規範相關事宜，所以認為無需要。提案人同樣沒有維持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六條的內容，正如本意見書之前所述，因為選擇把相關事納入到本法案第十四條予以規範。

214. 法案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一十二條分別對應最初文本的第二百一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

215. 法案第二百一十三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二條。

216. 法案第二百一十四條加入了新的內容，規定在第 6/2002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增加第十一-A條，這是關於保安學員培訓課程適用於將來進入海關關員職位的規定。

217. 法案第二百一十五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三條，當中增加了一項更改法律提述。

218. 法案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款載有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的類似內容規定。本條第二款清晰了在本法律的紀律程序規定存在缺漏的情況下，經作出適當配合，首先適用公共行政的一般制度，然後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七條亦規定了刑法的規定補充適用於紀律制度。

219. 法案第二百一十七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四條。在條文中增加了保障法規延續性的規定。

220. 法案第二百一十八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五條，但在行文上引入了技術調整。

221. 法案第二百一十九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七條。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更改了法案的生效日期，將“本法律自公佈後三十日起生效”改為“本法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以便本法案的生效日期與立法會近期通過的修改《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的第 7/2021 號法律的生效日期一致。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後認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二)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2021 年 7 月 22 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高天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0 號法律 (法案)	第 /2021 號法律 (法案)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制定本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制定本法律。
第一編 範圍及人員制度	第一編 範圍及人員制度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本法律訂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第二條 範圍
	本法律適用於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下稱“人員”），但不影響第七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二條 定義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是指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的工作人員及屬海關關員編制的工作人員；	
（二）“職程”：是指與任務所要求的複雜性及責任遞增相對應且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而構成的級別及職位；	（一）“職程”：是指與逐級加重的任務要求的複雜性及責任相對應且按高低次序排列而構成的級別及職位；
（五）“職位”：是指組成相關職程的各個職等；	（二）“職位”：是指組成職程的各個職等；
（三）“級別”：是指在職程的等級結構中區分兩組人員；	（三）“級別”：是指在職程的等級結構中對人員的分組；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職能職位”：是指指揮/領導官職；	(四) “職能職位”：是指因擔任指揮/領導官職而獲授予的職位；
(七) “晉升”：是指職程內的職位改變；	(五) “晉升”：是指職程內的職位向上調升。
(六) “職階”：是指在每一職位內的薪酬級別；	
(八) “晉階”：是指在每一職位晉升至緊接的職階。	
	第四條 人員的權利
	一、人員享有居民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所有權利、自由及保障，但不影響因其職務的特殊性質而由法律作出的限制。
	二、人員尤其享有下列權利：
	(一) 在職程內獲培訓、晉階及晉升；
	(二) 辯護保障及在紀律程序中委託辯護人；
	(三) 獲得司法援助，以維護其因工作而受影響的權利、名聲及聲譽；
	(四) 法律規定的薪俸和其他確定及長期報酬、津貼、補助及獎金；
	(五) 法律規定的休息、年假享受，以及其他的休假；
	(六) 使用和攜帶獲官方分配的武器及其他作為安全防護的個人裝備；
	(七) 法定的敬禮、禮儀、優先地位、穿著制服、使用勳章，以及獲公眾對其職位的認同；
	(八) 行使請願、申述、聲明異議及投訴的權利。
第三條 職務上的負擔	第五條 職務上的特性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遵守本身的紀律制度，該制度由一個在符合等級原則及從屬於公共利益下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的特定框架所產生。	一、人員的職務旨在謀求公共利益，人員為此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遵守專門的紀律制度；
	(二) 遵守隨時候命制度；
第四條 身體及精神健全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持續保持適合擔任日常職務的身體及心理狀況。	(三) 持續保持適合擔任日常職務的身體及心理狀況；
	(四) 遵守專職性制度；
	(五) 遵從等級原則。
第三條 職務上的負擔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遵守為執行職務而設的隨時候命制度，並在任何時候提供服務，亦不適用公共行政正常工作時數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一般制度。	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可召集人員在任何時候提供服務，而一般公職制度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一般制度不適用於人員。
第三條 職務上的負擔 三、休假、年假及合理缺勤可基於紀律或公共利益的原因而中斷，但因患病或疾病護理、成為母親或成為父親而缺勤者除外。	三、休假、年假及合理缺勤可基於部門在運作上出現迫切或未能預計的需要而中斷，但因患病或疾病護理、在職意外、成為母親、成為父親、收養或親屬死亡而缺勤者除外。
第四條 身體及精神健全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當有充分依據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被安排接受合適的體格檢查、測試或其他診斷，尤其是為檢測是否存在酗酒、無合理臨床解釋的吸食麻醉藥品或其他可產生類似效果的物質。	四、為適用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如有合理跡象顯示人員擔任日常職務時行為紊亂，可安排其接受合適的體格檢查、測試或其他診斷，尤其是檢測是否酗酒、在無臨床依據下吸食麻醉藥品或具類似效力的物質。
第五條 專職性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必須遵從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專職性制度，並應特別考慮因其職務的特殊性質所引致的抵觸及障礙。	五、為適用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公職法律制度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人員。
第六條 等級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的等級旨在建立在一切情況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之間的職權關係，且等級按有關職位、年資及優先地位確定，即使在不擔任職務時，亦須對等級予以尊重，但不影響因擔任指揮/領導或主管官職及職務而產生的職權關係。	第六條 等級 一、本法律所指人員的等級是建立在一切情況下人員之間的權力關係。 二、等級按有關官職、職位、年資及優先地位的高低順序確定，即使在不擔任職務時，仍須遵從。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職務等級是由官職及專業職務衍生的等級，並應尊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位及年資等級。	
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等級上的職等，由高職位至低職位順序排列形成，並在每一職位內按年資排序。	
第七條 在儀式上的等級排列 在禮節性行為及儀式中，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按職位等級及年資排列，年資較低者位列年資較高者左側，但在列隊時則除外。	三、在禮節性行為及儀式中，人員按職位等級及年資排列，年資較低者位列年資較高者左側。
第八條 禮儀及敬禮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按有關規章規定遵守作為識別內部的等級、年資關係及職務身份的禮儀及敬禮制度。	第七條 敬禮及禮儀 人員須按相關規章規定遵守敬禮及禮儀制度。
第九條 制服 一、除獲各部隊或部門的最高領導豁免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工作時必須穿着制服。	第八條 制服 人員在工作時須按相關規章規定穿著制服。
二、禁止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下列情況下穿着制服： （一）非在職； （二）中止執行職務； （三）退休或為退休而離職； （四）從事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無關的任何活動，但獲各部隊或部門的最高領導許可者除外。	
三、有關穿着制服、其組成部分及相關個人裝備的規定載於補充法規。	
第二章 當局權力	第二章 當局權力
第十一條 公共當局	第九條 公共當局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按法律賦予的程度具有警察當局的權力。 二、保安部隊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具有法律賦予的刑事警察當局權力。	一、人員具有法律賦予的公共當局權力。 二、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人員具有法律賦予的刑事警察當局權力。
第十二條 強制手段	第十條 強制手段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履行有關職權範圍內發出的正當命令時遇到反抗，或對受法律保護的利益正在進行的不法侵犯予以制止時，可訴諸強制手段，包括使用武力、武器或其他個人裝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尊重人的尊嚴，以及遵守適當原則及禁止過度原則。	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抗，或為對抗受法律保護的利益正在遭受的不法侵犯，可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採取強制手段。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使用武力、武器或其他個人裝備，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尊重身體完整性、人格尊嚴，以及遵守適當原則及禁止過度原則。
第十三條 武器	第十一條 武器
一、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的人員須攜帶武器及個人裝備執行職務，但基於認為有利於工作的特殊理由而獲免除的情況除外。	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的人員須攜帶武器及個人裝備執行職務，但基於工作的特殊需要而獲上級免除的情況除外。
	第十二條 槍械的使用
第十三條 武器 二、僅在極其必要的情況下，且在使用其他危險性較低、非致命的手段顯然不適合及不足以使人遵守法律或公共秩序和制止對人員本人或第三人施行即時的侵犯時，方可使用火器作為強制手段，但須符合適度及適當慣例。	一、在極其必要的情況下，且僅在使用其他危險性較低的手段顯示出不適合及不足以使人遵守法律或公共秩序，又或制止針對人員本人或第三人的迫在眉睫的侵犯時，方可使用槍械作為強制手段。
三、在使用火器前，須儘可能作出警告及預先考慮對不涉及導致使用火器的事實的第三人構成倘有的危險。	二、在使用槍械前，須儘可能作出警告及預先考慮對第三人構成倘有的危險。
四、利用火器射擊後，使用者必須即時作出有關事件的報告。	三、使用槍械射擊後，行為人須即時作出有關事件的報告。
第十條 自由通行	第十三條 自由通行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工作上的行動或任務時，可自由進入所有進行公眾集會的地方，又或公眾透過支付費用、繳付一定費用或出示任何人均可取得的入場券後方允許進入的地方。	人員作出工作行為或執行工作任務時，可自由進入所有進行公眾集會的地方，又或公眾透過支付費用、繳付一定費用或出示任何人均可取得的入場券後方允許進入的地方。
第二百二十六條 消防局的當局權力	第十四條 消防局局長及人員的當局權力
在消防局尚未設立當局權力的專有制度前，則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十九條的規定維持生效。	一、如發生災難及有絕對必要時，消防局局長在確保所採用的措施及手段適度和合理的前提下，可決定：
	(一) 為提供公共救援服務而佔用所需的房地產；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使用任何公共或私人水源；
	(三) 使用任何較有利於接近事發地點和提高所提供服務及救援的效率的通道；
	(四) 進行救援行動時如有需要，在事發地點相連的房地產作出疏散、拆卸、清除及切割。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並為適用該款的規定，正在開展行動的消防局人員視為具公共當局權力的人員。
第三章 職程	第三章 職程
第十四條 職程結構	第十五條 職程結構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程按等級由高級至低級的次序排列構成，並劃分為級別及職位：	一、人員職程劃分為以下級別及職位：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
(1) 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	(1) 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
(2) 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	(2) 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
(3) 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	(3) 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
(4) 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	(4) 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
(5) 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	(5) 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
(6) 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	(6) 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
(二) 基礎人員級別：	(二) 基礎人員級別：
(1) 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	(1) 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
(2) 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	(2) 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
(3) 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	(3) 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
(4) 警員/消防員/關員。	(4) 警員/消防員/關員。
二、各部隊或部門得以補充法規訂定特定領域的相關專業。	二、各部隊或部門特定領域的相關專業得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七條 目的 職程的進程旨在促進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晉升至不同職位，並應遵守第十五條規定的原則以謀求一般公共利益，特別是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利益，以及旨在激勵人員，為此應： （一）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發展指標及有關經濟發展引致的需求，持續確保對人員的現代化、有規劃、高效和針對性的管理；	第十六條 目的 職程進程的目的是促使人員晉升至不同職位，以激勵人員及確保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有效運作。
第十五條 原則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的進程遵循下列原則： （一）專業增值優先原則：經職業培訓的增值以優化工作表現； （二）機會平等原則：為所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供個人增值及專業增值、技術培訓及在有關職程內晉升的平等機會； （三）靈活性原則：因應人類發展及科學、技術、行動、組織方面的進步帶來的革新及愈趨複雜的變化，及時作出調適； （四）職務匹配原則：職程的進程應考慮如何更好地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務匹配，以妥善管理現有的人力資源； （五）參與原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確保所採用的方法及標準的透明度，並讓利害關係人參與作出決定的程序。	第十七條 原則 人員職程的進程遵循下列原則： （一）專業增值優先原則：經專業培訓獲得增值，以優化工作表現； （二）機會平等原則：為所有人員提供個人增值、專業增值、技術培訓及在有關職程內晉升的平等機會； （三）靈活性原則：因應人類發展及科學、技術、行動、組織方面的進步帶來的革新及愈趨複雜的變化，及時作出調適； （四）職務匹配原則：職程的進程應考慮如何更好地與人員的職務匹配，以妥善管理現有的人力資源； （五）參與原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確保所採用的方法及標準透明，並讓利害關係人參與作出決定的程序；
第十七條 目的 （二）以唯才是用作為職程發展的首要標準，有系統地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專業水平提升給予條件。	（六）唯才是用原則：以優秀表現作為職程發展的首要標準，有系統地為人員提供專業增值的條件。
第十九條 招聘 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的招聘載於獨立法規，並按下列方式進行： （一）根據法律的規定開辦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開考；	第十八條 招聘 一、進入人員職程所取決的培訓課程學員的招聘按下列方式進行： （一）通過開辦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錄取開考；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根據法律的規定開辦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開考。	(二) 通過開辦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開考。
	二、上款所指的開考由專有法規規範。
第四十條 任用要件	第十九條 入職要件
在不影響公職任用的一般法律規定下，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編制的要件如下：	進入職程的要件如下：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二) 符合法律規定的年齡要件；	(二) 符合法定的年齡要件；
(三) 依法證明具備良好體格及體能；	(三) 依法證明具備良好體格及體能；
(四) 具備所需學歷；	(四) 具備所需學歷；
(五) 具有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五) 具有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六) 具備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任職能力；
(六) 合格完成有關培訓課程。	(七) 合格完成有關培訓課程。
第四十一條 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第二十條 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者不具有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一、為適用上條（五）項的規定，下列者不具有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一) 因任何性質的故意犯罪而被判罪者，又或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作出任何性質的故意犯罪者，不論可科處的抽象刑罰為何；	(一) 因任何性質的故意犯罪而被判罪者，又或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作出任何性質的故意犯罪者，不論可科處的抽象刑罰為何；
(二) 被科處在公共職務中強迫退休或撤職，又或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的處分者；	(二) 被科處開除性質或禁止擔任公共職務的處分者；
(三) 根據法律的規定，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者；	(三) 根據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者；
(四) 根據其公民品行有合理跡象顯示會擾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所遵循的價值，並足以危害有關使命及職責者。	(四) 根據其公民品行有合理跡象顯示會擾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所遵循的價值觀，並足以危害有關使命及職責者。
	二、上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無資格，自被科處開除處分、禁止擔任公共職務或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之日起經過十年後終止。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六條 入職	第二十一條 入職
一、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按下列方式作出：	一、進入人員職程按下列方式進行：
（一）進入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者，須具備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學歷，尤指具備進入治安警察局或海關職程的警務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具備進入消防局職程的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	（一）進入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者，須具備相關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歷；
（二）進入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者，須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成績合格。	（二）進入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者，須合格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二、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須按行政任用合同的規定修讀有關課程，合同中須訂定修讀的一般條件。	二、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以行政任用合同修讀課程，合同中須訂定修讀的特別條件，但根據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三）項或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修讀者除外。
	三、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制度由專有法規規範。
第四十二條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任用	第二十二條 任用
一、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職位，須按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名單任用。	一、進入職程中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職位的任用屬確定委任，按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名單任用。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上款所定的任用方式等同於確定委任。	
第四十三條 基礎人員級別的任用	
一、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基礎人員級別的職位，須以臨時委任方式任用有關人員。 二、臨時委任根據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制度及下條所指的特別規定作出。	二、進入職程中基礎人員級別的職位，根據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制度，以委任方式任用，但不影響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適用。
第三十九條 入職日期	第二十三條 入職日期
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的人職日期載於臨時委任批示內。	為適用上條的規定，入職日期為載於委任批示的日期。
第四十四條 臨時委任	第二十四條 臨時委任的續任和轉換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為續任或為上條所指的臨時委任轉為確定委任，須在最近的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良”的工作質量評語。 二、臨時委任的首年結束時，未能符合上款規定條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例外情況下，經局長或海關關長建議，並經行政長官作出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可獲續任一年。 三、不符合第一款規定的條件且不屬上款所定情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於臨時委任期屆滿後自動免職，但有權收取終止職務當月的薪俸。	一、在最近的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良”的工作質量評語，臨時委任獲續任一年或轉為確定委任。 二、如人員在臨時委任的首年結束時不符合上款規定的條件，在例外情況下，經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建議，得以行政長官具理由說明的批示續任一年。 三、不符合第一款規定的條件且未受惠於上款規定情況的人員自動免職，但有權收取終止職務當月的薪俸。
第十八條 職程內的年資	第二十五條 在職位上年資的計算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每一職程職位上的年資，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人員在職程中每一職位的年資，自下列日期起計算：
（一）自進入相關部隊及部門編制之日起計，進入的日期較近者視為年資較短；	（一）進入部隊及部門編制之日；
（二）自晉升至所晉升的職位產生效力之日起計，晉升的日期較近者視為年資較短。	（二）晉升產生效力之日。
二、在職能職位上的年資，自獲授予職位等級之日起計，且與獲委任為指揮/領導官職的日期相同，而在職位上獲授予等級的日期較近者視為年資較短。	二、按最後成績的高低順序在進入或晉升職位的年資表上登記。 三、在職能職位的年資，自獲委任為指揮/領導官職之日起計算。
三、年資表的公佈受公共行政一般制度規範。	四、人員入職、晉升或委任的日期較後者，視為年資較短。
第四章 職務、官職、報酬及補助	第四章 職務、官職、報酬及補助
第一節 官職及職務	第一節 職務及官職
第二十一條 職位所具的職務	第二十六條 職位所具的職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下列者視為職位所具的職務：	一、在不影響下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各職位所具的職務如下：
(一) 指揮/領導及主管職務；	(一) 指揮/領導及主管職務；
(二) 監督職務；	(二) 監督職務；
(三) 研究及策劃職務；	(三) 研究及策劃職務；
(四) 執行性及行動輔助性職務。	(四) 執行性及行動輔助性職務。
第二十六條 官職或職位所具的職務 一、各官職或職位應對應一項職權，該職權與根據補充法規的規定賦予的責任相容。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擔任其獲委任的官職，以及與其職位、專業及特別資格對應的專業職務。	二、各職位有其對應的職務內容及與之並存的責任，而有關的職務內容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第二十三條 官職 一、官職是指在各部隊或部門的架構中，包括在海關及警察總局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預留的領導及附屬單位主管職位。 二、在相關組織法規中指定的領導及主管官職，均視為指揮官職。	第二十七條 官職 一、官職是指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所載的部隊或部門的架構中，為人員預留的領導及主管職位。 二、指揮官職是指在相關組織法規中作出此稱謂的領導及主管官職。
第二十二條 執行指揮/領導及主管官職的職務 一、行使為相應官職所定的職權，以及因履行各部隊及部門任務及職責而作出的工作行為，均視為擔任職務。	第二十八條 擔任指揮/領導及主管官職的職務 行使為相應官職所定的職權，以及因履行各部隊及部門的任務和職責而作出的工作行為，均視為擔任職務。
第二十四條 指揮/領導官職的專屬性 一、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局長和副局長，以及海關的副關長和助理關長的官職，由行政長官分別從具備指揮及領導課程學歷的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中甄選委任。 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領導官職，由行政長官從具備指揮及領導課程學歷的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中甄選委	第二十九條 指揮/領導官職的委任 一、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局長和副局長，以及海關的副關長和助理關長的官職，由行政長官分別從具備指揮及領導課程學歷的警務總長、消防總長或關務總長中甄選和委任，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領導官職，由行政長官從具備指揮及領導課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任，而不論其原編制為何。	程學歷的警務總長、消防總長或關務總長中甄選和委任，而不論其原編制為何。
三、第一款所指海關助理關長一職，可根據有關組織法的規定委任具有經驗且適合履行該官職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人士擔任。	三、海關的助理關長一職，尚可由具有工作經驗及適合擔任該官職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士擔任。
第二十條 職能職位	第三十條 職能職位
一、與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表一的指揮/領導官職相對應的職能職位按有關等級而授予，且僅在以據位人身份擔任官職期間方具效力。 二、海關助理關長及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官職，按附件一表一賦予相關職程的職能職位等級。	一、職能職位為載於附件二內與領導/指揮官職相應的職位。
第二十二條 執行指揮/領導及主管官職的職務 二、官職職務自獲委任或就職起開始執行，並在據位人暫時不在時中止，以及因被免職或職務聯繫被消滅而終止。 第二十條 職能職位 三、根據本條的規定在職能職位上獲授予等級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如不再獲任用擔任指揮/領導官職，須返回原職位。	二、職能職位僅在以據位人身份擔任有關官職期間方具效力，如警官/消防官/關務官不再擔任該等官職，須返回原職位。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職的任用	第三十一條 主管官職的委任
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應由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人員出任的廳長職位、處長職位或等同官職，須按一般法律的規定，分別從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及從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中選任。	如根據附件二所載的部隊或部門的組織法規定，廳長、處長或等同官職應由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人員出任，則須按一般法律的規定，分別從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及從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中委任。
第二節 報酬及補助	第二節 報酬及補助
第二十七條 薪俸	第三十二條 薪俸
一、在職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有權按其職位及職階收取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表二所載薪俸點的相應薪俸，該薪俸由澳門公共行政當局薪俸表相關薪俸點訂定。	一、在職的人員有權按其職位及職階收取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所載薪俸點的相應薪俸，而有關薪俸點為公共行政當局薪俸表所指者。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任用於各職能職位期間的薪俸如下： (一) 警務總監及副警務總監：分別收取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附件一表一欄目 2 所載局長及副局長收取的薪俸； (二) 消防總監及副消防總監：分別收取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附件一表一欄目 2 所載局長及副局長收取的薪俸； (三) 任用於海關副關長官職的關務總監，其薪俸為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附件一表一欄目 2 所載局長的薪俸；任用於海關助理關長官職的副關務總監，其薪俸為同表一欄目 1 所載局長收取的薪俸。	二、各職能職位的相應薪俸點載於附件二，並參照上款所指薪俸表。
三、 任用於廳級或處級附屬單位的主管/指揮官職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薪俸，等同於為公共行政部門的相應附屬單位所訂的薪俸點。	三、獲委任為廳級或處級附屬單位的主管或指揮官職的人員，其薪俸等同於為公共行政部門的相應附屬單位所訂的薪俸點。
五、 如人員擬晉升職位的第一職階的薪俸點低於其原職位的職階的薪俸點，則有關人員直接晉升至與其原薪俸點相同的職階；如無相同薪俸點的職階，則晉升至緊接較高職階。	四、如人員獲晉升職位的第一職階的薪俸點低於其原職位的職階的薪俸點，則直接晉升至與其原薪俸點相同的職階；如無相同薪俸點的職階，則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
六、 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原職階的所有服務時間，計入新職位內晉階至緊接下一職階的時間。	五、屬上款規定的情況，原職階的所有服務時間，計入新職位內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的時間。
四、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薪俸根據第一款所指薪俸表內薪俸點一百點的對應金額的改變而按比例調整。	六、人員的薪俸，包括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者，根據第一款所指薪俸表內薪俸點一百點的對應金額的改變而按比例調整。
七、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代任方式擔任廳長及處長職位時，適用現行公共行政一般制度的規定。	七、人員以代任方式擔任指揮、領導及主管官職時，適用公共行政一般制度的現行規定。
第二十八條 津貼及補助	第三十三條 津貼及補助
一、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尚有權獲得：	人員尚有權在法定條件下領取：
(一) 船上工作及潛水員津貼；	(一) 船上工作及潛水員津貼；
(二) 專業津貼： (1) 特別行動津貼； (2) 爆炸物拆除津貼； (3) 警犬隊津貼；	(二) 下列專業津貼： (1) 特別行動津貼； (2) 爆炸物拆除津貼； (3) 警犬隊津貼；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4) 保護要人及重要設施津貼； (5) 駕駛特別車輛津貼；	(4) 保護要人及重要設施津貼； (5) 駕駛特別車輛津貼；
(三) 膳食補助；	(三) 膳食補助；
(四) 根據有關的補充法規規定給予的制服及鞋類的實物補助；	(四) 制服用品及個人裝備的實物補助；
(五) 基於刑事調查的原因及經許可下使用本身車輛而獲得的津貼。	(五) 基於刑事調查需要且經許可下使用本身車輛而獲發的津貼；
二、尚可獲得經法律訂定的其他補助、津貼或酬勞。	(六) 法律訂定的其他津貼、補助或酬勞。
第二十九條 入職前培訓的相應報酬	第三十四條 培訓期間的報酬
一、為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有關職程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其收取的報酬載於本法律附件一表二。	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收取的報酬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四。
二、具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身份且以一般委任制度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維持收取原薪俸，且不喪失任何福利或權利。	二、以一般定期委任制度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可維持收取原薪俸，且不喪失任何福利或權利。
第五章 實際人數、狀況、編制及服務時間	第五章 現職人數、狀況、編制及服務時間
第一節 實際人數及職務的法律狀況	第一節 現職人數及職務的法律狀況
第三十條 實際人數	第三十五條 現職人數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人數是指由各部隊及部門獲核准的編制所訂定人員的數目。	現職人數是指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獲核准的編制所訂定的人員數目。
第三十一條 狀況	第三十六條 在職程中的狀況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按其職業狀況處於下列任一狀況：	一、人員按其可履行職務的狀況分為：
(一) 在職；	(一) 在職；
(二) 非在職。	(二) 非在職。
第三十八條 在職程中的在職狀況	二、人員在下列情況屬在職：
一、屬下列情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視為在職程中在職：	(一) 執行職位所具的職務；
(一) 執行職位所具的職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一般委任；	(二) 一般定期委任；
(三) 派駐；	(三) 派駐；
(四) 在一般委任期間，處於因具合理理由缺勤、年假或有薪假而不在的狀況。	(四) 處於因合理缺勤、享受年假或其他有權收取薪俸而不在的狀況。
二、在下列情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視為在職程中非在職：	三、人員在下列情況屬非在職：
(一) 特別委任；	(一) 特別定期委任；
(二) 無薪假；	(二) 無薪假；
(三) 臨時休職；	(三) 臨時休職；
(四) 處於不合理缺勤狀況。	(四) 處於不合理缺勤狀況。
三、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如在紀律程序中被防範性停職，但其後被科處較停職處分為輕的處分，有關期間不視為臨時休職，又或被科處停職處分而該防範性停職的期間超過停職處分的期間，則超出的期間不視為臨時休職。	四、為適用上款(三)項的規定，如在紀律程序中被防範性停職，但其後被科處的處分較停職處分為輕，則該防範性停職期間不視為臨時休職，又或被科處停職處分而該防範性停職的期間超過停職處分的期間，則超出的期間不視為臨時休職。
第三十二條 在職 在職是指在本法律規定的情況及條件下，實際擔任官職或執行職位所具的職務。	
第三十三條 提供服務的狀況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可處於下列任一狀況： (一) 一般委任； (二) 特別委任； (三) 無薪假； (四) 臨時休職； (五) 不合理缺勤。	
第三十四條 一般委任	第三十七條 一般定期委任
一、下列情況視為一般委任：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辦公室擔任官職或執行職務；	一、下列情況視為一般定期委任：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的辦公室擔任官職或職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在組織架構上納入內部保安施政領域的任何部門或部隊擔任官職或執行職務；	(二) 在組織架構上納入內部保安施政領域的任何部隊或部門擔任官職或職務；
(三) 修讀為填補預留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空缺而開辦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修讀經行政長官批示確認為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課程。	(三) 以填補預留給人員的空缺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 (四)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修讀經行政長官批示確認為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課程。
二、 任用於不屬上款所指範圍的公共官職，經行政長官作出不得轉授的批示明示確認擔任有關官職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重大利益者，亦視為一般委任。	二、 獲任用於不屬上款所指範圍內的公共官職，經行政長官以不得授權的批示明示確認擔任有關官職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重大利益者，亦視為一般定期委任。
三、 以一般委任方式委任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維持享有穿着制服的權利。	三、 以一般定期委任方式委任的人員享有穿著制服的權利。
第三十五條 特別委任	第三十八條 特別定期委任
一、 下列情況視為特別委任：	一、 下列情況視為特別定期委任：
(一) 獲行政長官許可在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擔任公共職務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	(一) 獲行政長官許可在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擔任公共職務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
(二) 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並填補非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預留份額的空缺。	(二) 以填補非預留給人員的空缺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
二、 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預先明示同意，方得以特別委任方式作出委任。	二、 經人員預先明示同意，方得以特別定期委任方式作出委任。
三、 獲特別委任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不得穿著制服，且在委任期間無權收取原薪俸以及不享有本法律規定的禮儀及敬禮。	三、 獲特別定期委任的人員不得穿著制服，且在委任期間無權收取原薪俸和接受本法律規定的敬禮及禮儀。
第三十六條 長期無薪假後回任	第三十九條 長期無薪假後回任
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經超過五年的長期無薪假返回部門時，須重新接受道德及公民品行的評估，以及須進行體能及健康狀況評估，並由健康檢查委員會核實。	一、 人員經超過五年的長期無薪假返回部門時，須重新接受道德及公民品行的評估，以及身體及精神健康的評估，該等評估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證明。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上款所指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
二、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不符合上款所指的要件，則確定終止其與公共行政當局的聯繫。	三、如人員未通過第一款所指的評估，則被免職。
	四、人員被免職，不影響其在符合適用的相關法定前提下，獲發放退休金或行使與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有關的權利。
第三十七條 臨時休職	第四十條 臨時休職
在下列情況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處於臨時休職狀況：	人員在下列情況下處於臨時休職狀況：
（一）防範性停職；	（一）被防範性停職；
（二）履行剝奪自由的刑罰；	（二）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
（三）執行羈押的強制措施，且隨後科處徒刑及以該徒刑的時間為限；	（三）執行羈押的強制措施，且隨後被科處徒刑及以該徒刑的期間為限；
（四）執行法院命令的中止職務，且隨後科處徒刑及以該徒刑的時間為限；	（四）執行法院命令的中止職務，且隨後被科處徒刑及以該徒刑的期間為限；
（五）執行停職的紀律處分。	（五）執行停職的紀律處分。
第二節 編制	第二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填補空缺	第四十一條 填補空缺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編制出現晉升職位的空缺時，應由具備所需晉升條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填補。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編制出現晉升職位的空缺時，應由符合所需晉升條件的人員填補。
二、為履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得以一般委任方式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工作。	二、為履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責，人員得以一般定期委任方式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工作。
第四十六條 編制狀況	第四十二條 編制狀況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就其所屬編制，可處於下列任一狀況：	人員就其所屬編制，可處於下列任一狀況：
（一）編制內；	（一）編制內；
（二）附於編制；	（二）附於編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 超額人員。	(三) 超額。
第四十七條 編制內人員	第四十三條 編制內人員
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被計入相關部隊或部門編制的在職人員，視為編制內人員。	如人員被計入相關部隊或部門編制內的現職人數內，視為編制內人員。
第四十八條 附於編制的人員	第四十四條 附於編制的人員
處於下列任一狀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視為附於編制的人員，不被計入在職人員內且不佔有編制內空缺：	處於下列任一狀況的人員，視為附於編制的人員，不佔編制內空缺：
(一) 在相關部隊或部門以外獲一般委任；	(一) 在相關部隊或部門以外獲一般定期委任；
(二) 特別委任；	(二) 特別定期委任；
(三) 長期無薪假，但不影響第三十六條規定的適用；	(三) 長期無薪假狀況；
(四)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適用規定計算，超過六個月處於因病缺勤的狀況；	(四)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適用規定計算，超過一百八十日處於因病缺勤的狀況；
(五) 正在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	(五) 正在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
(六) 正在修讀經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修讀的、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為期一年或以上的全日制課程；	(六) 正在修讀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且經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修讀的，為期一年或以上的全日制課程；
(七) 經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未列入以上各項規定的其他情況。	(七) 經行政長官批示許可但不屬以上各項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四十九條 超額人員	第四十五條 超額人員
一、非處於附於編制狀況的在職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因其職位無空缺而未能填補所屬職程編制的空缺，視為超額人員。	一、非處於附於編制狀況的在職人員，如因其職位無空缺而未能佔所屬編制的空缺，視為超額人員。
三、下列任一情況可引致超額狀況：	二、下列任一情況可引致超額狀況：
(一) 進入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	(一) 進入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
(二) 因傑出行為而晉升；	(二) 因傑出行為而晉升；
(三) 在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導致暫時中止其晉升的原因消失而獲晉升；	(三) 在第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人員因導致暫時中止其晉升的原因消滅而獲晉升；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從附於編制狀況返回編制；	(四) 從附於編制狀況返回編制；
(五) 因經複查紀律或刑事程序而獲恢復權利。	(五) 因經複查紀律或刑事程序而獲恢復權利。
二、超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必須按其處於超額狀況的時序，填補有關編制及職位出現的首個空缺。	三、超額人員須按其處於超額狀況的時序，填補有關編制及職位出現的首個空缺。
第三節 服務時間 第五十條 計算服務時間	第三節 服務時間 第四十六條 服務時間的計算
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服務的時間以實際服務時間加上下列時間計算：	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服務的時間以在本法律所指職程的實際服務時間加上下列時間計算：
(一) 擔任其他公共職務時提供服務的時間；	(一) 擔任其他公共職務時提供服務的時間；
(二) 依法按比例給予的服務時間補貼。	(二) 依法按比例給予的服務時間補貼。
二、下列時間亦計入服務時間：	二、下列時間亦計入服務時間：
(一) 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時間；	(一) 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時間；
(二) 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時間；	(二) 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時間；
(三) 特別委任的時間。	(三) 特別定期委任的時間。
三、為適用第二款的規定，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生效前修讀該款(一)項所指的培訓課程的時間計入服務時間。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生效前修讀該款(一)項所指課程的時間計入服務時間。
四、服務時間為計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退休金及為適用公積金制度的基礎；如符合其他要件，亦為批給假期的基礎，但不影響有關的特別制度的適用。	四、服務時間是計算退休金或適用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基礎，但須符合其他要件。
第五十一條 計算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服務時間	第四十七條 計算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服務時間
一、下列時間計入實際服務時間：	一、下列時間計入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服務時間：
(一) 在職提供的服務時間；	(一) 在職提供服務的時間；
(二) 處於附於編制狀況下的服務時間，但屬無薪假的情況除外。	(二) 在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狀況下處於附於編制狀況的服務時間。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如經複查有關程序或因法院的判決而恢復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權利，該人員被強制脫離服務的時間，亦作實際服務時間計算。	二、如人員經複查有關紀律程序或因司法裁判而獲恢復權利，則被強制脫離服務的時間亦計入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服務時間。
三、為取得年假權利，下列時間視為實際服務時間：	三、為取得年假權利，下列時間亦視為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服務時間：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所含的實習時間；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所含的實習時間；
(二)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期間所含的實習時間。	(二)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所含的實習階段的时间。
第五十二條 計算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	第四十八條 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的計算
為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內晉升及晉階，自有關任用之日起提供的實際服務時間計入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	為在本法律所指的職程內晉升及晉階，自在有關職位上的任用之日起提供實際服務的時間，計入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
第五十三條 申請免除工作	第四十九條 申請免職
一、經申請並獲行政長官許可，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獲免除工作。	一、經申請並獲行政長官許可，人員可獲免職。
二、曾修讀下列課程且根據上款的規定獲免除工作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自進入相關部隊或部門編制起未能遵守最少實際服務時間的規定，應按行政長官批示所定的金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賠償：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 (二)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二、根據上款的規定獲免職的人員，如不符合自進入職程起計算的最少實際服務時間的規定，須按行政長官批示所定的金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賠償。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時間視為最少實際服務時間：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最少實際服務時間如下：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八年；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八年；
(二) 基礎人員級別，兩年。	(二) 基礎人員級別，兩年。
四、在訂定第二款所指的賠償金額時，尤其須考慮課程的時數及培訓成本。	四、在訂定第二款所指的賠償金額時，尤其須考慮課程的時數及培訓成本。
五、免除工作，等同於終止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聯繫。	五、免職等同於解除人員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聯繫。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六章 晉階及晉升	第六章 晉階及晉升
第一節 晉階	第一節 晉階
第五十五條 晉階要件	第五十條 晉階要件
晉階要件如下： (一) 符合上條所指的服務時間要件；	人員的晉階要件如下： (一) 在上一職階停留兩年；
第五十四條 人員晉階	
在不影響下條規定的情況下，為晉階至緊接的較高職階而在各職程職位的停留時間為兩年。	
(二) 在最近兩次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良”的評語；	(二) 在最近兩次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取得不低於“良”的評語；
(三) 行為等級不低於第二等。	(三) 行為等級不低於“第二等”。
第二節 晉升	第二節 晉升
第五十六條 人員晉升	第五十一條 人員晉升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晉升按晉升名單所定次序進行，但屬因傑出行為而晉升的情況除外。	一、人員的晉升按晉升名單所定次序進行，但屬因傑出行為而晉升的情況除外。
二、晉升不取決於有關編制的狀況，但不影響下列數條的規定。	二、晉升不取決於編制狀況，但不影響下列數條規定的適用。
第五十七條 附於編制人員的晉升	第五十二條 附於編制人員的晉升
一、如附於編制狀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獲晉升，則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晉升，而該晉升不填補空缺，並在新職位上維持原有的編制狀況，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一、如處於附於編制狀況的人員應獲晉升，則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晉升，而該晉升不佔新職位的空缺，並維持編制上的原有狀況，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二、附於相關編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在新職位上不能繼續處於附於編制的狀況，則填補其晉升的空缺。	二、如處於附於編制狀況的人員在新職位上不能繼續處於該狀況，則填補導致其晉升的空缺。
第五十八條 超額人員的晉升	第五十三條 超額人員的晉升
一、如處於超額狀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獲晉升，則須予以晉升，而該晉升填補新職位的空缺。	如處於超額狀況的人員應獲晉升，則須予以晉升，而該晉升佔新職位的空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如先前並無超額人員在輪候，而在同日出現空缺及超額人員時，則由相關人員填補該空缺。	
第五十九條 晉升行為	第五十四條 晉升行為
一、不論晉升方式為何，晉升行為屬行政長官的權限，並須先經有關領導提出晉升人員的順序名單的建議開展。	一、不論晉升方式為何，晉升行為屬行政長官的權限，但須先經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提出晉升人員順序名單的建議。
二、上款所指的名單是按本法律及執行本法律的補充法規規定的準則編製及排序。	二、上款所指的名單須按本法律及補充法規規定的準則編製及排序。
第六十條 晉升程序	第五十五條 晉升程序
一、晉升行為須以對外批示方式作出，有關批示須載明計算新職位薪俸的起始日期；該日期與年資日期相同，但年資日期早於該日期者除外；屬此情況，則自有關批示所定的日期起計算薪俸。	一、晉升行為須以批示方式作出，有關批示須載明計算新職位薪俸的起始日期。
三、晉升文件應以摘錄方式公佈於《公報》。	二、晉升批示須以摘錄方式公佈於《公報》。
第六十一條 晉升方式	第五十六條 晉升方式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晉升方式如下：	人員的晉升方式如下：
(一) 履歷評審；	(一) 履歷評審；
(二) 開考及晉升課程： (1) 開考及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的課程； (2) 一般開考及晉升課程； (3) 特別開考及晉升課程；	(二) 開考及晉升課程： (1) 開考及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晉升課程； (2) 一般開考及晉升課程； (3) 特別開考及晉升課程；
(三) 年資；	(三) 年資；
(四) 因傑出行為。	(四) 傑出行為。
第六十二條 經履歷評審的晉升	第五十七條 經履歷評審晉升
一、經履歷評審的晉升是指符合晉升條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不論其年資排序順位如何，有空缺時可晉升至緊接較高職位，以加快晉升被認為更具能力及資格擔任較高級職位的職務的人員。	一、經履歷評審晉升，是指符合晉升條件的人員，不論其年資排序順位如何，有空缺時可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經履歷評審的晉升，須按受評審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的功績編製順序名單，且以既定指導標準為基礎衡量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較高級職位所帶來的責任，為此尤其須注意：	二、經履歷評審晉升須編製最後成績名單，以補充法規的既定標準為基礎，衡量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承擔較高級職位的責任，尤其須考慮：
(一) 過往擔任職務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一) 人員過往擔任職務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二) 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紀律制度下的個人及職業狀況；	(二) 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紀律制度下人員的個人及職業狀況；
(三) 補充培訓及專業文化程度。	(三) 人員的補充培訓及專業文化程度。
三、進行履歷評審的晉升，須先經行政長官為此而委任的相關部隊或部門的主管或指揮/領導官職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所主持的評審委員會進行履歷評審，該委員會的組成可包括獲認定具備與有關部隊或部門職責相關的能力及知識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以外的實體。	三、經履歷評審晉升，須先經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建議並由行政長官為此而委任的相關部隊或部門的指揮/領導或主管官職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所主持的評審委員會進行履歷評審，該委員會的組成可包括獲認定具備與有關部隊或部門職責相關的能力及知識的實體。
	第五十八條 經開考及晉升課程晉升
	一、晉升課程如下：
第六十一條 晉升方式 (一) 履歷評審； (二) 開考及晉升課程： (1) 開考及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的課程； (2) 一般開考及晉升課程； (3) 特別開考及晉升課程；	(一) 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晉升課程； (二) 基礎人員級別的晉升課程： (1) 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晉升課程； (2) 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晉升課程； (3) 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晉升課程。
第六十三條 經開考及具晉升課程的晉升 二、晉升課程的錄取須以開考方式進行，並根據開考所產生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排序名單錄取，且僅以行政長官批示預先訂定的空缺數目為限。	二、晉升課程的錄取須以開考方式進行，並根據開考所產生的人員排序名單錄取，且僅以行政長官批示預先訂定的空缺數目為限。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六十三條 經開考及具晉升課程的晉升 一、具晉升課程的晉升須取決於有否空缺，並按在該課程中所獲得的成績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經晉升課程晉升取決於職位空缺，並按在相關晉升課程中所獲得的成績高低次序填補空缺，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六十四條 因年資的晉升 因年資的晉升不取決於有否空缺而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並保留相對年資。	第五十九條 因年資晉升 因年資晉升是指不取決於職位空缺而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
第六十五條 因傑出行為的晉升 一、因傑出行為的晉升不取決於是否有空缺、年資排序順位以及是否符合晉升條件而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該晉升旨在適當獎勵在有助於成功完成工作任務的行動中，展現出卓越專業素質及指揮或主管才能者。	第六十條 因傑出行為晉升 一、因傑出行為晉升是指不取決於職位空缺、年資順序及符合晉升條件而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 二、因傑出行為晉升旨在適當獎勵在有助於成功完成任務的行動中展現出卓越的專業素質、指揮或主管才能者，尤其是：
	（一）冒着個人生命危險維護他人人身、公共或私人財產而作出大膽、忘我或勇敢的行為；
	（二）作出人道主義或奉獻社會的行為；
	（三）在恢復公共秩序或民防的行動中，作出或提供能展現傑出指揮或主管才能且有助於提高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聲譽的行為或服務；
	（四）在工作生涯中持續作出或提供獲公認具功績且能顯示特殊才能及高度專業精神的重要行為或服務。
	三、為根據上款（四）項的規定晉升，人員尚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處於“模範”行為等級；
	（二）最近五年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優”且再之前的五年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良”；
二、因傑出行為的晉升不適用於提出晉升建議時緊接的前五年內曾被處以超過五日罰款的紀律處分或更高級別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三）最近五年未在紀律程序中被處以五日或以上罰款的處分。
三、因傑出行為的晉升可涵蓋已退休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及在其身故後以該名義作出。	四、因傑出行為晉升可涵蓋已確定終止職務的人員及已身故的人員。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因傑出行為的晉升屬行政長官的專屬權限。 第六十條 晉升程序 二、因傑出行為而晉升的批示，屬行政長官不得轉授的權限。	五、給予因傑出行為晉升屬行政長官不得授予的權限。
第六十六條 晉升方式的適用	第六十一條 晉升方式適用的形式
晉升方式適用的形式如下：	晉升方式適用的形式如下：
(一) 履歷評審：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職位；	(一) 履歷評審：晉升至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職位；晉升至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職位；晉升至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職位；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職位；
(二) 開考及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的課程；	(二) 開考及晉升課程：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
(三) 一般開考及晉升課程：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職位；	(三) 一般開考及晉升課程：晉升至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職位；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職位；
(四) 特別開考及晉升課程：具備合適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學士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的人員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	(四) 特別開考及晉升課程：具備合適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又或以上學歷的人員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
(五) 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的人員，按年資晉升至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職位，但須證實具備以下要件： (1) 實際服務十八年；	(五) 年資：在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具備十八年年資的人員晉升至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職位；
(六) 因傑出行為：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	(六) 傑出行為：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
第六十七條 預留職位	第六十二條 預留空缺
一、在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的履歷評審程序中，如擬填補的空缺數目容許，應為來自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預留開考的空缺的二分之一，但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一、在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的履歷評審程序中，如擬填補的空缺數目容許，應為來自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預留半數的開考空缺，且不影响下款規定的適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如空缺數目為單數，首個空缺由履歷評審程序中分數排名第一者填補，其餘空缺則按成績排名次序以平等對待規則填補。	二、如空缺數目為單數，首個空缺由履歷評審程序中成績排名第一者填補，其餘空缺則按成績排名次序以平等對待規則填補。
三、在上款所指成績相同的情況下，則優先考慮年資較長者。	三、如上款所指的成績相同，則年資較長的人員優先。
第三節 晉升的條件 第六十八條 強制性	第三節 晉升的條件 第六十三條 強制性
為獲晉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符合晉升的一般條件及特別條件，但屬本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為獲晉升，人員須符合晉升的一般條件及特別條件，但屬本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六十九條 晉升的一般條件	第六十四條 晉升的一般條件
一、晉升的一般條件如下：	一、晉升的一般條件如下：
（一）處於在職狀況；	（一）處於在職狀況；
（二）經為有關效力而委任的健康檢查委員會證實體格強壯；	（二）經為有關效力而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證實身體及精神健康；
（三）在經履歷評審的晉升或因年資的晉升中具有不低於第一等的行為等級；在經開考及晉升課程的晉升中具有不低於第二等的行為等級；	
（四）完成由本法律規定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最少實際服務時間及/或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	（三）完成本法律所規定的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最少實際服務時間及/或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
（五）在最近兩次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良”的評語；	（四）在最近兩次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良”的評語；
（六）合格完成所要求的晉升課程；	（五）合格完成所要求的晉升課程；
（七）在所要求接受的心理技術測試中，被評為合格。	（六）在所要求接受的心理技術測試中被評為合格。
	二、上款（二）項所指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二、核實是否符合晉升的一般條件，屬相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所屬部隊或部門的人事管理機關的職權。	
第七十條 晉升的特別條件	第六十五條 晉升的特別條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六十六條 晉升方式的適用 (五) 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的人員，按年資晉升至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職位，但須證實具備以下要件： (2) 具有第一等或以上的行為等級；	一、經履歷評審晉升及因年資晉升的特別條件為行為等級不低於“第一等”。
第六十九條 晉升的一般條件 一、晉升的一般條件如下： (三) 在經履歷評審的晉升或因年資的晉升中具有不低於第一等的行為等級；在經開考及晉升課程的晉升中具有不低於第二等的行為等級；	二、經開考及晉升課程的晉升的特別條件為行為等級不低於“第二等”。
一、屬治安警察局者，其晉升的特別條件如下： (一) 晉升至警長職位，須在副警長職位擔任值日官職務至少一年； (二) 晉升至首席警員時，須執行巡邏工作至少十八個月。	三、屬治安警察局者，其晉升的特別條件如下： (一) 晉升至警長職位，須在副警長職位擔任值日官職務，即以輪班方式實際輔助所屬的附屬單位指揮官或主管至少十二個月； (二) 晉升至首席警員職位，須執行巡邏工作，即為監察法律的執行情況和維持公共秩序而執行的外勤警務活動至少十八個月。
二、屬消防局者，其晉升至基礎人員級別各職位的特別條件為在先前的職位擔任行動性質職務至少一年。	四、屬消防局者，基礎人員級別各職位的晉升特別條件為在先前的職位擔任行動性質職務至少十二個月。
三、屬海關者，在海關關員職程各職位的特別條件為完成至少十二個月的船上實習，船上實習是指在船上實際執行行動工作。	五、屬海關者，基礎人員級別各職位的晉升特別條件為完成至少十二個月的船上實習。
四、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者，其由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晉升至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的特別條件為須具備經行政長官批示確認有利於相關部隊或部門履行職責的學士學位，且利害關係人須為此提出申請；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學士學位的持有人視為符合該條件。	六、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者，晉升至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職位的特別條件為具備經行政長官批示確認有利於相關部隊或部門履行職責的學士學位，但須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學士學位的持有人視為符合該條件。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特別條件可經相關部隊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具理由說明的建議，以行政長官批示免除。	七、經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具理由說明的建議，第三款至第六款所指的特別條件得以行政長官批示免除，尤其屬人員擔任某一專業的特定職務而該專業被視為有利於相關部隊或部門的情況。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四節 晉升課程的開考	第四節 晉升課程的准考要件
第七十一條 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的開考	第六十六條 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及高級關務督察晉升課程的開考
符合下列要件的治安警察局警長、消防局消防區長以及海關關務督察，可投考為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而設課程的開考：	符合下列要件的治安警察局警長、消防局消防區長及海關關務督察，可投考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晉升課程的開考：
(一) 實際服務十年；	(一) 實際服務滿十年；
(二) 處於“模範”行為等級。	(二) 處於“模範”行為等級。
第七十二條 為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而設課程的特別開考	第六十七條 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及副關務督察晉升課程的特別開考
一、符合下列條件的警員/消防員/關員、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可投考為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而設課程的特別開考：	一、符合下列要件的警員/消防員/關員、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及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可參加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晉升課程的特別開考：
(一) 經行政長官認可具備符合相關部隊或部門特定需要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學士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	(一) 具備經行政長官確認為符合相關部隊或部門特定需要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又或以上學歷；
(二) 實際服務至少三年；	(二) 實際服務至少三年；
(三) 處於第一等或以上行為級別。	(三) 行為等級為“第一等”或以上。
三、有關開考須遵循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的一般開考程序，但不影響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特定甄選公式。	二、本條所指的開考須遵循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的程序，但不影響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特定甄選標準。
二、根據本條規定獲選修讀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課程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修讀本法律規定的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的課程。	三、為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而在特別開考中獲選的人員，修讀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二)項(2)分項所指的課程。
第七十三條 基礎人員級別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第六十八條 基礎人員級別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符合一般條件及特別條件的人員，可按下列標準投考為晉升而設的課程的一般開考：	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條件者，可參加下列開考：
(一) 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條件的警員/消防員/關員以及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可投考首	(一) 警員/消防員/關員及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可參加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晉升課程的開考；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職位的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二) 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條件的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可投考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的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二) 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可參加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晉升課程的開考；
(三) 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條件的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可投考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職位的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三) 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可參加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晉升課程的開考。
第五節 服務時間及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的要件	第五節 時間上的要件
第七十四條 最少實際服務時間及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	第六十九條 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
一、在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等級中，作為晉升至緊接較高職位的條件，在先前的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如下：	一、除因年資晉升外，下列在先前的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為晉升至緊接較高職位的條件：
(五) 晉升至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四年。	(一) 晉升至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四年；
(四) 晉升至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四年；	(二) 晉升至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四年；
(三) 晉升至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三年；	(三) 晉升至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三年；
(二) 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三年；	(四) 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三年；
(一) 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兩年；	(五) 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兩年；
二、在基礎人員等級中，須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最少實際服務時間或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作為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的一般條件如下：	
(三) 晉升至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在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的職位上停留兩年時間。	(六) 晉升至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兩年；
(二) 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在前職位停留三年時間；	(七) 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三年。
(一) 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須兩年的實際服務時間；	二、由警員/消防員/關員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為兩年。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為適用本條的規定，最少實際服務時間及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計至投考期限結束之日為止。	三、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計至投考期結束之日為止。
第七十五條 為晉升效力的服務時間 為適用上條的規定，下列時間不計入服務時間： (一) 非在職時間； (二) 執行停職處分期間所對應的時間。	
第七十六條 縮減最少服務時間	第七十條 縮減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
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最近一次的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優”的評語，第七十四條所定的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可縮減一年。	一、如人員在最近一次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取得“優”的評語，上條所定的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可縮減一年。
	二、上款所指的縮減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屬行政長官的權限，且須經由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建議。
第七十七條 晉升的暫時中止	第七十一條 晉升的暫時中止
一、如出現下列情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晉升被暫時中止：	一、人員的晉升在下列情況下暫時中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或紀律程序待決，但如行政長官根據局長/關長經聽取紀律委員會的意見後所發出的建議，在說明理由的批示中確認導致該人員成為嫌疑人或顯示其有作出犯罪或違紀行為的跡象的事宜，與其在部隊或部門擔任的職務並無衝突者除外；	(一) 刑事訴訟程序或紀律程序待決，但行政長官基於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經聽取紀律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建議，在具理由說明的批示中確認有關導致該人員成為嫌疑人或顯示其有作出犯罪或違紀行為的跡象的事宜，與其在部隊或部門擔任的職務並無衝突者除外；
(二)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不可歸責於該人員的原因而未能符合晉升的特別條件。	(二) 因不可歸責於該人員的原因而未能符合晉升的特別條件。
	二、如年資滿十八年的人員正處於因病缺勤，且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般制度的規定須由健康檢查委員會介入的情況，則中止其因年資晉升，直至健康檢查委員會確認其因病缺勤的決議獲認可之日為止。
二、導致暫時中止的原因一經消滅，只要仍然維持其他晉升條件，根據上款的規定被中止晉升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隨即獲得晉升。	三、如根據以上兩款的規定被中止晉升的人員在導致其晉升暫時中止的原因消滅後仍然具備其他的晉升條件，須獲晉升。
三、如無空缺，根據上款規定晉升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處於超額狀況。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職位上的年資	為晉升效力的職位上年資
在職位上的年資自晉升委任書上所定在新職位開始擔任職務的日期起計，但下列情況除外：	為晉升效力的職位上年資自晉升批示上所定日期起計，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因傑出行為而晉升時，如晉升委任書內未指定另一日期，則年資自作出引致晉升的事實之日起計；	（一）因傑出行為晉升者，如晉升批示內未指定日期，則年資自作出引致晉升的事實之日起計；
（二）屬暫時中止者，為適用上條第一款的規定，導致有關狀況的原因一經消滅，則年資自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晉升未處於延遲的狀況而獲晉升之日起計；	（二）因適用上條第三款的規定而中止晉升者，如導致中止晉升的原因消滅，則人員就任新職位，以其原應就任的日期取得在年資表內的排位，並有權收取倘有的報酬差額。
（三）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的相對年資，是按序以來自基礎人員級別的人員與來自具備相關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歷的人員逐一交替的接續方式在有關順序名單內的排列而確定。	
第六節 培訓	第六節 培訓
第七十九條 範圍及目的	第七十三條 範圍及目的
一、為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具備堅實的保安領域知識，培訓的目的是讓有關人員藉修讀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實習及其他培訓活動的課程，在相關職程及專業領域的科學、技術上作好準備，以在擔任職務時應用。	一、為使人員具備堅實的保安領域知識，培訓的目的是讓有關人員藉修讀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實習及其他培訓活動的課程，在相關職程及專業領域的科學、技術上作好準備，以在擔任職務時應用。
二、在不影響行政長官所定且對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能力屬必須的補充培訓的情況下，開辦下列課程：	二、在不影響行政長官命令開辦對提升人員能力屬必需的補充培訓的情況下，開辦下列課程：
（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為基礎人員職前培訓而開辦的課程；	（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為基礎人員提供職前培訓；
（二）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為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高等培訓而開辦的課程；	（二）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為警官/消防官/關務官提供高等培訓；
（三）基礎人員級別晉升課程，為使基礎人員具備擔任較高職位的職務所需的基本知識而開辦的課程；	（三）人員晉升課程，為使人員具備擔任較高職位的職務所需的基本知識，適用於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以及晉升至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等職位；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進修課程，為提升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的知識以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而開辦的課程；	(四)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進修課程，為提升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的知識，以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
(五) 指揮及領導課程，為使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具備擔任指揮及領導職務所需的知識而開辦的課程。	(五) 指揮及領導課程，為使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具備擔任指揮及領導職務所需的知識。
三、本條所指課程，以及該等課程的入讀條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三、本條所指的課程，以及該等課程的入讀條件，由專有法規規範。
第二編 紀律及功績	第二編 紀律
第一章 約束及適用範圍	第一章 紀律
	第一節 紀律行動
第八十一條 適用範圍	第七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紀律制度及工作表現評核制度適用於下列事宜： (一) 對違反職務上義務的行為作出的譴責； (二) 就執行任務及維持相關職務上的聯繫對專業及行為的恰當性進行的持續評估； (三) 對工作表現進行評核的行為，以及對遵守職務上義務的傑出模範表現作出的認可及獎勵。 第八十條 約束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受本法律所載的紀律及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約束。 二、修讀為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而設的培訓課程的學生及學員，不論其所處培訓階段為何，均受本法律所定且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紀律制度約束。	一、本編所規定的紀律制度適用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二、本法律規範的紀律制度因應任用方式而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
第二章 紀律 第一節 紀律行動	
第八十三條 違紀行為	第七十五條 違紀行為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作為或不作為的過錯行為而違反其職務上的一般或特別義務，即使在非實際執行職務時作出，如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尊嚴與公眾聲譽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不論是否實際執行職務，人員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其職務上固有的一般義務或特別義務的過錯行為，均屬違紀行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構成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二、 違紀行為須受處分，不論對部門、整體利益或第三人造成的損害為何。 第八十四條 紀律責任	二、不論對部門、社會整體利益或第三人是否造成損害結果，違紀行為可被處分。 第七十六條 紀律責任
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從屬於一個各職位間存在等級結構的專有紀律制度，並具內部保安政策範圍的特別職責及義務。	一、人員從屬於專有的紀律制度，該制度具有特別的職責及義務，且在各職位間存在等級結構。
二、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自擔任職務開始，不論其聯繫性質為何，須對上級負紀律責任，並受紀律獎懲的權力約束。	
三、 在執行職務時作出違紀行為，即使相關職務已終止，仍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負有關的責任。	二、即使職務已確定性終止，仍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承擔違紀行為的責任。
第二節 紀律獎懲權 第八十五條 一般原則	第二節 紀律懲戒權 第七十七條 一般原則
一、 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的上級，具職權對實際從屬的人員作出紀律譴責。	
二、 紀律獎懲權於作出導致處分的行為時確定，且不因職務上的從屬關係嗣後終止的事實而改變。	一、紀律懲戒權於作出導致處分的行為時確定，且不因職務上的從屬關係嗣後終止的事實而改變。
三、 職務上的從屬關係，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暫時或長期接受領導或主管的命令時開始，並在該狀況持續期間維持不變。	二、職務上的從屬關係，於人員暫時或長期受制於領導或主管的命令時開始，並在該狀況持續期間維持不變。
四、 被派駐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以外的部門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紀律方面仍從屬於其所屬部隊或部門的領導。	三、在載於附件二的部隊及部門以外的部門執行職務的人員，在紀律方面仍從屬於其所屬部隊或部門的領導。
五、 對非在職或已退休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僅可由行政長官處分。	四、對非在職或職務已確定性終止的人員，由行政長官作出處分。
六、 在以行政長官為具最高權限者的等級架構內，上級的紀律獎懲權必包括其下屬的紀律獎懲權。	
七、 除行政長官外，其他實體均不得將本法律賦予的紀律獎懲權授予他人。 第八十六條 行政長官的紀律獎懲權	五、除行政長官外，其他實體均不得將本法律賦予的紀律懲戒權授予他人。 第七十八條 紀律懲戒權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行政長官具有完全的紀律獎懲權，包括具監督權或監管權的實體，以及領導、主管獲法律賦予或藉授權而取得的紀律獎懲權。	一、行政長官具有完全的紀律懲戒權，包括具監督權或監管權的實體所具有的紀律懲戒權，以及包括領導、主管獲法律賦予或藉授權而取得的紀律懲戒權。
第八十八條 紀律獎懲權的限制 上級在作出處分或認可功績方面的紀律獎懲權，以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表內所示者為限。	二、上級的紀律懲戒權，以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五所指者為限。
第八十七條 擔任較高職位的職務 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出任在組織上較其本身職位為高的領導或主管職位，在有關狀況維持期間，具有與所擔任職務相應的紀律獎懲權。	
第三節 紀律責任的排除及消滅	第三節 紀律責任的排除及解除
第八十九條 紀律責任的排除	第七十九條 紀律責任的排除
如證實已提出聲明異議，則排除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遵行違法命令或指示而作出的行為所產生的紀律責任，但該行為構成犯罪則除外。	如人員曾提出反對，則排除其因執行違法或不當的命令或指示所產生的紀律責任，但該行為構成犯罪則除外。
第九十條 紀律責任的消滅	第八十條 紀律責任的解除
紀律責任基於下列原因而消滅： (一) 紀律程序的時效； (二) 處分的時效； (三) 處分已履行； (四) 違紀人死亡。	紀律責任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般制度的相關規定而解除，但下條的規定除外。
第九十一條 紀律程序的時效及效力	第八十一條 紀律程序的時效
一、紀律程序自實施違法行為之日起經過五年因時效而消滅，且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紀律程序的時效期間自下列日期起計算： (一) 屬瞬時性違法行為，事實既遂之日； (二) 屬持續性違法行為，既遂終止之日； (三) 屬連續性違法行為，最後實施的違法行為。	一、紀律程序的時效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經過五年完成，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三、如被定性為違紀行為的事實亦視為刑事違法行為，且相關刑事追訴時效期間超過五年，則有關紀律程序適用刑法規定的時效期間。	二、如被定性為違紀行為的事實亦被視為刑事違法行為，且相關刑事程序的追訴時效期間超過五年，則有關紀律程序適用刑法規定的時效期間。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紀律程序的時效在下列期間中止：	三、紀律程序的時效在下列期間中止：
（一）紀律程序正等候刑事訴訟程序的最終決定而中止；	（一）紀律程序為等待刑事訴訟程序的終局裁判而中止的期間；
（二）在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進行期間，發現有人負有紀律責任而被提起紀律程序。	（二）處於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的期間，倘在該等程序中發現有人負有紀律責任並因而被提起紀律程序。
	四、如在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前作出對紀律程序的進行有實際影響的預審行為，紀律程序的時效中斷，而時效期間自作出最後一項行為之日起完全重新開始計算。
五、紀律程序的期間，自實施違紀行為之日起至通知嫌疑人有關的最終決定之日為止，最長為十年，否則有關違紀責任消滅。	
六、處分的時效自有關決定轉為不可上訴之日起經過十年完成，但受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惡意逃避接受處分的情況除外。	
第四節 紀律及刑事訴訟程序	第四節 紀律及刑事訴訟程序
第九十二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控訴、起訴或判處的效力	第八十二條 刑事裁判的效力
一、紀律責任與刑事責任相互獨立；如犯罪同時構成違紀行為，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判刑不影響紀律行動的進行。	一、紀律責任與刑事責任相互獨立；如犯罪同時構成違紀行為，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有罪判決不影響紀律行動的進行。
二、在刑事訴訟中作出的確定判刑，對嫌疑人在紀律程序中事實的存在及歸責構成裁決已確定的案件。	二、在刑事訴訟中作出的確定有罪判決，對紀律程序中事實的存在及歸責構成已確定的裁決。
三、轉為確定的無罪判決在紀律程序中構成單純的法律推定，即推定為不存在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但可被反證推翻。	三、已轉為確定的無罪裁判在紀律程序中構成單純的法律推定，即推定不存在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但可被反證推翻。
第九十三條 視為刑事違法行為的事實	第八十三條 通知檢察院
一、如在紀律程序中查明存在可能視為公罪性質犯罪的事實，必須通知檢察院。	如在紀律程序中查明存在可被視為公罪或準公罪的事實，須自獲悉有關事實起五日內通知檢察院。
二、有犯罪跡象的事實，應自獲悉有關事實起五日內通知檢察院。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九十四條 司法措施的執行	
司法當局的裁判如產生紀律懲戒效力，須立即執行。	
第五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義務	第五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義務
第九十五條 一般義務	第八十四條 執行職務及作出行為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執行職務時，僅為法律或主管機關依法確定的公共利益服務。	一、人員執行職務時，僅為法律所定或主管機關依法確定的公共利益服務。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名譽及無私奉獻原則規範其行為，並應勇敢果斷地面對獲指派任務的固有危險。	二、人員應以名譽及無私奉獻原則規範其行為，並應勇敢果斷地面對獲指派任務的固有危險。
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以身作則，遵守法制，並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行動，增強社會對其服務的機構所開展的活動的信心，並應持續堅守以下行為： （一）竭盡所能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嚴格預防和阻止任何違反有關法律的行為；	三、人員應以身作則遵守法制，並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行動，以增強社會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所開展的行動的信心，為此，應持續堅守以下行為準則： （一）竭盡所能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嚴格預防和阻止任何違反法律的行為；
（二）尊重個人尊嚴，維護、支持市民的人權，不得對任何人施加或教唆、容忍他人作出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	（二）尊重所有人的個人尊嚴，維護、支持人權，不得對任何人施加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亦不得教唆或容忍他人作出該等行為；
（三）在各種情況下冷靜處事，僅在屬絕對必要及為履行義務時使用武力。	（三）冷靜處理各種情況，僅在屬絕對必要且為履行義務時使用武力。
四、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行為舉止不得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形象及公信力，即使在其私人生活上亦然。	四、人員的行為舉止不得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形象及公信力，即使在其私人生活中亦然。
	第八十五條 義務
第九十五條 一般義務	一、為適用上條的規定，人員應遵守下列的一般義務：
五、下列者亦屬義務：	
（一）服從義務；	（一）服從義務；
（二）無私義務；	（二）無私義務；
（三）熱心義務；	（三）熱心義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忠誠義務；	(四) 忠誠義務；
(五) 保密義務；	(五) 保密義務；
(六) 有禮義務；	(六) 有禮義務；
(七) 端莊義務；	(七) 端莊義務；
(八) 勤謹義務；	(八) 勤謹義務；
(九) 守時義務；	(九) 守時義務；
(十) 候命義務；	(十) 候命義務；
(十一) 提供協助及資訊的義務。	(十一) 提供協助及資訊的義務。
	二、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規定者亦構成人員的義務。
第九十六條 服從義務	第八十六條 服從義務
一、服從義務，是指及時執行和遵守上級以法定方式下達的工作命令。	一、服從義務，是指及時執行和遵守上級以法定方式下達的工作命令。
二、在履行服從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在履行服從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 遵守與工作有關的法律、規章及指示；	(一) 遵守與工作有關的法律及規章；
(二) 及時執行在內部具當局權力者發出的命令；	(二) 及時執行在內部具當局權力者發出的命令；
(五) 按規章規定，接受制服物品、裝備及武器；	(三) 按規章規定，接受制服物品、裝備及武器；
(六) 出席所有按規定作傳召的紀律程序行為或其他性質的程序行為。	(四) 出席所有按規定被傳召出席的紀律程序行為或其他性質的程序行為；
(四) 言辭溫和，並必須以尊敬的態度對待上級；	(五) 言辭溫和，並以尊敬的態度對待上級；
(三) 履行依法科處的紀律處分；	(六) 履行依法被科處的紀律處分。
三、如服從工作命令或指示構成實施犯罪，服從義務即告終止。	三、如服從工作命令或指示構成實施犯罪，服從義務即終止。
第九十七條 無私義務	第八十七條 無私義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無私義務，是指不透過行使職能直接或間接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行動不受任何性質的利益或壓力影響，並遵守行為公正及市民平等的原則。	一、無私義務，是指人員不利用所擔任的職務直接或間接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行動時不受任何性質的利益或壓力影響，並遵守行為公正及人人平等的原則。
二、 在履行無私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在履行無私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 在擔任職務時，不論任何情況，嚴守政治中立；	（一） 在擔任職務時，任何情況下均嚴守政治中立；
（二） 不利用其當局權力、工作上的職等或職位，亦不引用上級以謀取利潤、利益或在任何行為、程序上施壓或報復；	（二） 不利用其當局權力、等級或職位且不以上級名義謀取利潤、利益或作出任何施壓或報復行為；
（三） 在要求遵守下達的命令時謹慎公正，不強迫下屬作出違法、非工作範圍內或有辱其人格及專業身份的行為；	（三） 以謹慎、公正的態度要求下屬遵守下達的命令，不強迫下屬作出違法、非工作範圍內或有辱其人格及專業身份的行為；
（四） 不使用超出其官職或職位的當局權力，亦不行使未獲賦予的職權；	（四） 不使用超出其官職或職位的當局權力，不行使未獲賦予的職權；
（五） 不接受和不促使給予好處的提議，在任何情況下，不接受和不促使侵犯評論自由及公義精神的提議；	（五） 不接受、不唆使給予好處或在任何情況下侵犯到公正評價或公義精神的提議；
（六） 即使屬間接，在職時不從事須受其部隊或部門監察的活動，不以代理人或單純以居間人的身份參與其部隊或部門牽涉在內的行為或事務，亦不從事或擔任任何其他可影響其個人或職業名聲或機構聲譽的職務，即使屬無償亦然；	（六） 在職時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其部隊或部門所監察的活動，不以代理人或單純以居間人的身份參與其部隊或部門牽涉在內的行為或事務，亦不從事或擔任任何其他可影響其個人或職業名聲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聲譽的職務，即使屬無償亦然；
（七） 不索求好處、不請求亦不接受可直接或間接與其獨立、客觀及公正無私地執行職務有抵觸的有價物或任何其他利益；	（七） 不索求好處、不要求、不接受可直接或間接與其獨立、客觀及公正無私地執行職務有抵觸的有價物或任何其他利益；
（八） 不接受其下屬所提供的任何未經上級許可的款待、利益或好處；	（八） 不接受其下屬所提供的任何未經上級許可的款待、利益或好處；
（九） 在執行職務時或在私人生活範圍內，避免作出可在市民大眾心中建立其欠缺職業上的無私的形象的行為或舉止；	（九） 在執行職務時或在私人生活中，避免作出任何有損其職業上無私形象的行為或舉止；
（十） 不利用其職業狀況以為其本人或第三人收取利益。	（十） 不利用其人員的身份為其本人或第三人收取利益。
第九十八條 熱心義務	第八十八條 熱心義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熱心義務，是指認識和遵守法律與規章的規定、上級發出的工作指示，以及取得和完善工作知識及方法，以便有效及積極地執行職務。	一、熱心義務，是指認識和遵守法律及規章的規定、上級發出的工作指示，以及獲取和完善工作知識及方法，以便有效及積極地執行職務。
二、在履行熱心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在履行熱心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負責其職權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事件，並客觀地作出報告；	（一）負責其職權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事件，並客觀地作出報告；
（二）及時並如實地向上級報告有關工作、司法及紀律的事宜；	（二）及時並如實地向上級報告有關工作、司法及紀律的事宜；
（三）不向罪犯或違例者提供任何可影響、妨礙查明有關責任或破壞被拘留人不可通訊的規定的協助，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例規定的適用；	（三）不向犯罪涉嫌人或違法者提供任何可影響或妨礙查明相關刑事或紀律責任的協助，不提供任何可破壞被拘留人不可通訊的規定的協助；
（四）適時跟進向其呈交的請求、要求及聲明異議，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有關的報告，以找出應有的合理解決方法；	（四）適時跟進所接獲的請求、要求及聲明異議，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有關的報告，以找出應有的合理解決方法；
（五）認真遵守上級與工作有關的命令；	（五）認真遵從上級所發出的與工作有關的命令；
（六）認真執行行政程序，尤其是紀律程序，以確保迅速有效管理紀律行動；	（六）認真執行行政程序，尤其是紀律程序，以確保迅速有效管理紀律行動；
（七）不使用武器，但情況極為必要且符合規章規定者除外；	（七）除極為必要的情況，不使用武器；
（八）不得在必要的時間以外扣留非屬於其所有的任何物件或有價物；	（八）在必要的時間以外不留置不屬於其所有的任何物件或有價物；
（九）不毀壞屬部門或第三人所有的物品、使之失去效用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其法定用途；	（九）不毀壞屬部門或第三人所有的物品，不使之失去效用，不以任何方式變更其法定用途；
（十）不干涉其他人員或當局的工作，而在接獲要求時應向其提供協助，但所作出的行為明顯屬違法者除外，而就該等行為應立即通知上級；	（十）不干涉其他人員或當局的工作，在接獲要求時應給予協助，但所作出的行為屬違法者除外，且應就該行為立即通知上級；
（十一）不允許他人佔有其獲分配或由其負責的武器及裝備，並須應上級命令交還該等武器及裝備；	（十一）不允許他人佔有其獲分配或由其負責的武器及裝備，並須應上級命令立即交還該等武器及裝備；
（十二）在工作地點或崗位上保持警覺性及認真態度，確保人身、財產及公共或私人機構的安寧及安全；	（十二）在工作地點或崗位上保持警覺性及認真態度，以確保人身、財產及公共或私人機構的安寧及安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十三) 對下屬作出的行為給予應得的獎勵，如認為獎勵超過其職權範圍，則向上級提議給予適當的獎勵；	(十三) 對下屬作出值得獎勵的行為給予獎勵，如給予獎勵超出其職權範圍，則向上級提議給予適當的獎勵；
	(十四) 舉報其在執行職務時知悉的所有構成違紀行為的事件；
(十四) 在其職權範圍內，處分作出違法行為的下屬；	(十五) 在其職權範圍內，處分作出違紀行為的下屬；
(十五) 在未經必要許可的情況下，不動用亦不允許他人動用或利用屬公共行政當局所有但交由其佔有、管理或使用的設施或任何其他財產作其他用途；	(十六) 在未經必要許可的情況下，不動用且不允許他人動用或利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交由其佔有、管理或使用的設施或任何其他財產作其他用途；
(十六) 維護下屬的利益，將其知悉的與下屬有關的問題向上級報告。	(十七) 維護下屬的利益，並透過層級途徑，將所知悉的與下屬有關的問題通知上級。
第九十九條 忠誠義務	第八十九條 忠誠義務
一、忠誠義務，是指為謀求公共利益而擔任職務，並為執行工作任務而行事。	一、忠誠義務，是指為謀求公共利益而擔任職務，並為執行工作任務而行事。
二、在履行忠誠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在履行忠誠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 及時通知上級有可能危及公共秩序、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一般受刑法保護的利益的事實；	(一) 及時通知上級有可能危及公共秩序、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其他利益的事實；
(二) 就其下屬缺勤及實施違反本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行為，及時並如實地向上級報告；	(二) 就其下屬缺勤及作出違反本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行為，及時並如實地向上級報告；
(三) 經直屬上級提出其要求或申訴，如其上級拒絕受理或為有關要求或申訴的主體，則可直接遞交，並對該程序作出適當的理由說明及解釋，但不影響有關非司法申訴或司法申訴一般制度的規定的適用；	(三) 經由其直屬上級提出要求或投訴；如其上級拒絕接收有關要求或投訴，又或作為有關要求或投訴的主體，則可越過其上級直接提出，而對此須適當說明理由和解釋；但不影響有關非司法申訴或司法申訴一般制度的規定的適用；
(四) 擬投訴他人時，尤其投訴其上級時，表明其身份識別資料；	
(五) 在工作或與之相關的行為中，不作虛假聲明。	(四) 在工作上或與之相關的行為中，不作虛假聲明。
第一百條 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保密義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保密義務，是指嚴格遵守有關保密事宜的安全規定，以及對因執行職務而獲悉的非公開的事實保守秘密。	一、 保密義務，是指嚴格遵守有關保密事宜的安全規定，以及對因執行職務而獲悉的非公開的事實保守秘密。
二、 在履行保密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 在履行保密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 不透露屬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的事宜，亦不透露根據刑事訴訟法例的規定所有與刑事預防及調查有關，以及與作出包括紀律事宜在內的處罰性程序方面的措施有關的活動，而不論其以何身份參與其中；	（一） 不透露屬國家機密或司法保密的事宜，且不透露與預防犯罪及刑事調查有關的活動，以及在包括紀律事宜在內的處罰性程序中採取的措施，而不論其以何身份參與其中；
（二） 不透露與行動部署或其活動有關的事宜，但獲具職權的上級實體許可者除外；	（二） 不透露行動部署或有關事宜，但獲主管實體許可者除外；
（三） 對載於個人紀錄及資料的材料，尤其是因其職務而接觸到的實體或數碼化書面文件、聲音文件、照片或影像文件，嚴格保守相關秘密，但不影響在職務層級及司法參與的範圍內的通知義務。	（三） 對載於個人紀錄及資料的材料，尤其是因其職務而接觸到的書面、數碼或數碼化文件，嚴格保守相關秘密，但不影響在職能等級及司法參與的範圍內提供資訊的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有禮義務	第九十一條 有禮義務
一、 有禮義務，是指以尊重及尊敬的態度對待市民大眾、上級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其他人員，並按照相關的共同規章的規定施行應有的禮儀及敬禮。	一、 有禮義務，是指以尊重及尊敬的態度對待公眾、上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其他人員，並按照規章的規定作出應有的敬禮及禮儀。
二、 在履行有禮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 在履行有禮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 在屬必要使用強制性或任何其他可能限制市民權利的方法時，不濫用其職權，並在行使有關職權時不逾越絕對必要的限度；	（一） 屬必須使用強制手段或任何其他可能限制人的權利的措施的情況，不濫用其職務上的權力，並在行使有關權力時不逾越絕對必要的限度；
（二） 尊重政府成員、司法當局及行政當局，並以應有的尊敬態度對待之；	（二） 尊重行政、立法和司法當局，並以應有的尊敬態度相待；
（三） 以文明有禮及耐心的態度對待其接觸的人，但不影響其堅定行使在執行任務時的權力；	（三） 以謹慎、有禮及耐心的態度對待其接觸的人，但不影響其在執行任務時堅定行使權力；
（四） 必須以合理審慎的行為，得體的言辭和堅定冷靜的態度行事；	（四） 以合理審慎的行為，得體的言辭和堅定冷靜的態度行事；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 在被要求或因工作需要時，出示依法核准的身份證明文件表明其身份，即使已穿著制服亦然；	(五) 在被要求或因工作需要證明其身份時，出示獲依法核准的工作證表明身份，即使已穿著制服亦然；
(六) 以有禮和耐心的態度對待下屬，以公正的行為獲取下屬的尊敬及愛戴，且切忌訴諸武力，但為避免或抗擊任何嚴重侵犯行為或嚴重不服從行為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將有關事實立即向上級報告。	(六) 以謹慎和耐心的態度對待下屬，以公正的行為獲取下屬的尊敬及愛戴，且切忌訴諸武力，但為避免或對抗任何嚴重侵犯行為或嚴重不服從行為的情況除外，如屬此情況，應立即將有關事實向上級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端莊義務	第九十二條 端莊義務
一、端莊義務，是指採取能表達、反映和提高職務尊嚴，以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的態度及行為。	一、端莊義務，是指採取能表現、反映和提高職務尊嚴，以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和形象的態度及行為。
二、在履行端莊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在履行端莊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 根據既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注意其個人儀表，穿著整齊制服和配戴適當裝備；	(一) 根據有關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注意其個人儀表，穿著整齊制服和配戴適當裝備；
(二) 列隊時保持嚴肅、正確的態度，不准談話和發表意見或評論；	(二) 列隊時保持嚴肅、端正的態度，不准談話、發表意見或評論；
(三) 清潔和保養獲分配或由其負責的制服物品、武器、裝備或任何其他物料；	(三) 清潔和保養獲分配或由其負責的制服物品、武器、裝備或任何其他物品；
(四) 未經上級許可，穿著制服時不得在任何公開表演中演出以及出席可影響其個人或職務尊嚴的表演；	(四) 未經上級許可，不穿著制服在任何公開表演中演出，且不出席可影響其個人或職務尊嚴的表演；
(五) 不建立無法與擔任職務時須自由、公正、無私及客觀兼容的依賴狀況，尤其是締結其在一般情況下不能承擔的債務或作出不能履行的承諾；	(五) 不處於與其獨立、客觀和公正無私地擔任職務不相容的狀況，尤其是不締結其在一般情況下不能承擔的債務或作出一般情況下不能履行的承諾；
(六) 不作出違反道德倫理、職務道德、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或尊嚴的行為；	(六) 不作出違反倫理道德、職務道德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或尊嚴的行為；
(七) 避免作出有損體力、體能、智力、智能的不適當行動或行為，尤其是酗酒和吸食損害健康的任何其他物質；	(七) 避免作出有損其體力、體能或智力的不適當行動或行為，尤其是酗酒，或在無臨床依據下吸食麻醉藥品或具類似效力的物質；
(八) 促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之間，以及與其他公共行政機關及部門的成員和睦相處、團結友愛；	(八) 促使人員之間，以及人員與其他公共行政機關及部門的人員之間和睦相處、團結友愛；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九) 不前往進行幸運博彩的場所，亦不與該等場所或其中介人維持可導致市民大眾對其獨特的職業身份失去信任的任何性質的關係，尤其是商業或財務投資方面的關係；	(九) 不前往進行幸運博彩的場所，且不與該等場所的所有人或中介人維持可導致公眾對其獨特的職業身份失去信任的任何性質的關係，尤其是商業或財務投資方面的關係；
(十) 不前往基於其性質而被警察當局進行特別或長期監視的地點或場所，但因工作需要除外；	(十) 不前往警方進行特別或長期監視的地點或場所，但工作行為除外；
(十一) 不與因有犯罪前科的警務紀錄而正被警察監視的人共處、結伴、發展親密關係或友誼；	(十一) 不與因有犯罪前科的警務紀錄而正被警察監視的人共處、結伴、發展親密關係或友誼；
(十二) 不改變制服的規格，不使用不屬於其等級的標誌，以及未經上級許可的徽章或勳章；	(十二) 不改變制服的規格，不使用不屬於其職位的標誌，以及未經上級許可的徽章或勳章；
(十三) 不利用執法人員的身份達致任何私人性質的宣傳目的；	(十三) 不利用執法人員的身份達至任何私人性質的宣傳目的；
(十四) 不以作為或不作為實施任何可構成刑事或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	(十四) 不以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作出任何可構成刑事或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
(十五) 不允許下屬對上級作出不尊敬的行為或以不尊敬的態度談論上級。	(十五) 不允許下屬對上級作出不尊敬的行為或以不尊敬的態度談論上級。
第一百零三條 勤謹義務	第九十三條 勤謹義務
一、勤謹義務，是指正常持續上班。	一、勤謹義務，是指正常持續上班。
二、在履行勤謹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在履行勤謹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 不缺勤，但有合理解釋的情況除外；	(一) 不缺勤，但有合理解釋的情況除外；
(二) 不離開工作崗位或基於職務原因而應留守的地點，但獲適當許可或因在執行職務時應即時採取措施以查明任何具刑事性質的行為者除外。	(二) 不離開工作崗位或地點，或基於職務原因而應留守的地點，但獲適當許可或因在執行職務時應即時採取措施以查明任何具刑事性質的行為者除外。
第一百零四條 守時義務	第九十四條 守時義務
一、守時義務，是指在規章規定的時間內上班。	一、守時義務，是指在規章規定的時間內上班。
二、在履行守時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在履行守時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一) 按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在指定的工作崗位或地點上班；	(一) 按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在指定的工作崗位或地點上班；
(二) 基於職務原因或特殊情況需要，尤其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化的情況或遇有緊急事故、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而被召喚時，到達指揮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局、附屬單位、機關或所屬部門，即使處於停職期間亦然；	
(三) 出現任何阻礙原因，尤其因患病或不可抗力而不能上班時，以最快的方式通知有權者。	(二) 出現任何阻礙原因，尤其因患病或不可抗力而不能上班時，以最快的方式通知有權者。
第一百零五條 候命義務	第九十五條 候命義務
一、候命義務，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準備就緒，以持續執行獲指派的職務，即使為此須臨時駐守或犧牲其個人利益亦然。	一、候命義務，是指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準備就緒，以持續執行獲指派的職務，即使為此須臨時駐守或犧牲其個人利益亦然。
二、在履行候命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在履行候命義務時，人員尤其應：
第一百零四條 守時義務	
二、在履行守時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二) 基於職務原因或特殊情況需要，尤其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化的情況或遇有緊急事故、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而被召喚時，到達指揮部、局、附屬單位、機關或所屬部門，即使處於停職期間亦然；	(一) 基於職務原因或特殊情況需要，尤其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化的情況或遇有緊急事故、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而被召喚時，到達指揮部、局、附屬單位、機關或所屬部門，即使處於停職期間亦然；
第一百零五條 候命義務	
二、在履行候命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一) 按上級命令或情況需要時，在其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不離開其工作崗位或地點，一直留守；	(二) 按上級命令或情況需要時，即使在其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亦不離開其工作崗位或地點，一直留守；
(二) 立即採取一切措施，藉以避免在其責任範圍以外發生預備犯罪或犯罪既遂，或藉以發現犯罪行為人，直至具職權的當局或人員承接該工作；	(三) 立即採取一切措施，以阻止即使不屬其責任範圍內的犯罪預備行為或犯罪既遂，或發現犯罪行為人，直至具職權的當局或人員承接該工作；
(三) 儘快到達集合地點，並處理發生的任何事件，即使正享受年假或休班亦然；	(四) 應召喚迅速到達指定地點，並處理發生的任何事件，即使正享受年假或休班亦然；
(四) 遇有必要或被請求時，在任何情況下即時救助有需要的人；	(五) 遇有必要或被請求時，在任何情況下即時救助有需要的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 持續更新其聯絡資料。	(六) 持續更新其聯絡資料。
第一百零六條 提供協助及資訊義務	第九十六條 提供協助及資訊義務
提供協助及資訊的義務，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所要求且屬其能力範圍內的一切協助或資訊，但法律禁止者除外。	提供協助及資訊的義務，是指人員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所要求且屬其能力範圍內的一切協助或資訊，但法律禁止者除外。
第一百零七條 其他義務	第九十七條 其他義務
下列者亦構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義務：	下列者亦構成人員的義務：
(一) 不從事與其等級或個人、機構的尊嚴不符的活動，亦不從事使其處於可能影響其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或社會上的個人尊嚴及職務受尊重的依賴狀況的活動；	(一) 不從事與其職位或個人、機構的尊嚴不相容的活動，亦不從事使其處於可能影響其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或社會上的個人尊嚴及職務受尊重的依賴狀況的活動；
(二) 在職時，如未獲主管實體預先許可，拒絕被委任擔任任何職位、職務或工作；	(二) 在職時，如未獲主管實體預先許可，不接受與其職務無關的任何職位、職務或工作的委任；
(三) 非在職時，就獲委任擔任任何職位、職務或工作作出通知；	(三) 非在職時，就其獲委任於任何職位、職務或工作作出通知；
(四) 就其家團的組成作出通知；	(四) 就其家團的組成作出通知；
(五) 就所有與取得學歷或完成高等技術課程有關的技術水平及文化程度的改變作出通知；	(五) 就所有與取得的學歷或完成的高等技術課程有關的技術水平及文化程度的改變作出通知；
(六) 如被警察當局或等同身份者拘留，立即通知或設法讓其上級知悉；	(六) 被依法具職權的實體拘留時，立即通知或設法讓自己的上級知悉；
(七) 通知上級其常居所或偶然居所；如因年假、假期或病假而不在時，通知上級其可能身處的地方或聯絡方法。	(七) 通知上級其常居所或偶然居所；當其不在時，尤其因年假、假期或病假等原因，通知上級其可能身處的地方或聯絡方法。
第一百零八條 特別義務	第九十八條 特別義務
一、與內部保安事宜有關的法例特別載明的義務，以及因所屬部隊體制內職責的特殊性而產生的固有義務，亦構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義務。	一、與內部保安事宜有關的法例特別載明的義務，以及因所屬部隊或部門體制內職責的特殊性而產生的固有義務，亦構成人員的義務。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其不應：	二、人員尤其不應：
(一) 作出影響其部隊、部門或內部保安系統內任何機關或部門服從於政府的合法性及權威性的宣示；	(一) 作出影響其部隊、部門或內部保安系統內任何機關或部門服從於政府的合法性及權威性的宣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在未經許可下，利用社會傳播媒體或任何其他公開方式，處理工作事務，或回應對其負責的工作，或對其本人造成影響的問題的評價，如屬此情況，應將有關事實通知對此有義務採取方法以追究責任的具職權的上級；	(二) 未經許可，利用社會傳播媒體或以任何其他公開方式處理工作事務，又或對有關其負責的工作或對其他影響其擔任職位的問題的評價作回應；
(三) 號召或參與政治或工會性質的集會或示威，但屬公開行為除外，在此情況下，僅可便裝出席，不得發言或展示任何類型的信息；	(三) 召集政治或工會性質的集會或示威；參與該等性質的集會或示威，除非屬公開進行者，則可在穿著便裝、不加入主持者之列、不發言及不展示任何類型信息的限制下在場；
(四) 參與違反紀律的集體示威，推動或許可同類示威；任何針對與部隊有關的事宜提出的主張、抗議、展示或請願應視為示威；	(四) 參與違反紀律的集體示威，推動或許可同類示威；任何針對與部隊或部門有關的事宜提出的主張、抗議、展示或請願應視為示威；
(五) 參加任何政治或工會性質的團體或由該等團體開展的任何活動；	(五) 參加任何政治或工會性質的團體或由該等團體開展的任何活動；
(六) 未經上級許可，出任與工作無關的任何團體的領導機關成員；	(六) 未經上級許可，出任與部隊或部門無關的任何團體的領導機關成員；
(七) 向政府或上級呈交或促使呈交內容具政治或工作性質的集體請願書，但不影響其行使法律規定的非司法申訴及司法申訴的個人權利；	(七) 向政府或上級呈交或促使呈交具政治或工作性質內容的集體請願書，但不影響其行使法律規定的非司法申訴及司法申訴的個人權利；
(八) 進行或推動罷工或任何可能影響正常有效地執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任務的替代性行動。	(八) 進行或推動罷工或任何可能影響正常有效地執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任務的類似行動。
第六節 程序 第一百零九條 舉報	第六節 程序的提起 第九十九條 舉報
一、任何人士知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作出違紀行為，可向任一上級舉報。	一、任何人士知悉人員作出違紀行為，可作出舉報。
三、接獲口頭舉報或投訴的實體必須就舉報或投訴製作筆錄。	二、接獲口頭舉報或投訴的實體應就舉報或投訴製作筆錄。
二、如接獲舉報或投訴的實體不具編製有關卷宗的職權，須立即將舉報或投訴轉交主管實體編製卷宗。	三、如接獲舉報或投訴的實體不具開立紀律程序的決定權，應立即將舉報或投訴轉交主管實體開立卷宗。
四、如舉報無依據、故意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且包含構成公罪的誹謗或侮辱內容，具紀律獎懲權的實體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且不影响在舉報人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情況	四、如結論為舉報或投訴無依據、故意損害人員且包含構成準公罪的誹謗或侮辱內容，具紀律懲戒權的實體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下，向其提起適當的紀律程序。	
五、舉報違紀行為的人應作出真實確切的報告，並儘可能指出至少兩名證人。	五、違紀行為的舉報人或投訴人須作出真實確切的描述，並儘可能指出至少兩名證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實況筆錄	第一百條 實況筆錄
一、目睹作出任何違紀行為的上級，須製作或命令製作實況筆錄，其內應載明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實施違紀行為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情節、違法者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目睹違紀行為且促使製作實況筆錄的實體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並儘可能指出至少兩名可陳述有關事實的證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以及附上倘有的可證實有關事實發生的文件或經認證副本。	一、目睹作出任何違紀行為的上級，須製作或命令製作實況筆錄，其內須載明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實施違紀行為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情節、嫌疑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目睹違紀行為的實體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並儘可能指出至少兩名可陳述有關事實的證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以及附上倘有的可證實有關事實發生的文件或經認證副本。
二、上款所指的筆錄須由製作或命令製作筆錄的實體簽名，證人及違法者則可選擇是否簽名。	二、上款所指的筆錄須由製作或命令製作筆錄的實體簽名，證人及嫌疑人則可選擇是否簽名。
三、對同時實施或互有關聯的不同違法行為，即使其行為人不同，可僅製作一筆錄。	三、對在同一場合實施的或互有關聯的不同違紀行為，即使行為人不同，可僅製作一筆錄。
四、如目睹違紀行為的上級未獲本法律賦予紀律獎懲權，或其認為對違法行為的處分超出其職權範圍，則根據以上數款的規定製作的筆錄須按上條第二款規定的方式處理。	四、如目睹違紀行為的上級未獲本法律賦予紀律懲戒權，或其認為對違紀行為的處分超出其職權範圍，則根據以上數款的規定製作的筆錄須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方式處理。
第八十二條 依職權提起紀律行動	第一百零一條 依職權提起紀律行動
紀律行動依職權提起，有關程序不取決於舉報、投訴或檢舉，亦不取決於追究責任的主管實體知悉有關事實的途徑。	紀律行動依職權提起，有關程序不取決於舉報、投訴或檢舉，亦不取決於追究責任的主管實體以何種方式獲知有關事實。
第一百一十條 舉報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舉報義務
一、未獲本法律賦予紀律獎懲權或獲賦予的紀律獎懲權不足的上級，有義務立即舉報其知悉的所有由其下級或下屬實施的違紀行為。	一、未獲本法律賦予紀律懲戒權或獲賦予的紀律懲戒權不足的上級，有義務立即舉報其知悉的所有由其下級或下屬實施的違紀行為。
二、舉報應以保密的方式直接送交舉報人的直屬上級，以便其安排或命令安排有關程序，或以相同方式將舉報送交主管實體。	二、舉報應以保密的方式直接送交舉報人的直屬上級，以便其安排或命令安排有關程序，又或以相同方式將舉報送交主管實體。
三、舉報違紀行為的上級應先查明定性為違紀行為的情節，並在適當及可能的情況下聽取違法者的陳述。	三、舉報違紀行為的上級應先查明定性為違紀行為的情節，並在適當及可能的情況下聽取涉嫌人的陳述。
第七節	第七節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紀律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條 紀律程序	紀律程序 第一百零三條 程序形式
一、紀律程序具簡易性質，旨在查明事實真相，不得作出無用的措施或拖延時間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三條 程序形式 一、紀律程序可分為普通程序及特別程序。	一、紀律程序具簡易性質，形式上可分為一般程序或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條 程序形式 二、特別程序適用於本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普通程序則適用於所有不符合特別程序的情況。	二、特別程序適用於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續後條文明確規定的情況，一般程序則適用於所有其餘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程序形式 三、特別程序由專有規定規範，當中未有規定者，由普通程序的規定規範。	三、特別程序中未有規定者，適用一般程序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行為形式	第一百零四條 行為方式
一、紀律程序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一、紀律程序須以書面方式進行。
二、如法律未有明文規定，行為形式應與其目的相適應。 三、預審員為查明實質真相，可依職權命令採取所需的措施及行為。	二、如法律未有明確規定，行為方式應適合於查明事實，預審員可依職權命令採取所有其認為適合查明事實且法律容許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期間 本章所指的期間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計算。	
第一百一十六條 紀律程序的強制性	第一百零五條 紀律程序的強制性
一、如可受處分的事實並非強制性紀律程序中提出的控訴的標的，則不得科處任何紀律處分，但下款規定除外。	一、如可受處分的事實並非紀律程序中提出的控訴的標的，則不得科處任何紀律處分，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處以申誡處分不取決於是否存在紀律程序，但必須先聽取嫌疑人的陳述；嫌疑人獲給予至少四十八小時的期間作出書面辯護或口頭辯護，其後應請求根據一般規定進程序，尤其是關於所聲請或屬必要的證明的補充措施。	二、科處書面申誡處分不取決於是否存在紀律程序，但應先聽取嫌疑人的陳述；嫌疑人應獲給予至少四十八小時的時間作出書面辯護或口頭辯護，其後應其請求根據一般規定進程序，尤其是關於所聲請或屬必要的補充證據措施。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百一十七條 程序的保密性	第一百零六條 程序的保密性
一、紀律程序須保密，直至控訴通知之日為止，嫌疑人或其律師自該日起可申請查閱卷宗。	一、在作出控訴通知之日前，紀律程序具機密性質，但經申請並以不公開卷宗所載內容為條件，可允許嫌疑人、其辯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查閱卷宗。
	二、如不批准上款所指的申請，應適當說明理由，並在三日內通知嫌疑人。
二、為維護正當利益，經申請並說明證明的用途後，方獲發紀律程序的文書證明。	三、為維護正當利益，經申請並說明證明的用途後，方獲發紀律程序的文書證明。
三、不論所採取的方法為何，禁止以任何形式公開構成紀律卷宗的任何文書或資料。	四、不論所採取的方法為何，禁止以任何形式公開構成紀律卷宗的任何文書或資料。
第一百一十八條 提起程序的職權	第一百零七條 提起程序的職權
獲本法律賦予紀律獎懲權的上級，具職權在該職權範圍內對其下屬提起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	獲本法律賦予紀律懲戒權的上級具職權對其下屬提起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條 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無效
一、因未聽取嫌疑人就控訴書所歸責的事實、違反的義務及適用的處罰作出陳述而引致的無效，以及因不採取對查明真相屬必要的措施而引致的無效，不得補正。	一、因未聽取嫌疑人就控訴書所歸責的事實、違反的義務及可科處的處分所作陳述而引致的無效，以及因不採取任何對查明真相屬必要的措施而引致的無效，不得補正。
二、如嫌疑人在最後決定作出前不提出聲明異議，其他無效行為均視為已獲補正。	二、如嫌疑人在最後決定作出前不提出聲明異議，其他無效行為均視為已獲補正。
三、對預審員不批准嫌疑人認為有助於查明真相的任何證據措施的申請的批示，須在五日向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提起訴願。 四、上款規定的訴願須立即連同本身的卷宗上呈，但不影響預審員可改變其原有的不批准決定；如在一週的期間未作出明確駁回訴願的決定，則訴願視為理由成立。 五、就駁回訴願的決定提出的申訴，僅可透過層級途徑為之，並應在就科處紀律處分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提起上訴時提出。	
第一百二十條 紀律行動及刑事訴訟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行動及刑事訴訟
紀律行動的執行獨立於刑事訴訟，但已就相同事實進行刑事程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如有關司	一、採取紀律行動不取決於刑事訴訟，但如正就相同事實展開刑事訴訟程序，且該刑事訴訟程序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法裁判對證明有跡象的違紀行為具決定性作用，則紀律程序可待至作出司法裁判後方進行。	中的裁判對查明違紀行為的事實具決定性作用，則可中止紀律程序，直至該裁判轉為確定為止。
	二、按上款的規定中止紀律程序的決定屬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的職權，且須經預審員建議後作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程序的單一性及卷宗的合併	第一百十條 程序的單一性及卷宗的合併
一、對一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所實施的所有違法行為，可僅安排一個紀律程序。	一、對一名人員所實施的所有違紀行為，可僅安排一個紀律程序。
二、如已對同一嫌疑人提起多於一個紀律程序，可將之合併，但合併對公正處理紀律事宜造成不便的情況除外。	二、如已對同一嫌疑人提起多於一個紀律程序，可將之合併，但合併對公正處理紀律事宜造成不便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條 紀律程序在晉升程序中的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紀律程序在晉升程序中的效力
在紀律程序中作為嫌疑人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投考和修讀已獲錄取的晉升課程，但有關晉升須暫緩，直至程序結束為止，並產生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效果。	作為紀律程序嫌疑人的人員可投考晉升課程並於獲錄取後修讀有關課程，且不影響第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二十三條 律師的參與	第一百十二條 律師的參與
一、受委託的律師可出席嫌疑人的詢問過程及參與紀律程序的任何階段。 二、自控訴通知之日起，受委託的律師可於辦公時間到場查閱卷宗。 三、如律師具有以嫌疑人名義接收通知的特別權力，則通知得以僅通知該律師的方式發出，但控訴通知除外。	一、受委託的律師可出席對嫌疑人的詢問過程及參與紀律程序的任何階段。 二、自作出控訴通知之日起，受委託的律師可於辦公時間查閱卷宗。 三、如律師具有以嫌疑人名義接收通知的特別權力，可僅對律師本人作出通知，但有關控訴及處分決定的通知除外。
	四、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應將控訴及處分決定通知受委託的律師，而提交辯護或提起上訴的期間自對嫌疑人作出通知之日起計算。
第八節 普通紀律程序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審的開始及結束	第八節 一般紀律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預審的開始及結束
一、紀律程序的預審應自通知預審員有關預審批示之日起最多四十八小時內開始，並應在四十五日內結束，但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明確訂定更短的期間除外。	一、紀律程序的預審應自將提起程序的批示通知預審員之日起最多四十八小時內開始，並應在四十五日內完成，但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明確訂定更短的期間除外。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經預審員以與預審有關的充分理由作為依據提出建議，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得以相同及接續期間延長上款所指的期間。	二、經預審員以與預審有關的充分理由作為依據提出建議，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得以相同及連續的期間延長上款所指的四十五日期間。
第一百二十五條 委任預審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審員的委任
一、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應從隸屬同一部隊或部門且職位較嫌疑人為高或相同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中選任預審員；如職位相同，則委任年資較長者。	一、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應從隸屬同一部隊或部門，且職位較嫌疑人為高或相同的人員中選任預審員；如職位相同，則委任年資較長者。
二、基於案件複雜、迴避、層級關係、確保無私及透明的理由，可委任非嫌疑人所屬部隊或部門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進程序預審，或在例外情況下，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屬於本通則規範的職程的預審員。	二、基於案件複雜、迴避、層級關係、確保無私及透明的理由，可委任非嫌疑人所屬部隊或部門的人員進程序預審，或在例外情況下，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屬於本法律規範的職程的預審員。
三、預審員可選用其信任的秘書以及要求任何技術員提供所需的協助，而秘書則由委任預審員的實體委任。	三、預審員可就其秘書的人選提出建議，並由委任預審員的實體作出委任，亦可要求任何技術員提供所需的協助。
四、預審員及秘書的職務優先於其本身擔任的任何其他職務；如基於案件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需要，可規定該等人員以專職方式擔任預審員及秘書的職務。	四、預審員及秘書的職務優先於任何其本身擔任的其他職務；如基於案件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需要，可決定該等人員以專職方式擔任預審員及秘書的職務。
五、預審員及秘書根據一般制度的規定收取報酬。	五、預審員及秘書根據一般制度的規定收取酬勞。
第一百二十六條 預審員的公正無私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審員的公正無私
《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迴避、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制度，適用於紀律程序。	《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迴避、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制度，適用於紀律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條 編製卷宗及程序預審	第一百一十六條 提起紀律程序的通知
二、在提起紀律程序後三日內，預審員須將有關行為通知嫌疑人；如舉報人在舉報時申請，亦須通知舉報人。	預審員在獲委任後三日內，應就提起紀律程序一事通知嫌疑人；如舉報人或投訴人在舉報或投訴時曾提出要求，亦應通知舉報人或投訴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編製卷宗及程序預審	第一百一十七條 程序中的預審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預審員就違紀行為的訊息編製卷宗並進行預審，聽取舉報人的陳述，並盡量採取措施取得所有證據，以查明正調查的事實的真相。	一、預審員開立紀律卷宗，並附上決定提起紀律程序的批示、違紀行為訊息的文件及嫌疑人的個人資料紀錄。 二、預審員依職權採取查明事實的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聽取其認為對此目的屬必要的舉報人、投訴人及證人的陳述。
三、預審員在提出控訴前及在嫌疑人向其提出合理申請時，應聽取嫌疑人的陳述，並可讓嫌疑人與證人或聲明人對質。	三、預審員在預審期間： (一) 應在提出控訴前聽取嫌疑人的陳述； (二) 應在嫌疑人提出具合理理由的聲請時，聽取其陳述； (三) 可安排嫌疑人與證人或聲明人對質。
四、在程序預審期間，嫌疑人可申請預審員促使採取屬其職權範圍且嫌疑人認為有助於查明真相的任何措施。	四、在程序中的預審期間，嫌疑人可聲請預審員採取屬其職權範圍且嫌疑人認為對查明真相屬必要的任何措施。
五、如預審員認為已有充分證據，又或所申請採取的措施不適當、純粹以拖延為目的或無意義，均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不批准上款所指的申請。	五、如預審員認為已有充分證據，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不批准第三款(二)項、(三)項及第四款所指的聲請；如預審員認為所聲請採取的措施不適當、純粹以拖延為目的或屬不相關，亦應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不批准該等聲請。
六、經行政長官許可，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採取措施。	六、經行政長官許可，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採取措施。
第一百一十九條 無效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就不批准所聲請的措施提出申訴
三、對預審員不批准嫌疑人認為有助於查明真相的任何證據措施的申請的批示，須在五日向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提起訴願。	一、就上條第五款所指的不批准批示，可在十日內向預審員提出聲明異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無效 四、上款規定的訴願須立即連同本身的卷宗上呈，但不影響預審員可改變其原有的不批准決定；如在一週的期間未作出明確駁回訴願的決定，則訴願視為理由成立。	二、如在一週內不對上款所指的聲明異議作出明確駁回的決定，則視為聲明異議的理由成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合作義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編製卷宗及程序預審 七、如預審員在執行其職務時要求提供協助，尤其關於提供嫌疑人的個人資料，則公共實體負有提供協助的特別義務，但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原則。	一、如預審員在執行其職務時要求提供協助，公共實體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上款所指的合作義務包括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四）項及（五）項的規定許可透過資料互聯查閱嫌疑人的個人資料。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由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提出查閱嫌疑人個人資料的請求。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保全措施	第一百二十條 保全措施
一、預審員自獲委任之日起，具職權採取保護及保存有助於查明事實的證據的適當措施。	一、預審員自獲委任之日起，具職權採取對保護及保存有助於查明事實的證據屬適當的保全措施，尤其是扣押文件或物件。
二、為免對程序造成干擾，或為維護紀律及職務上的尊嚴與聲譽，可決定實施下列保全措施：	二、為避免對程序造成干擾，或為維護紀律及職務上的尊嚴與聲譽，尚可對嫌疑人採取下列保全措施：
（一）解除武器配備；	（一）解除武器配備；
（三）防範性停職。	（二）防範性停職。
（二）扣押文件或物件； 五、扣押文件或物件，是指取去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為作出違法行為而曾使用或可繼續使用的文件或物件，或為進程序預審而必須接受審查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物件。 六、如上款所指的扣押所涉及的文件或物件屬第三人所有，則扣押所維持的時間僅可為程序預審中作出必要檢查所需的時間。	三、扣押文件或物件，是指收繳嫌疑人作出違紀行為所使用或可繼續使用的與工作相關的文件或物件，或為進程序中的預審而須接受審查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物件。
三、實施保全措施，須經具職權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主動提出，或在預審期間應預審員的建議提出，但不影響以下各款規定的適用。	
四、解除武器配備，是指取回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基於工作原因獲分配或所負責的武器；如屬必須或適宜，可由任何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的上級命令解除武器配備。	四、解除武器配備，是指在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可由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命令收回嫌疑人獲分配或所負責的武器或其他個人裝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七、防範性停職屬例外性保全措施，是指以喪失在職薪俸的方式脫離工作，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並可以相同期間延長，且在職薪俸的喪失，僅可在程序的終局決定中彌補或考慮。	五、防範性停職屬例外性保全措施，是指以喪失在職薪俸的方式脫離工作，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並得以相同期間延長，且在職薪俸的喪失須在最後決定中彌補或作出考慮。
八、屬下列任一情節，在因可處以停職或較重處分的違法行為而提起的紀律程序中，由行政長官命令對嫌疑人作出防範性停職及延長停職期間： （一）嫌疑人繼續執行職務明顯會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對外形象和影響其內部紀律的凝聚力；	六、屬下列任一情節，在因可處以停職或較重處分的違紀行為而提起的紀律程序中，由行政長官命令對嫌疑人作出防範性停職及延長停職期間： （一）嫌疑人繼續執行職務會明顯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對外形象和影響其內部紀律的凝聚力；
（二）嫌疑人繼續執行職務會危及紀律程序預審工作的順利及正常進行。	（二）嫌疑人繼續執行職務會危及紀律程序中的預審工作的順利及正常進行。
九、防範性停職不免除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須遵守且與停職措施的性質不相抵觸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審階段的證人	七、防範性停職不免除嫌疑人遵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必須遵守且與停職措施的性質不相抵觸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由嫌疑人指定的證人
一、程序預審階段的證人人數不受限制。	一、在程序中的預審期間，由嫌疑人指定的證人人數不受限制，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適用於對證人的詢問。	二、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五款的規定適用於對證人的詢問。
第一百三十條 預審結束及控訴	第一百二十二條 預審的結束
一、預審結束後，如就所調查的事實得出不存在嫌疑人違紀或排除嫌疑人責任的結論，則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須作出具理由說明的批示，以便將卷宗歸檔。	一、經由預審員在預審結束後十日內提出建議，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在下列情況下將卷宗歸檔： （一）結論為不存在違紀行為； （二）就所調查的事實排除嫌疑人的責任； （三）紀律程序的時效已完成。
二、如從結論發現存在可歸責嫌疑人的違紀行為，預審員須製作控訴書，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描述構成該違紀行為的事實，列出其加重及減輕責任的情節，並對受歸責的違法行為以及可科處的處分幅度依法作出歸納。	二、如結論為存在可歸責嫌疑人的違紀行為，預審員應在預審結束後十日內製作控訴書，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描述構成該違紀行為的事實，列出其加重及減輕責任的情節，並對受歸責的違紀行為以及可科處的處分幅度依法作出歸納。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行為應自預審結束起計在最多十日內作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如在時效期間屆滿前出現嗣後發現的證據跡象，則紀律處分卷宗的歸檔不影響有關卷宗的重開。	三、如在時效期間屆滿前出現嗣後發現的證據跡象，則紀律程序卷宗的歸檔不影響有關卷宗的重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通知嫌疑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通知嫌疑人
一、須在四十八小時內製成控訴書的副本，並須以當面通知的方式交予嫌疑人，但不影響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如無法作出當面通知，則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寄往嫌疑人個人檔案所載的住址，並訂定十日至二十日的期間以便嫌疑人作出書面辯護。	一、應在製作控訴書後的四十八小時內製成控訴書的副本，且在不影響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四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以當面通知的方式交予嫌疑人；如無法向嫌疑人作出當面通知，則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寄往嫌疑人個人檔案所載的住址；應訂定十日至二十日的期間，以便嫌疑人提交書面辯護。
二、如無法根據上款的規定作出通知，尤其因嫌疑人下落不明，須在《公報》上公佈通告，傳喚嫌疑人在三十日至六十日的期間作出辯護。	二、如無法根據上款的規定作出通知，尤其因嫌疑人下落不明，則將通告公佈在《公報》，傳喚嫌疑人自通告公佈之日起三十日至六十日的期間提交辯護。
三、通告上僅應註明針對嫌疑人的紀律程序處於待決狀況以及嫌疑人作出辯護的期間。	三、通告上僅應註明針對嫌疑人的紀律程序處於待決狀況以及嫌疑人提出辯護的期間。
四、如因違法行為的數目及性質，因涉及多名嫌疑人或因須翻譯程序文書而使程序變得複雜，預審員可給予超過第一款規定的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十日。	四、如程序因違紀行為的數目或性質、涉及多名嫌疑人或因須翻譯卷宗文書而變得複雜，預審員可給予超過第一款規定的辯護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一百三十二條 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能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能力
一、如嫌疑人經適當證實其因病或因身體上無能力而無法組織辯護，可指定一名為此特別委託的代理人。	一、如嫌疑人經適當證實其因患病或身體上無能力而無法組織辯護，其可指定一名為此特別委託的代理人。
二、如嫌疑人無法行使上款所指的權利，預審員須立即為其指定保佐人，而根據民法的規定，在禁治產中具監護權的人獲優先指定。	二、如嫌疑人無法行使上款所指的權利，預審員應為其指定保佐人，而根據民法規定在禁治產情況中具監護權的人獲優先指定。
三、上款所指的指定僅限於紀律程序，而代理人可使用嫌疑人有權使用的所有辯護方法。	三、上款所指的指定僅限於紀律程序，而保佐人可使用嫌疑人有權使用的所有辯護方法。
四、如嫌疑人經適當證實因精神失常而無能力組織辯護，則按經作出適當配合的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處理。	四、如有適當跡象顯示嫌疑人因精神失常而無能力組織辯護，則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處理。
五、程序的預審員、嫌疑人本人或嫌疑人任何家屬均可提出有關嫌疑人精神失常的附隨事項。	五、程序的預審員、嫌疑人本人及其任何家屬或保佐人均可提出有關嫌疑人精神失常的附隨事項。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百三十三條 查閱卷宗及提交辯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查閱卷宗及提出辯護
一、在提交辯護的期間內，嫌疑人、上條所指的代理人或保佐人，或由該等人中的任一人委託的律師，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有關通知指定的地點查閱紀律卷宗。	一、在提出辯護的期間內，嫌疑人、上條所指的代理人或保佐人，或由該等人中的任一人委託的律師，均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有關通知指定的地點查閱紀律卷宗。
二、嫌疑人就控訴所作的答覆可由其本人或上款所指的任一代理人簽署，並應在提起程序的地點提交。	二、嫌疑人的辯護可由其本人或上款所指的任一代理人簽署，並須以通知所指定的方式在指定的地點提交。
三、嫌疑人應在答覆時提交證人名單，附同有關文件，並聲請採取任何措施，但如有關措施明顯不適當、以拖延為目的或屬不必要，則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拒絕。	三、嫌疑人須在辯護中提交證人名單，附同有關文件，並聲請採取任何措施；但如有關措施明顯不適當、以拖延為目的或屬不相關，則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拒絕。
四、就聲請採取的措施作出的不批准批示必須通知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對該批示可於十日內提起訴願。	四、就聲請採取的措施而作出的不批准批示須通知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對該批示可於十日內提出聲明異議。
五、就每一事實不得詢問三名以上的證人；由嫌疑人負責提供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證人，或屬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由嫌疑人要求在外地詢問證人，但須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	五、就每一事實不得詢問三名以上的證人；如證人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由嫌疑人負責偕同到場，但屬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則依嫌疑人要求在外地詢問證人，為此須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
六、為一切法律效力，在規定的期間屆滿而仍未作出答覆，視為已實際聽取嫌疑人的陳述。	六、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的期間屆滿而仍未提出辯護，視為已實際聽取嫌疑人的陳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由嫌疑人提供的證據	第一百二十六條 調查由嫌疑人提供的證據
一、預審員應在二十日內詢問證人並集齊嫌疑人所提供的其他證據資料；如基於措施所需，該期間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延長至四十日。	一、預審員應在收到辯護之日起二十日內詢問證人並集齊嫌疑人所提供的其他證據資料；如基於措施所需，該期間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延長至四十日。
二、嫌疑人須至少提前三日獲通知採取有關措施。	二、應在採取有關詢問措施前至少三日通知嫌疑人及證人，但屬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緊急情況除外。
三、嫌疑人的辯護人可參與本條所指的措施，但僅可由預審員提問，且不得就所提出的問題誘導作出答覆。	三、嫌疑人及辯護人可於採取本條所指的詢問措施時在場，但僅可由預審員進行澄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證據的補充措施	第一百二十七條 補充證據措施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在嫌疑人提供證據後，為完全查明真相，尚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命令採取必要的新措施。	一、調查嫌疑人提供的證據後，尚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命令採取對完全查明事實屬必要的補充措施。
二、如所採取的措施引致發現新事實，即使無新的控訴事宜，亦應再次讓嫌疑人查閱卷宗，以便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就該等資料的證明力發表意見。	二、如採取措施後發現新事實，即使無新的控訴事宜，亦應再次讓嫌疑人查閱卷宗，以便其在認為有需要時，就該等資料的證明力發表意見。
三、如補充措施引致控訴書所載事實或相關定性的實質變更，應提出新的控訴，並重組本法律規定的程序，讓嫌疑人辯護。	三、如補充措施引致控訴書所載事實或相關定性實質變更，應提出新的控訴，並重組本法律規定的程序，以便嫌疑人作出辯護。
第一百三十六條 預審員的最終報告	第一百二十八條 預審員的最終報告
一、在提交辯護或採取倘有的證據的補充措施後，預審員須在十日內編製一份完整簡明的報告，其內須載明違法行為是否屬實、違法行為的定性及嚴重程度，又或因不存在違法行為或須待提出更佳證據而將卷宗歸檔的建議。	一、預審員在收到嫌疑人提交的辯護或採取倘有的補充證據措施後十日內編製一份完整簡明的報告，當中載明： （一）違紀行為屬實，違紀行為的定性及嚴重程度，其認為對嫌疑人屬合適的處分的性質及等級； （二）倘有的適用暫緩執行處分的建議； （三）倘有的須退回的款項或有價物，以及該等款項或有價物的歸屬； （四）因不存在違紀行為、違紀行為的時效已完成，又或須待提出更佳證據而將卷宗歸檔的建議。
二、經作出報告後，須於兩日內將卷宗送交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如該實體不具職權作出決定，則其須於五日內將卷宗連同簡要意見送交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	二、在作出報告後，應於兩日內將卷宗送交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 三、如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不具職權作出決定，則其應於五日內將卷宗連同簡要意見送交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如建議開除性質的處分，應將卷宗送交紀律委員會以聽取其意見，隨後於十日內將卷宗連同局長或海關關長具理由說明的意見送交具職權的實體作決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查及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閱及決定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須審閱卷宗，同意或不同意報告的結論，亦可命令在指定的期間內採取新措施。	一、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應審閱卷宗，不論其是否同意報告的結論，均可命令在指定的期間內採取新措施。
二、命令採取新措施或根據下條的規定要求發出意見的批示，須自接獲卷宗之日起最多三十日內作出。	二、命令採取新措施的批示或根據下條的規定作出的要求發出意見的批示，應自接獲卷宗之日起最多三十日內作出。
三、如對卷宗所作的決定與預審員在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不一致，則須具理由說明且應自接獲卷宗之日起，或屬上款的情況，自採取新措施之日、接獲意見之日或發出意見的期間屆滿之日起在最多三十日內作出。	三、對卷宗的決定應自接獲卷宗之日起最多三十日內作出；如屬上款的情況，則自採取新措施之日、接獲意見之日或發出意見的期間屆滿之日起最多三十日內作出；如有關決定與預審員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不一致，應說明理由。
四、有關決定不得援引控訴書未載明的事實，但屬排除、阻卻或減輕嫌疑人的紀律責任的事實則除外。	四、有關決定不得援引控訴書未載明的事實，但屬排除、阻卻或減輕嫌疑人的紀律責任的事實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條 意見	第一百三十條 意見
一、如認為有需要，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可要求提供任何意見，尤其是法律意見。	一、如認為有需要，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可要求提供任何意見，尤其是法律意見。
二、如有關卷宗源自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外部監管紀律機關的通知，則應在作出決定前將報告送交該機關，以便其在十日內就報告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視作同意。	二、如有關卷宗源自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外部監管紀律機關的通知，則應在作出決定前將報告的副本送交該機關，以便其在十日內就報告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如逾期未發表意見，則視作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就決定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條 決定的通知
一、須就決定向嫌疑人作出當面通知，或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寄往嫌疑人個人檔案所載的住址；如無法以上述方式作出通知，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在《公報》上公佈。	一、應將決定以當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嫌疑人，或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寄往嫌疑人個人檔案所載住址作出通知。
二、如以公佈方式作出通知，則自公佈之日起經過十五日後，視為已通知。	二、如無法按上款的規定作出通知，則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對嫌疑人作出通知，並在通告公佈之日起經過十五日後，視為已通知。
三、如舉報人在舉報有關事實時要求，則須在通知嫌疑人的同時通知舉報人。	三、在通知嫌疑人的同時應通知其辯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舉報人或投訴人在舉報有關事實時提出要求，亦應通知舉報人或投訴人。
第一百四十條 執行處分 自處分決定轉為不得上訴之日起，立即執行有關處分。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九節 特別程序	第九節 特別程序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實況筆錄為依據的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以實況筆錄為依據的程序
如紀律程序以按下條的規定所作出的實況筆錄為依據，且未被命令或申請採取任何措施，則預審員須在程序預審開始之日起四十八小時內，向嫌疑人提出控訴。	如紀律程序的依據為根據第一百條的規定製作的實況筆錄，且無採取任何措施的命令或聲請，則預審員應在程序中的預審開始之日起四十八小時內，向嫌疑人提出控訴。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實況筆錄的證明力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實況筆錄的證明力
如在實況筆錄中指定兩名證人，則被提起程序的事實具公信力，直至被完全反證為止，但不影響對與違紀行為有關的事實進行妥善的調查。	如在第一百條所指的實況筆錄中指定兩名證人，則其所載的事實具公信力，直至被完全反證為止，但不影響對與違紀行為有關的事實進行妥善的調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不正當缺勤的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不正當缺勤的程序
一、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自首次不合理缺勤之日起一年內，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連續五日或間歇十日不上班，則須立即提起因不正當缺勤的紀律程序。	一、自首次不合理缺勤之日起三百六十五日內，如人員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連續不上班達五日或間斷不上班達十日，應立即提起因不正當缺勤的紀律程序。
二、由主管機關作出上款所指缺勤的通知，等同實況筆錄。	二、主管機關就上款所指缺勤作出的通知具有實況筆錄的證明力。
三、如嫌疑人下落不明，須將卷宗送交具職權的實體，以便其在以公佈於《公報》的通告作出通知的期間屆滿後作出決定。	
四、在程序預審期間，尤應調查缺勤的理由，尤其是缺勤是否基於棄職的意圖。	三、在程序中的預審期間，應主要調查缺勤的理由，尤其是缺勤是否基於棄職的意圖。
第十節 紀律處分	第十節 紀律處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處分的等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處分的等級
一、對實施違紀行為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科處下列處分：	對實施違紀行為的人員可科處下列處分：
(一) 糾正處分：	(一) 糾正處分：
(1) 書面申誡；	(1) 書面申誡；
(2) 最多二十五日的罰款；	(2) 最多二十五日的罰款；
(3) 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停職；	(3) 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停職；
(4) 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停職；	(4) 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停職；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開除處分：	(二) 開除處分：
(1) 強迫退休；	(1) 強迫退休；
(2)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2)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二、對指揮/領導或主管，又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按一般制度的規定適用終止定期委任的紀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書面申誡	第一百三十六條 書面申誡
書面申誡處分，是指對所實施的不當情事作出提醒，並應載有適合於遵守職務上的義務的行為指引。	書面申誡處分，是指向人員就其所實施的違紀行為作出警誡，當中應包括履行其所違反的義務的適當行為指引，並應採用書面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條 罰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罰款
罰款處分，是參照工作日數及按本法律附件二所定的職權範圍，以確定金額訂定。	罰款處分以確定金額訂定，該金額相應於受處分人員一定工作日數的薪俸，並以附件五所定的職權範圍為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停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停職
停職處分，是指受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完全脫離工作，且在該期間內不得穿著制服，亦不得進入部隊或部門的設施，但被召喚時除外。	停職處分，是指受處分的人員在確定的期間內完全脫離工作，且在該期間內不得穿著制服，亦不得進入部隊或部門的設施，但被召喚時除外。
第一百四十八條 強迫退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強迫退休
強迫退休處分，是指在適用的情況下強制受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進入退休狀況。	強迫退休處分，是指在適用的情況下強制受處分的人員進入退休狀況。
第一百四十九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第一百四十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的處分，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或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確定性脫離工作，並終止其職務聯繫。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的處分，是指人員、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或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確定性脫離工作，並終止其職務聯繫。
第十一節 處分的效力	第十一節 處分的效力
第一百五十條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般原則
一、紀律處分僅產生本法律規定的效力。	一、紀律處分僅產生法律規定的效力。
二、紀律處分自應開始執行該處分之日起產生效力。	二、紀律處分自開始執行處分之日起產生效力。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力。	
第一百五十一條 停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停職
一、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的停職處分導致喪失為報酬及退休的效力而計算的與停職期間相同的日數的服務時間，以及導致喪失為在原職位、原職級的年資及有關獎金的效力而計算的相等於停職期間一倍的日數的服務時間。	一、停職處分導致喪失為報酬及退休效力而計算的相等於停職期間的日數的服務時間，以及喪失相等於停職期間日數兩倍的在職位及職程的年資。
二、除上款規定的效力外，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處分亦導致自履行處分期滿起一年內不得晉階及晉升。	二、除適用上款的規定外，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處分亦導致自執行處分期滿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階及晉升。
三、停職處分亦導致在履行處分後一年內不得享受年假，但屬停職不超過一百二十日者，不影響享受十日年假的權利。	三、停職處分亦導致在執行處分期滿後一年內不得享受年假，但屬停職不超過一百二十日者，不影響享受十日年假的權利。
四、執行停職處分不免除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遵守本法律所載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但其上班義務及其他與其職務法律狀況有抵觸的義務則除外。	四、執行停職處分不免除人員遵守本法律所載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但勤謹義務及其他與其職務法律狀況有抵觸的義務則除外。
五、不論屬何等級的停職，停職處分導致臨時委任不得轉為確定委任，以及導致不能進入本法律規範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	五、不論屬何等級的停職，停職處分導致臨時委任人員被終止職務，且在十年內不能進入本法律規範的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
六、科處停職處分不影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享有法定的醫療援助，以及收取家庭及房屋津貼的權利。	六、科處停職處分不影響人員享有法定的醫療援助，以及收取家庭及房屋津貼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二條 強迫退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強迫退休
強迫退休處分導致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強制退休，並在十八個月內不得收取任何薪俸或退休金。	強迫退休處分導致人員強制退休，並在十八個月內不得收取任何薪俸或退休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第一百四十四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處分導致喪失作為公務人員的一切固有權利，但屬在撤職前已取得的倘有薪俸、津貼或其他補助的權利則除外。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處分導致喪失作為公務人員的一切固有權利，但屬在科處處分前倘已取得的薪俸、津貼或其他補助的權利則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適用於領導及主管的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適用於領導及主管的處分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如本法律所涵蓋的人員被委任為領導或主管官職的據位人，則對該等官職據位人科處的處分具有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所載的效力。	如本法律所涵蓋的人員被委任為領導或主管官職的據位人，則對該等官職據位人科處的處分尚具有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所載的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退休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適用於退休人員的處分
一、對於退休人員，停職處分由罰款處分代替，但該罰款處分不得超過相等於二十日退休金的金額。	一、對於退休人員，停職處分由罰款處分代替，但該罰款處分不得超過相等於二十日退休金的金額。
二、強迫退休處分由喪失兩年退休金之權利代替。	二、強迫退休處分以喪失收取退休金權利兩年代替。
三、撤職處分由喪失四年退休金之權利代替。	三、撤職處分以喪失收取退休金權利四年代替。
第十二節 紀律處分的科處	第十二節 紀律處分的科處
第一百五十六條 處分的量刑及酌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處分的酌科
科處處分時，應考慮以下數條所列的一般標準、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嫌疑人的職級或職位、過錯程度、人格、文化水平及一切不利或有利於嫌疑人的情節。	科處處分時，應考慮以下數條所列的一般標準、違紀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嫌疑人的職位、過錯程度、人格、文化水平及一切不利或有利於嫌疑人的情節。
第一百五十七條 處分的單一性	第一百四十八條 處分的單一性
就對同一嫌疑人，不得因每一違法行為，或因在同一程序中審議的合併違法行為，或因在已合併的多個程序中審議的合併違法行為，科處一項以上的紀律處分。	一、對同一嫌疑人，不得因每一違紀行為，或因在同一程序中審理的合併違紀行為，又或在已合併的多個程序中審理的合併違紀行為，科處一項以上的紀律處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加重情節	二、合併違紀行為時，可科處較各違紀行為單獨對應的處分更高等級的處分。
七、在合併違紀行為時，僅科處單一處分；如各違紀行為對應不同的處分，則可科處較各違紀行為單獨對應的處分更高等級的處分。	
第一百五十八條 申誠	第一百四十九條 書面申誠
對工作或公眾不構成損害的輕微過失，可科處書面申誠處分；該處分旨在促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符合其職業上的要求和提高其職業水平，以及改善紀律。	屬對工作或公眾不構成損害的輕微違紀行為，科處書面申誠處分；該處分旨在促使人員符合其職業上的要求和提高其職業水平，以及在紀律方面作出改善。
第一百五十九條 罰款	第一百五十條 罰款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對因疏忽或錯誤理解職務上的義務而對工作、紀律或公眾造成明顯損害的情況，可科處罰款處分。	屬疏忽或錯誤理解義務而對工作造成明顯損害的情況，科處罰款處分。
二、罰款處分不得超過相等於各等級科處罰款處分職權範圍內所定日數的薪俸金額。	
第一百六十條 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的停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的停職
屬嚴重過失或履行職業義務時明顯不關心的情況，可科處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的停職處分。	屬嚴重過失或履行職業義務時明顯不用心的行為，科處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的停職處分。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
屬對妥善執行職務表現漠不關心或嚴重影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尊嚴及聲譽的行為，可科處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處分。	屬對妥善履行職業義務表現出極不用心且嚴重影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尊嚴及聲譽的行為，科處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開除處分	第一百五十三條 開除處分
一、開除處分一般對引致不能維持職務關係的違紀行為科處。	一、開除處分一般是基於引致不能維持職務關係的違紀行為而科處。
二、對作出尤其以下行為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科處上款所指的處分：	二、尤其對作出以下行為的人員，科處上款所指的處分：
（一）在工作地點或當眾侵犯、侮辱或嚴重不尊重上級、同事、下屬或第三人；	（一）在工作地點或當眾侵犯、侮辱或嚴重不尊重上級、同事、下屬或第三人；
（二）使用非由法律賦予的當局權力，或在必須使用強制方法或其他可能侵犯公民權利的方法時，濫用其職務的固有權力且超出絕對必要的限度；	（二）使用法律未賦予的當局權力，或濫用其職務所具有的權力，過度使用強制手段或任何其他可能侵犯他人權利的措施；
（三）包庇罪犯或向其提供任何可導致影響或妨礙司法行為的幫助；	（三）包庇犯罪涉嫌人或向其提供任何可導致影響或妨礙司法行為的幫助；
（四）因虛假聲明對第三人造成損失或有利於武器的挪用；	（四）因虛假聲明對第三人造成損失；
（五）作出或試圖作出顯示具危險性的行為，或嚴重不服從或違抗的行為，以及煽動集體不服從或違抗的行為；	（五）作出或試圖作出顯示具危險性的行為，或嚴重不服從或違抗命令的行為，以及煽動集體作出不服從或違抗命令的行為；
（六）以未遂或既遂的方式實施盜竊罪、搶劫罪、詐騙罪、濫用信任罪、公務上侵佔罪、違法收取罪、非法博彩罪、販賣人口罪、淫媒罪、賄賂罪、貪污罪、吸食及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精神	（六）以未遂或既遂的方式實施盜竊罪、搶劫罪、詐騙罪、濫用信任罪、公務上侵佔罪、違法收取罪、非法博彩罪、販賣人口罪、淫媒罪、賄賂罪、貪污罪、吸食及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精神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藥物罪、偽造文件罪、加入黑社會罪、影響機構正常運作、個人隱私及人格權或損害資訊安全的資訊犯罪，以及其他處以抽象刑罰為三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	藥物罪、偽造文件罪、加入黑社會罪、影響機構正常運作、個人隱私及人格權或損害資訊安全的資訊犯罪，以及其他可處以三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
(七) 直接或透過他人，與任何公共行政部門訂立合同或自任何公共行政部門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中獲取利益；	(七) 直接或透過他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部門訂立合同或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部門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中獲取利益；
(八) 違反職業保密或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或第三人的洩密行為；	(八) 違反保密義務或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或第三人的洩密行為；
(九) 自首次不正當缺勤日起計一年內連續五日或間歇十日不正當缺勤；	(九) 自首次不合理缺勤日起三百六十五日內連續五日或間歇十日不正當缺勤；
(十) 利用其擔任的官職，直接或間接受贈品、酬勞、利潤分享或其他財產利益，即使非為加快或拖延任何工作或文書處理亦然；	(十) 利用其擔任的官職，直接或間接受贈品、酬勞、利潤分享或其他財產利益，即使非為加快或拖延任何工作或文書處理；
(十一) 經常濫用酒精類飲料、吸食或販賣非法物質、精神科物質或其他可影響其執行任務的物質；	(十一) 經常濫用酒精類飲料；
(十二) 作出顯示行為人無能力或不適合擔任官職的行為，或作出導致失去執行職務所需的一般信任的行為，即使有關行為在非執行職務時作出亦然。	(十二) 作出顯示行為人無能力或不適合擔任職務的行為，或作出導致其失去執行職務所需的一般性信任的行為，即使有關行為在非執行職務時作出。
三、開除處分亦適用於本條規定的任何犯罪的從犯或包庇人。	三、開除處分亦適用於實施本條所指的任何犯罪的從犯。
第一百六十三條 強迫退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強迫退休
在不影響下條規定的情況下，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實施上條所指違法行為之日已實際服務十五年，可對其科處強迫退休處分。	如人員於實施可科處開除處分的違紀行為之日為退休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已滿十五年，可對其科處強迫退休處分，且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六十四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第一百五十五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除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特別減輕情況外，對作出以下行為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科處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的處分：	除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特別減輕情況外，對作出以下行為的人員科處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的處分：
(一) 實施嚴重濫用職務及嚴重違反其固有義務，且可處以三年以上徒刑的任何故意犯罪；	(一) 實施嚴重濫用職務及嚴重違反其固有義務，且可處以三年以上徒刑的任何故意犯罪；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實施顯示行為人無能力或不配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信任，且可處以三年以上徒刑的故意犯罪，即使在非執行職務時實施亦然；	(二) 實施顯示行為人不能或不配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信任，且可處以三年以上徒刑的故意犯罪，即使在非執行職務時實施；
(三) 作出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三)項及(五)至(十一)項規定的任何行為。	(三) 作出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五)項至(十一)項規定的任何行為。
第十三節 可使紀律責任有所變更及消滅的情節	第十三節 可變更及消滅紀律責任的情節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減輕情節	第一百五十六條 減輕情節
一、紀律責任的減輕情節是指減輕嫌疑人的罪過或事實嚴重性的情節。	一、紀律責任的減輕情節是指減輕嫌疑人的過錯或事實嚴重性的情節。
二、紀律責任的減輕情節尤其為：	二、紀律責任的減輕情節尤其為：
(一)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重要服務；	(一) 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重要服務；
(二) 過往行為良好；	(二) 過往行為良好；
(三) 服務時間短暫；	(三) 服務時間短暫；
(四) 受到人身束縛；	(四) 受到人身束縛；
(五) 自發性自認違紀行為或彌補損害；	(五) 自認違紀行為或自願彌補損害；
(六) 非故意；	(六) 非故意；
(七) 受挑釁；	(七) 受挑釁；
(八) 因職務原因而獲頒且已公佈於職務命令的嘉獎、勳章或其他獎勵；	(八) 曾因執行職務原因而獲頒勳章、獎章或其他獎勵；
(九) 所屬的上級給予良好評語；	(九) 所屬上級給予良好評語；
(十) 在不應服從上級命令的情況下，以善意執行該命令。	(十) 在不應服從上級命令的情況下，以善意執行該命令。
三、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已提供四年以上服務且因未受任何處分而被評為行為模範，或處於第一等行為等級且已超過五年無受過任何處分，則視為過往行為良好。	三、人員處於“第一等”或以上行為等級且在最近五年未受過處分，視為過往行為良好。
四、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各部隊編制後的兩年期間，視為服務時間短暫。	四、進入職程後服務未滿兩年，視為服務時間短暫。
第一百六十六條 加重情節	第一百五十七條 加重情節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紀律責任的加重情節是指加重嫌疑人的罪過或事實的不法程度的情節。	一、紀律責任的加重情節是指加重嫌疑人的過錯或事實的不法程度的情節。
二、紀律責任的加重情節為：	二、紀律責任的加重情節為：
(一) 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更的情況下實施違紀行為；	(一) 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更的情況下實施違紀行為；
(二) 在工作期間或因工作原因而實施違紀行為，或在其他人員面前，尤其在違紀者的下級面前，又或當眾或在向公眾開放的地點實施違紀行為；	(二) 在工作期間或因工作原因而實施違紀行為，或在其他人員面前，又或當眾或在向公眾開放的地點實施違紀行為；
(三) 勾結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作出違紀行為；	(三) 勾結其他人員作出違紀行為；
(四) 違紀行為有損個人或機構的名譽、聲譽或尊嚴；	(四) 違紀行為有損個人或第三人的名譽、聲譽或尊嚴，或有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尊嚴及聲譽；
(五) 決意透過嗣後行為造成有損工作、紀律、總體利益或第三人的結果，不論有關結果是否出現亦然；	(五) 蓄意透過嗣後行為造成有損工作、紀律、整體利益或第三人的結果，不論有關結果是否出現；
(六) 實際造成有損工作、紀律、總體利益或第三人的結果，但僅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預見其行為必然造成有關後果為限；	(六) 實際造成有損工作、紀律、整體利益或第三人的結果，但僅以嫌疑人應預見其行為必然造成有關後果為限；
(七) 過往行為惡劣；	(七) 過往行為惡劣；
(八) 預謀；	(八) 有預謀；
(九) 在履行紀律處分或暫緩執行處分期間實施違紀行為；	(九) 在履行紀律處分或暫緩執行處分期間實施違紀行為；
(十) 持續作出違紀行為，尤其在上級已就該違紀行為作出責備後、勒令違紀者須服從後或違紀者已因其行為不當而被警告後；	(十) 持續作出違紀行為，尤其在上級已作出責備、已勒令違紀者須服從或違紀者已因其行為不當而被警告後；
(十一) 累犯；	(十一) 累犯；
(十二) 違紀行為的合併。	(十二) 違紀行為的合併。
三、如有關人員處於第四等行為等級，則視為過往行為惡劣。	三、嫌疑人處於“第四等”行為等級，視為過往行為惡劣。
四、預謀是指在作出違紀行為至少二十四小時前已形成有關計劃。	四、有預謀是指在作出違紀行為至少二十四小時前已形成有關違紀計劃。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累犯是指在之前科處的處分產生效力之日起一年內再實施另一違紀行為，不論該違紀行為的性質為何。	五、累犯是指在之前科處的處分產生效力之日起一年內再實施另一違紀行為，不論該違紀行為的性質為何。
六、違紀行為的合併是指同時實施兩項或以上的違紀行為，或在前一違紀行為未被處分前再實施另一違紀行為。	六、違紀行為的合併是指同一場合實施兩項或以上的違紀行為，或在前一違紀行為未被處分前再實施另一違紀行為。
七、在合併違紀行為時，僅科處單一處分；如各違紀行為對應不同的處分，則可科處較各違紀行為單獨對應的處分更高等級的處分。	
第一百六十七條 阻卻情節	第一百五十八條 阻卻情節
紀律責任的阻卻情節為：	紀律責任的阻卻情節為：
(一) 絕對的人身脅迫；	(一) 不可抵抗的人身脅迫；
(二) 作出不法行為時，偶然及非自願地無法運用其智力；	(二) 作出違紀行為時，偶然及非自願地無法運用其智力；
(三) 為自己或他人作出的正當防衛；	(三) 為自己或他人作出的正當防衛；
(四) 行使某一權利或履行某一義務；	(四) 正當行使某一權利或履行某一義務；
(五) 不可能期待作出其他行為。	(五) 不可能期待作出其他行為。
第十四節 處分的執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開始執行處分	第十四節 處分的執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開始執行處分
一、如決定為非確定性決定，處分自決定不得上訴之日起開始執行。	一、處分於決定轉為確定之日開始執行。
二、如決定原為確定性決定，或經上訴後成為確定性決定，處分須在通知嫌疑人的翌日開始執行，或如按本法律的規定須公佈通告，則在通告公佈後滿十五日開始執行。	二、如決定原為確定性決定，或經上訴後成為確定性決定，處分須在通知嫌疑人的翌日開始執行，或如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在《公報》上公佈通告，則在通告公佈後滿十五日開始執行。
三、受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在開始履行處分之日的上午九時，向其直屬上級報到；如屬退休人員，應在有關部隊指揮部或部門的秘書處報到。	三、受處分的人員須在開始履行處分之日的上午九時，向其直屬上級報到。
五、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並經審理有關卷宗的實體作出批示，罰款最多可分五期繳付。	四、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並經審理有關卷宗的實體作出批示，罰款最多可分五期繳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被判處罰款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在決定轉為可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繳付罰款金額，有關金額須在其收取的薪俸或退休金中扣除。	五、被科處罰款的人員，如在決定轉為具執行力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繳付罰款金額，有關金額須在其收取的薪俸或退休金中扣除。 六、上款規定的扣除，須根據審理有關程序的實體的裁定按月分期作出，該裁定須訂定每期扣除的金額，但不得超過上述薪俸或退休金的五分之一。
六、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影響倘需的處分執行；有關執行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為之，並以處罰批示的證明作為執行憑證。	七、以上數款的規定不影響在有需要時以處分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根據特別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執行處分。
第一百六十九條 執行停職處分後的報到	第一百六十條 執行停職處分後的報到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在其被科處處分期間屆滿後，向其負有報到義務的人報到。	人員須在被科處的停職處分期間屆滿後，向其負有報到義務的人報到。
第一百七十條 暫緩執行處分	第一百六十一條 暫緩執行處分
一、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首次實施違紀行為的情況，且具足夠理由相信執行處分的阻嚇性足以使有關人員遵守其須負的一般及特別義務時，則書面申誡及罰款的處分可暫緩執行，最長為期兩年。	一、屬人員首次實施違紀行為的情況，且具足夠理由相信執行處分的阻嚇性足以使有關人員遵守其須負的一般及特別義務時，經預審員向具職權科處處分的實體提出建議，書面申誡及罰款的處分可暫緩執行，最長為期兩年。
二、如在暫緩執行處分期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任何違紀行為而被處分，則根據上款的規定暫緩的處分須立即執行。	二、如在暫緩執行處分期間，人員因任何違紀行為而被處分，則須立即執行根據上款的規定暫緩的處分。
第三章 申訴	第二章 申訴
第一節 上訴	第一節 聲明異議和上訴
第一百七十一條 上訴類別	
對紀律程序中作出的決定，可根據一般規定及本法律所載的特別規定，提起訴願及司法上訴。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聲明異議 對紀律程序中作出的決定，可在知悉有關決定或獲通知後五日內，提出聲明異議，該聲明異議具《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訴願	第一百六十三條 訴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嫌疑人、舉報人或投訴人可自作出有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對最終批示或非單純事務性批示直接向行政長官提起訴願。	一、對科處紀律處分的最終批示或非單純事務性批示，可自獲相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行政長官提起必要訴願。
二、訴願中止上訴所針對的批示的效力，但如作出行為者以不立即執行會嚴重損害公共利益，尤其是損害部隊或部門的內部紀律為依據，作出具說明理由的批示提出反對則除外。	
	二、嫌疑人、舉報人或投訴人具提起訴願的正當性。
三、申請訴願時，上訴人可提供或附上在程序預審期間未能提供的新證據方法或未能附上的文件。	三、上訴人可在訴願中提供或附上在程序中的預審期間未能提供的新證據方法或文件。
	四、具權限作出決定的實體可命令採取證據的補充措施。
四、訴願並不導致強制中止已採取的保全措施。	五、訴願並不導致強制中止已採取的保全措施。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上訴的上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訴願的上呈制度
一、對不引致程序終結的決定提起上訴時，須與終局裁判一同上呈，但如留置會損害相關程序效用則除外。	一、對不引致程序終結的決定提起訴願時，須與對最後決定提起的訴願一同上呈，但如留置訴願會損害相關程序的效用則除外。
二、對不受理聲請預審員迴避的批示或不接納聲請迴避的依據的批示提起的訴願，須立即以其本身的卷宗上呈。	二、對不受理聲請預審員迴避的批示或不接納聲請預審員迴避的依據的批示提起的訴願，須立即以其本身的卷宗上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司法上訴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司法上訴
對行使本身職權或獲授予的職權時所作的、不得提起訴願的確定性處罰決定，可按一般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對確定性決定，可按一般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第二節 紀律程序的複查	第二節 對紀律程序的複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複查的要件	第一百六十六條 複查的要件
一、如發現某些情節或有新證據方法可證明受處分者屬無辜或具較輕罪過，且其之前未能在紀律程序中使用有關情節或新證據方法，則可隨時接納複查紀律程序，即使在訴願或司法上訴待決期間亦可進行有關步驟。	一、如發現某些情節或有新證據方法可證明受處分者屬無辜或過錯較輕，且先前未能在紀律程序中使用者，則可隨時對紀律程序進行複查，即使在訴願或司法上訴待決期間亦可進行有關步驟。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複查可引致確認、廢止或修改在被複查程序中所作的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重處分。	二、複查可引致確認、廢止或修改在被複查的程序中所作的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重處分。
第一百七十六條 正當性	第一百六十七條 正當性
一、紀律程序複查的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為開展複查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申請。	一、被處分人員或任何顯示具正當利益的人，可向行政長官申請開展紀律程序的複查程序。
二、申請書應指出申請人認為可作為複查依據而未在紀律程序中考慮的情節或證據方法，並須附同所需的文件。	二、申請書應指出申請人認為可作為複查依據但未在紀律程序中被考慮的情節或證據方法，並須附同所需的文件。
第一百七十五條 複查的要件 三、對紀律程序及紀律處分的決定提出存在形式或實質上的違法的簡單陳述，不構成複查的依據。	三、僅指稱紀律程序及紀律處分的決定存在形式或實質上違法，不構成複查的依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紀律程序複查的利害關係人，享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被事先聽證的權利。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複查紀律程序的利害關係人，享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被事先聽證的權利。
第一百七十八條 被裁定理由成立的複查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裁定理由成立的複查的效力
一、紀律程序的複查程序不中止處分的履行。	一、紀律程序的複查程序不中止處分的執行。
二、如複查被裁定理由成立，產生以下效力：	二、如複查被裁定理由成立，產生以下效力：
（二）撤銷被複查處分的效力；	（一）廢止被複查的處分；
（一）修改在被複查程序中所作的決定，並應作出相應的個人資料修改；	（二）修改在被複查的程序中所作的決定，並應作出相應的個人資料修改；
（三）屬廢止或修改強迫退休處分及撤職處分的情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有權重新進入有關編制並恢復至假設未被處分的現有狀況。	（三）屬廢止或修改處分的情況，人員有權恢復至假設未被科處被複查的處分的應有狀況。
三、廢止開除處分或停職處分，導致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及公共行政當局必須按照所適用的情況，為有關人員在脫離工作期間未為退休制度或公積金制度作出法定扣除的相應金額進行清算。	三、廢止開除處分或停職處分後，人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有義務按照所適用的情況，償付在脫離工作期間未為退休制度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法定扣除的相應金額。
第三節 恢復權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三節 恢復權利 第一百七十條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適用的制度	適用的制度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根據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一般制度恢復權利。	人員可根據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一般制度恢復權利。
二、被處以開除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獲恢復權利後不得進入本法律所規範的職程。	
第四章 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及全面調查程序	第三章 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及全面調查程序
第一百八十條 簡易調查程序	第一百七十一條 簡易調查程序
一、簡易調查程序是最簡要的調查，其特點為組織快捷，並旨在收集事實資料，以決定應否命令提起全面調查、專案調查或提起紀律程序。	一、簡易調查程序是簡要的調查，其特點為組織快捷，並旨在收集事實資料，以決定應否命令提起全面調查、專案調查或紀律程序。
二、擁有紀律獎懲權者，具職權決定提起簡易調查程序。	二、擁有紀律懲戒權者，具職權決定提起簡易調查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步驟	第一百七十二條 步驟
一、簡易調查程序應在命令提起有關程序的批示送交預審員後的二十四小時內開始。	一、簡易調查程序應在提起程序的批示送交預審員後的二十四小時內開始。
二、對達致上條第一款所定的目的屬必要的簡易調查，應自開始調查之日起十日內完成；作出該等簡易調查後，有關卷宗須連同預審員在兩日內編製的報告書一併送交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而該報告書應載明已採取的措施、已查明事實的概述及有關卷宗歸屬的建議。	二、對達至上條第一款所定的目的屬必要的簡易調查，應自開始調查之日起十日內完成；作出該等簡易調查後，有關卷宗應連同預審員在兩日內編製的報告書一併送交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而該報告書應載明已採取的措施、已查明事實的概述及有關卷宗歸屬的建議。
三、經適當說明理由，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可根據延長紀律程序期間的規定，連續延長簡易調查的完成期間，每次為期十日。	三、經適當說明理由，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可根據延長紀律程序中的預審期間的規定，連續延長簡易調查的完成期間，每次為期十日。
第一百八十二條 決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決定
一、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須按其職權等級就所收集的證據及預審員的報告作出下列決定、命令或建議：	一、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須按其職權等級就所收集的證據及預審員的報告作出下列決定、命令或建議：
（一）如認為不能提起紀律程序，則將卷宗歸檔，但不影響嗣後出現有力證據時重啟有關程序；	（一）如認為不能提起紀律程序，則將卷宗歸檔，但不影響嗣後出現有力證據時重啟有關程序；
（二）如有足夠跡象顯示曾作出違紀行為且能識別行為人的身份，則提起紀律程序；	（二）如有足夠跡象顯示曾作出違紀行為且能識別行為人的身份，則提起紀律程序；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 如所收集的事實事宜合理，則根據下條的規定提起專案調查或全面調查。	(三) 如所收集的事實事宜合理，則根據下條的規定提起專案調查或全面調查。
二、在簡易調查程序中根據法定手續作出的書面聲明及陳述，如已按上款所指的程序方式處理，則無須重新作出，並成為紀律程序的組成部分。	二、在簡易調查程序中以法定方式作出的書面聲明及陳述，如按上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程序形式處理，則無須重新作出，成為有關程序的組成部分。
第一百八十三條 專案調查程序及全面調查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專案調查程序及全面調查程序
如有合理懷疑，應按一般規定向行政長官建議提起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	如有合理懷疑，應按一般制度的規定向行政長官建議提起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預審員	第一百七十五條 預審員
為進行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可委任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編制以外的預審員。	為進行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可委任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編制以外的預審員。
第五章 獎勵、行為及表現	第三編 獎勵、行為及工作表現評核
第一節 功績	第一章 獎勵
第一百八十五條 獎勵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獎勵
一、獎勵是對具備卓越專業才能的個人或集體，基於其對提升部門整體的尊嚴及聲譽或其在具體執行職務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的特別方式。	一、獎勵是對具備卓越專業才能的個人或集體，基於其對提升部門整體的尊嚴及聲譽或其在具體執行職務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的特別方式。
二、獎勵可採用以下任一方式：	二、獎勵可採用以下任一方式：
(一) 個人或集體的嘉獎或表揚；	(一) 對個人或集體的嘉獎或表揚；
(二) 功績假期；	(二) 功績假期；
(三) 因功績的晉階；	(三) 因功績晉階；
(四) 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因傑出行為的晉升。	(四) 第六十條規定的因傑出行為晉升。
三、為評估專業水平，尤其為晉升、晉階或行為考核，僅與執行職務有關的獎勵方具重要性。	三、為評估專業水平的效力，尤其為晉升、晉階或行為考核，僅與執行職務有關的獎勵方具重要性。
第一百八十六條 給予獎勵的職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給予獎勵的職權
給予獎勵的職權載於本法律附件二，而獎勵的價值按頒授獎勵的實體在等級上的重要性釐定。	給予獎勵的職權載於附件五，而獎勵的相關價值與給予獎勵實體的等級相對應。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百八十七條 嘉獎及表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嘉獎及表揚
一、嘉獎旨在獎勵具重要價值、專業才能、熱心或公德心的個人或集體的行動或行為。	一、嘉獎旨在獎勵具重要價值、專業才能、熱心或公德心的個人或集體的行動或行為。
二、表揚旨在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突顯因模範、有禮及端莊的行為而受到其上級或其他實體注意的人員。	二、表揚旨在以個別或集體形式鑑辨因模範、有禮及端莊的行為而受到其上級或其他實體注意的人員。
三、頒授嘉獎及表揚者的等級愈高，嘉獎及表揚愈具重要性。	
第一百八十八條 嘉獎及表揚的依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嘉獎及表揚的依據
嘉獎及表揚可有兩種不同的依據：	嘉獎及表揚的依據包括：
（一）職務依據，是指與嚴格執行相關部隊或部門的職責，以及執行特定任務或定期委任的工作有關者；	（一）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依據，是指與嚴格執行相關部隊或部門的職責，以及執行特定任務或定期委任的工作有關的事實；
（二）公德依據，是指與作為公民所作的卓越行為或與不屬相關部隊或部門法定職責的體育或康樂等其他活動有關者。	（二）公德依據，是指與作為公民所作出的卓越行為或與不屬相關部隊或部門法定職責的體育或康樂等其他活動有關的事實。
第一百八十九條 功績假期	第一百八十條 功績假期
一、功績假期旨在以個別形式獎勵曾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作出公認為具重要性的行為的人，或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代表時，曾作出公認為對公眾具重要性的行為的人。	一、功績假期旨在以個別形式獎勵曾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作出公認為具重要性的行為的人，或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代表時，曾作出公認為對公眾具重要性的行為的人。
二、功績假期是一種不喪失任何報酬的假期。	二、功績假期是一種不喪失任何報酬的假期。
三、功績假期最長為十五日，並應自獲得該假期之日起一年內，由利害關係人申請享受；如分段享受，最多只可分三段期間享受。	三、功績假期最長為十五日，並應自獲得該假期之日起一年內，由利害關係人申請享受；如分段享受，最多只可分三段期間享受。
四、因工作的迫切需要，具職權給予功績假期的實體可中斷該假期，但如引致中斷假期的理由不再存在，應即時恢復該假期。	四、因工作的迫切需要，給予功績假期的實體可中斷該假期，但如引致中斷假期的理由不再存在，應即時恢復該假期。
第一百九十條 因功績的晉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功績晉階
一、因功績的晉階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執行職務時作出公認為對公共利益具重要性的無私行為而從原來所處的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不論其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為何。	一、因功績晉階是指人員因執行職務時作出公認為對公共利益具重要性的無私行為而從原來所處的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不論其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為何。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因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已處於其職位的最高職階而無法晉階時，為一切法律效力，包括為扣除及計算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效力，其薪俸按公職報酬制度薪俸索引點調升十點。 三、在職業生涯中，有關人員最多可因功績而獲晉階三次，且兩次因功績的晉階不得相距少於三年。 四、因功績的晉階不適用於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職位或以上職位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二、因人員已處於其職位的最高職階而無法晉階時，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包括為扣除及計算退休金或為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供款的效力，其薪俸按公職報酬制度薪俸表的點數調升十點。 三、人員在職業生涯中最多可因功績而獲晉階三次，且兩次因功績晉階相距不得少於三年。 四、因功績晉階不適用於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職位或以上職位的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獎勵的兼收	第一百八十二條 獎勵的兼收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確認功績不影響按相關的規範適用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二、本法律規定的所有獎勵均可兼收，但因傑出行為的晉升及因功績的晉階則除外。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作出的獎勵不影響按相關的規範適用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條 獎勵開始產生效力	第一百八十三條 獎勵開始產生效力
獎勵自公佈之日起產生效力。	獎勵自公佈之日起產生效力。
第二節 行為	第二章 行為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為等級	第一百八十四條 行為等級的概念
行為等級是指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服務時間、處分及獎勵而評定有關人員在專業上符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所遵循的價值觀及使命的程度。	行為等級是指按人員的服務時間、處分及獎勵而評定其在專業上符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所遵循的價值觀及使命的程度。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為等級的級別	第一百八十五條 行為等級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行為等級分為模範等級、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及第四等級。	人員的行為等級分為“模範”、“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及“第四等”。
第一百九十五條 考核	第一百八十六條 評級
一、行為考核由下列公式計得的分數確定： $C = \frac{P + 2N - L}{\quad}$	一、行為評級由下列公式計得的分數確定： $C = \frac{P + 2N - L}{\quad}$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A + A'$	$A + A'$
在此公式中：	在此公式中：
C 代表行為；	C 代表行為；
P 代表等同於被處分的罰款日數的總和；	P 代表等同於被處分的罰款日數的總和；
N 代表處分的數目；	N 代表處分次數；
L 代表根據第三款所指的相應關係，在效力上等同於獎勵的數目；	L 代表按第三款所指的相應關係而定的獎勵次數；
A 代表服務年數，精確至小數後兩位數；	A 代表服務年數，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A' 代表最近一次處分後的服務時間，精確至小數後兩位數的服務年數。	A' 代表最近一次處分後的服務時間，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數的服務年數。
二、P的數值由下列等式計算得出：	二、P的數值按下列等式計算得出：
書面申誡 —— 0.5；	書面申誡 —— 0.5；
罰款（每日） —— 1；	罰款（每日） —— 1；
停職（每日） —— 2。	停職（每日） —— 2。
三、L的數值從下列相應關係得出：	三、L的數值按下列相應關係得出：
公佈於職務命令的表揚 —— 0.5；	表揚 —— 0.5；
功績假期（每日） —— 1；	功績假期（每日） —— 1；
由處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3；	由處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3；
由廳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4；	由廳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4；
由副局長/副校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6；	由副局長/副校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6；
由局長/校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10；	由局長/校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10；
由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給予的嘉獎 —— 12；	由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給予的嘉獎 —— 12；
由保安司司長給予的嘉獎 —— 13；	由保安司司長給予的嘉獎 —— 13；
由行政長官給予的嘉獎 —— 15。	由行政長官給予的嘉獎 —— 15。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根據法律規定被撤銷的處分，在確定行為等級時不作考慮。	四、被撤銷的處分、因恢復權利而消滅的處分，或獲暫緩執行的處分，在確定行為等級時不予考慮。
五、分數對應下列行為等級：	五、分數對應下列行為等級：
模範等級——無被處分，或曾被處分而分數為 0 或以下，且所有處分已被撤銷；	“模範”——無被處分，或雖曾被處分但分數為 0 或以下，且所有處分已被撤銷；
第一等級——分數至 2，但並不具備賦予模範行為等級的前提；	“第一等”——分數至 2，但並不具備賦予“模範”行為等級的前提；
第二等級——分數為 2 以上至 6；	“第二等”——分數為 2 以上至 6；
第三等級——分數為 6 以上至 10；	“第三等”——分數為 6 以上至 10；
第四等級——分數為 10 以上。	“第四等”——分數為 10 以上。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為考核的公開性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為評級的公開性
一、行為考核表須自每年七月十五日起供利害關係人查閱，當中除應載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身份資料及確定行為等級外，不應包含其他資料。	一、行為評級表應自每年七月十五日起供利害關係人查閱，當中除應載有人員的身份資料及確定行為等級外，不應包含其他資料。
二、對確定行為等級，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一般規定提出聲明異議及向上級申訴。	二、對確定行為等級，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一般規定提出聲明異議及提起訴願。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行為功績徽章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為功績徽章
一、在職滿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三十年且具模範行為者獲頒行為功績徽章。	一、在職滿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及三十五年且處於“第一等”行為等級或以上者，獲頒行為功績徽章。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處於第一等行為等級或以上者，方視為模範行為。	
三、如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置於第二等或以下的行為等級，其使用徽章的權利中止，但不影響其再處於第一等行為等級時恢復有關權利。	二、如將人員處於“第二等”或以下的行為等級，其使用徽章的權利中止，但不影響其再處於“第一等”行為等級或以上時恢復有關權利。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條 因不稱職而免除工作
一、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業生涯史中有跡象顯示其因不符合部隊或部門的本身使命及價值觀而不稱職，則須展開免除其工作的程序。	一、如人員的職業生涯史中有跡象顯示其因不符合部隊或部門的本身使命及價值觀而不稱職，且其留任會造成不便，則須展開免除工作的程序。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降至第四等行為等級，則推定為不職稱，無法維持職務聯繫。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人員降至“第四等”行為等級，則推定其為不稱職，無法維持職務聯繫。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的程序	第一百九十條 因不稱職而免除工作的程序
一、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置於第四等行為等級時，必須提起行政程序，以評估維持其職務聯繫的可行性。	一、如人員處於“第四等”行為等級，須提起行政程序，以評估維持其職務聯繫的可行性。
二、上款所指的程序除應包括紀律紀錄外，尚應包括個人資料紀錄及一切能讓諮詢機關及決策機關了解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人格及在其職程進程上的資料、證言及文件。	二、上款所指的程序除應包括紀律紀錄外，尚應包括個人資料紀錄及一切能讓諮詢機關及決策機關了解人員的人格及其職程進程的資料、證言及文件。
三、如結論為免除工作，必須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賦予有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享有被聽證的權利，以便其行使申辯權。	三、如結論為免除工作，須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賦予有關人員被聽證的權利，以便其行使申辯權。
四、決定免除工作的批示屬行政長官的職權。	四、決定本條所指免除工作的批示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第二百條 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的效果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不稱職而免除工作的效果
一、免除工作等同於免職，並導致不能進入本法律規範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	一、因不稱職而免除工作等同於免職，且導致在十年內不能進入本法律規範的人員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
二、在符合法定前提下，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不影響按照適用的情況獲發放退休金或行使關於公積金制度的權利。	二、在符合法定前提下，因不稱職而免除工作不影響按照適用的情況獲發放退休金或行使關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權利。
第三節 工作表現評核	第三章 工作表現評核
第二百零一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目的	第一百九十二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目的
工作表現評核根據既定的標準實現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享有確認其工作價值的權利，其目的尚包括：	工作表現評核是根據既定的標準落實人員工作價值獲得承認的權利，其目的尚包括：
（一）審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道德、行動及智力的素質；	（一）審視被評核人員的道德、行動及智力的素質；
（二）激勵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升履行其職務的效率；	（二）激勵被評核人員提升其履行職務的效率；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 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及其上級共同思考如何優化被評核的工作表現；	(三) 讓被評核人員及其評核人思考如何優化被評核的工作表現；
(四) 協助制定適合於完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的綜合措施，尤其是關於職務範圍及培訓需要的措施；	(四) 協助制定適合完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的綜合措施，尤其是關於職務範圍及培訓需要的措施；
(五) 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五) 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第二百零二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定期性	第一百九十三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定期性
一、工作表現評核分為平常評核及特別評核。	一、工作表現評核分為平常評核及特別評核。
二、平常評核應針對上一曆年的工作表現並在每曆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僅應評核已實際服務至少六個月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而第一評核人須已觀察有關人員至少三個月。	二、平常評核應針對上一曆年的工作表現並在每曆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僅應評核已執行職務至少六個月的人員，而評核人須已觀察有關人員至少三個月。
三、在下列情況下，須進行特別評核：	三、在下列情況下，可進行特別評核：
(一) 被評核人調任且距最近一次評語已六個月或以上；	(一) 被評核人被調任，且距最近一次評核已六個月或以上；
(二) 如局長或部門最高領導主動或經第一評核人建議，認為有理由且宜根據新的審視要素及有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最近一次獲得的評語，重新對其進行評核；	(二) 如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主動提出或經評核人建議，且根據新的審視要素及有關人員最近一次的評核而認為對其重新進行評核屬合理及適宜；
(三) 在臨時委任續任、臨時委任轉為確定委任、制定任何形式的晉升程序時，但僅以距最近一次評語已六個月或以上者為限；	(三) 在臨時委任續任、將臨時委任轉為確定委任，以及任何方式的晉升的程序開始時，但僅以距最近一次評核已六個月或以上者為限；
(四) 應利害關係人要求，但僅以距最近一次評語不少於一曆年為限。	(四) 應利害關係人要求，但僅以距最近一次評核不少於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評核標準	第一百九十四條 評核標準
工作表現評核透過審視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評分表所載及列明的各項標準為之，其量化評分對應“不滿意”、“合格”、“良”及“優”的質量評語。	工作表現評核透過審視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評分表所載及列明的各項標準為之，其量化評分對應“優”、“良”、“合格”及“不滿意”的質量評語。
第二百零四條 重要性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義
一、工作表現評核對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具重要性，且經適當配合後按相關的規範亦對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具重要性。	一、工作表現評核對產生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具重要性，且按所訂定的規範經作出適當配合後，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對產生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的效力具重要性。
二、獲任用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領導官職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一般委任方式擔任在組織上應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擔任的其他公共官職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或屬一般委任方式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仍維持有關狀況，則其工作表現評核獲給予“良”的評語；但如在最近一次評核中獲“優”的評語，則可保留該評語。	二、對於獲委任在附件二所載的部隊或部門擔任領導官職的人員；又或獲一般定期委任的人員，如該等狀況維持不變，其工作表現評核獲給予“良”的評語；但如在最近一次評核中獲“優”的評語，則可保留該評語。
三、上款規定的制度不包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紀律原因被終止調動的情況；如屬此情況，則須考慮有關紀律行動的依據。	
第二百零五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程序
一、評核程序由有關領導指定的評核人負責，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一、評核程序由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指定的評核人負責，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二、上款所指的領導具職權對工作表現評核作最後認可，但不影響根據一般規定向上級申訴的效力。	二、上款所指的各實體具職權對工作表現評核作最後認可，但不影響根據一般規定向上級申訴的效力。
第四節 評分及紀律效力的公開性及紀錄	第四章 評分及紀律效力的公開性及紀錄
第二百零六條 獎勵及處分的公佈	第一百九十七條 獎勵及處分的公佈
一、本法律附件二的圖表所指的任何實體所給予的獎勵及所科處的紀律處分，須以較有效及具適當阻嚇力的內部方式公佈。	一、附件五所指的任何實體所給予的獎勵及所科處的紀律處分，以較有效的內部方式公佈，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構成紀律程序、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標的事實可影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形象及聲譽，則可對外公開已提起有關程序及其後續步驟，但不影響個人資料的保護及司法保密的遵守。	二、如構成紀律程序、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標的事實可影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形象及聲譽，則可對外公開已提起有關程序及其後續步驟，但不影響個人資料的保護及司法保密的遵守。
三、由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給予的獎勵，以及開除處分必須公佈於《公報》。	三、由行政長官、保安司司長、警察總局局長或海關關長給予的獎勵，以及開除處分，均須公佈於《公報》。
第二百零七條 獎勵及處分的附註	第一百九十八條 獎勵及處分的附註
所有獎勵及處分均須按公佈內容精確轉錄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個人檔案內，並應註明所給予的獎勵或所科處處分的實體，以及倘有的暫	所有獎勵及處分均須按公佈內容準確附註於人員的個人檔案內，並應註明給予獎勵或科處處分的實體，以及倘有的處分暫緩執行。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緩執行處分。	
第二百零八條 紀錄的註銷	第一百九十九條 紀錄的註銷
被廢止的處分紀錄須予以註銷，以及在未違反作為暫緩執行處分的依據的條件時，關於暫緩執行處分的紀錄亦須予以註銷。	被撤銷或獲恢復權利的處分，以及在未違反作為暫緩執行處分依據的條件時暫緩執行的處分，相關紀錄須予以註銷。
第二百零九條 罰款歸屬	第二百零條 罰款歸屬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二、如嫌疑人基於任何原因而逃避繳付罰款，處罰決定的證明可作為執行名義，並應在三十日內將之送交財政局。	
第六章 紀律委員會 第二百一十條 紀律委員會	第五章 紀律委員會 第二百零一條 紀律委員會
一、在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內須設立一紀律委員會，其職責為協助有關局長及關長協調人力資源方面的政策、管理紀律方面的司法事宜，以及確認相關價值觀及功績。	一、在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內須各設立一紀律委員會，其職責為協助有關局長或關長協調人力資源方面的政策、管理紀律事宜，以及確認相關價值觀及功績。
二、紀律委員會由部隊內年資最長的副局長或海關副關長，以及相當於廳級的各附屬單位的指揮官/主管組成，並由部隊內年資最長的副局長或海關副關長擔任主席。	二、紀律委員會由相關部隊內年資最長的副局長或海關副關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廳級附屬單位的指揮官/主管。
三、紀律委員會的決議僅具諮詢性質，並應以書面方式作出。	三、紀律委員會的決議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僅具諮詢性質。
四、紀律委員會由一名秘書協助，該秘書由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職位或以上職位的人員擔任；紀律委員會尚可由一名法律專家輔助。	四、紀律委員會由一名經主席委任的秘書協助，該秘書由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職位或以上職位的人員擔任；紀律委員會尚可由一名法律專家輔助。
第二百一十一條 必要審議	第二百零二條 必要審議
一、有關下列事宜的建議必須提交紀律委員會審議：	一、有關下列事宜的建議須提交紀律委員會審議：
（一）因傑出行為的晉升；	（一）因傑出行為晉升；
（二）經履歷評審的晉升；	（二）經履歷評審晉升；
（三）因功績的晉階；	（三）因功績晉階；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人員的委任；
(四) 由行政長官或保安司司長頒發嘉獎或表揚；	(五) 由行政長官或保安司司長給予的嘉獎或表揚；
(五) 開除處分；	(六) 開除處分；
(六) 因不稱職而免除工作。	(七) 因不稱職而免除工作；
	(八) 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屬晉升的暫時中止的例外情況。
二、海關關長或相關部隊的局長可要求紀律委員會就任何與上條第一款所載的一般職責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二、海關關長或相關部隊的局長可要求紀律委員會就任何與上條第一款所載的一般職責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第三編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四編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章 過渡規定	第一章 過渡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享受長期無薪假	第二百零三條 享受長期無薪假
對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享受長期無薪假狀況的人員，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五年期間，自本法律生效之日開始計算。	對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享受長期無薪假狀況的人員，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五年期間，自本法律生效之日開始計算。
第二百一十三條 待決的紀律程序	第二百零四條 待決的紀律程序
一、本法律所載的程序性規定適用於待決的紀律程序，但屬削弱對嫌疑人的辯護保障的情況則除外。	一、本法律所載的程序性規定適用於待決的紀律程序，但屬削弱對嫌疑人的辯護保障的情況則除外。
二、本法律關於違紀行為是否存在、其定性及處罰的規定，僅在有利於嫌疑人時方適用於待決程序。	二、本法律關於違紀行為是否存在、其定性及處分的規定，僅在有利於嫌疑人時方適用於待決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條 人員轉入	第二百零五條 人員轉入
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的基礎職程及高級職程的人員，以及海關關員職程的人員，因本法律的適用，轉入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本身的單一職程及編制內的相應職位及職階。	一、現有的治安警察局普通職程、消防局基礎職程、海關關員一般基礎職程的人員，以及現有的治安警察局高級職程、消防局高級職程、海關關員高級職程的人員，因本法律的適用，分別轉入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的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及職程中對應的職位及職階。
二、屬治安警察局專業職程的音樂、無線電及機械人員，因本法律的適用，轉入治安警察局單一	二、現有的治安警察局專業職程及海關關員專業職程的人員，因本法律的適用，分別轉入治安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職程及編制內的相應職位及職階；為晉階、晉升及在職位上的相對年資的效力，直至本法律生效之日在職位上的所有實際服務時間及停留時間，均予以計算。 三、屬海關關員機械職程的人員，因本法律的適用，轉入海關關員單一職程及編制內的相應職位及職階；為晉階、晉升及在職位上的相對年資的效力，直至本法律生效之日在職位上的所有實際服務時間及停留時間，均予以計算。	察局本身的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及職程中對應的職位及職階。
	三、以上兩款規定適用於處於超額或附於編制狀況的人員。
	四、為計算第二款所指人員的晉階、晉升及在職位上的相對年資的效力，直至本法律生效之日在職位上的所有實際服務時間及停留時間，均予以計算。
	五、人員的轉入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除須將該名單公佈於《公報》外，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第二百零六條 以不定期方式提供服務轉為派駐
第二百一十四條 人員轉入 四、現時被安排到內部保安施政領域的其他部門工作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其在有關部門所提供的長期服務，轉為派駐，且不受期間限制。	一、現時以不定期方式被安排在附件二所載的部隊或部門提供服務的人員，轉為派駐。
第二百一十四條 人員轉入 五、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公共行政一般制度中對人員派駐所定的期間限制。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公共行政一般制度中對人員派駐的期間限制並不適用。
第二百一十五條 正在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的入職權利	第二百零七條 入職權利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正在修讀相關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只要在正常期間完成上述課程，則可進入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的職位；該課程容許延長一個學年完成。	一、於本法律生效之日正在修讀相關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在課程的正常期間合格完成該課程後，進入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的職位；該課程容許延長一個學年完成。
二、正在修讀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十五條所指的副關務監督培	二、於本法律生效之日正在修讀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十五條所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訓課程的學員，則可進入副關務監督的職位。	指的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的學員，在合格完成該課程後，進入副關務監督的職位。
三、上兩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所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開始的開考。	三、以上兩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所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開始的開考。
第二百一十七條 進行中的人職開考及晉升開考	第二百零八條 進行中的人職開考及晉升開考
在本法律生效時正在進行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人職開考及晉升開考，適用在其開考之日仍生效的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時正在進行的人員入職開考及晉升開考，繼續適用開設有開考所依據的法律規定。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始的開考，包括已完成但仍處於有效期的開考，繼續有效。
	第二百零九條 入職海關的培訓
	入職海關關員編制改為適用以下制度：
	（一）進入高級關務督察職位者，適用經四月十五日第 93/96/M 號訓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之規章》規定的制度；
	（二）進入關員職位者，適用第 6/2002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及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規定的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條 確認服務時間	第二百一十條 確認服務時間
為一切法律效力，直至本法律生效之日在職位上的所有實際服務時間及停留時間，均予以計算。	一、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包括本法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 3/2003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所指的規定，直至本法律生效之日的所有服務時間、在職程上的所有實際服務時間，以及在職位上的所有停留時間，均予以計算。
	二、為適用第六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本法律生效前在治安警察局擔任值日官職務或執行巡邏工作的時間、在消防局擔任行動性質職務的時間，以及在海關船上實習的時間，均予以計算。
第二章 最後規定	第二章 最後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等同於工作行為的情況 一、為一切效力，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住所與工作地點之間進行的往返，按合理標準評估後，視為在工作期間作出。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為執行其職務範圍內的任何措施而進行的往返，亦視為在工作期間作出。 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工作期間或因工作原因而作出的行為，推定為執行上級命令或決定作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九條 工作證	第二百一十一條 工作證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為證實其具執法人員的身份，須使用式樣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工作證。	一、人員為證實其具執法人員的身份，須使用式樣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工作證。
二、工作證由人員所屬部隊或部門發出及登記，並由有關的局長/海關關長及持證人簽署。	二、工作證由人員所屬部隊或部門發出，並由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及持證人簽署。
三、工作證僅具工作性質，禁止將其用於其他用途。	三、工作證僅具工作性質，禁止將其用於其他用途。
第二百二十條 有報酬的服務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報酬服務
一、經申請並獲相關部隊的局長或海關關長許可或決定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向私人或公共實體提供的服務，不論執行服務的地點為何，均視為有報酬的服務。	一、人員向私人或公共實體提供服務，不論服務地點為何，均視為有報酬服務，但須提出要求並獲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許可或命令。
二、有報酬的服務由休班或由正在執行工作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供；如屬後一情況，則須基於公共安全的特殊理由，由局長或海關關長作出決定。	二、有報酬服務由休班或正在執勤的人員執行；如由後者執行，則須由有關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基於公共安全的特殊理由而作出命令。
三、提供有報酬的服務的收費表，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三、提供有報酬服務的收費表，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二百二十二條 撤銷課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撤銷課程
撤銷第 6/2002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及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所指的保安學員特別培訓課程。	撤銷第 6/2002 號法律及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所指的保安學員特別培訓課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增加第 6/2002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6/2002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一-A 條，內容如下：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一-A 條 適用於海關
	本法律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為進入海關關員職位作基礎準備而設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以及相關的錄取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條 更改法律上的提述	第二百一十五條 更改法律上的提述
一、所有在現行法例中對“副海關關長”及“助理海關關長”的中文提述，分別改為“副關長”及“助理關長”。	一、所有在現行法例中對“副海關關長”及“助理海關關長”的中文提述，分別改為“副關長”及“助理關長”。
二、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	二、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所有在法律條文中對關於工作評核“平”的質素註記的提述，視為對“合格”的質量評語的提述。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所有在法律條文中對關於工作評核“平”的質素註記的提述，視為對“合格”的質量評語的提述。
	四、所有對“水警稽查專業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的法律提述，視為對“關務專業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的提述。
	第二百一十六條 補充法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期間 本章所指的期間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計算。	一、本法律及其他補充法規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規範公職人員的一般性規定及《行政程序法典》，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一十二條 紀律程序 二、本法律對紀律程序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公共行政一般制度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二、本法律在紀律程序事宜的規定存在缺漏的情況下，補充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公共行政的一般制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補充制度 在不抵觸本法律的情況下，公共行政一般制度適用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施行細則	第二百一十七條 施行細則
本法律的施行細則由行政法規及其他補充法規訂定。	一、本法律的施行細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及其他補充法規規範。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在上款所指的法規生效前，規範相關事宜的法例繼續生效。
第二百二十五條 廢止	第二百一十八條 廢止
一、廢止下列法規： (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職程之重新調整》；	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上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職程之重新調整》；
(八) 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十一條第二款；	(二) 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十一條第二款；
(六) 第 6/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二)項；	(三) 第 6/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二)項；
(七) 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但第二十六條除外；	(四) 第 3/2003 號法律；
(九) 第 2/2005 號法律《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	(五) 第 2/2005 號法律《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
二、尚廢止以下法律中適用於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的部分： (一) 第 4/2006 號法律《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六) 第 4/2006 號法律《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
二、尚廢止以下法律中適用於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的部分： (二) 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	(七) 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條，以及該法律的附表一、附表三及附件一。
一、廢止下列法規： (二) 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十九條除外；	(八) 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
一、廢止下列法規： (三) 十二月十六日第 67/96/M 號法令；	(九) 十二月十六日第 67/96/M 號法令；
一、廢止下列法規： (四)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51/97/M 號法令；	(十)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51/97/M 號法令；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廢止下列法規： (五) 十二月十三日第 98/99/M 號法令；	(十一) 十二月十三日第 98/99/M 號法令；
	(十二) 第 9/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若干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生效	第二百一十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	賀一誠